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November 2015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 225/2015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
規例》 226/201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5)
Order 2015 225/2015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5 226/2015

其他文件

第26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4-2015年報

第27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結果

- 第28號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第29號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5-16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26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4-2015
- No. 27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5
- No. 28 — Report No. 65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15
- No. 29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5

Report No. 4/15-16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預留用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

Lands Reserved for Building Small Houses

1. 郭榮鏗議員：主席，根據小型屋宇政策，18歲以上的男性新界原居民有權一生一次以優惠條件獲批准建一間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

府在2012年10月表示，在1 300公頃閒置土地中，有932公頃規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而該類用地的規劃用途，主要是供原居民興建丁屋之用。另一方面，普羅市民對住屋(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有殷切需求，但土地稀缺是制約住屋供應的主要因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現時合資格申請興建丁屋的新界原居民人數，以及預留作興建丁屋之用的政府土地面積；
- (二) 有否制訂方案，以應付沒有足夠政府土地供興建丁屋之用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制訂政策及措施，減少規劃作興建丁屋之用的土地的面積及比例，以騰出更多土地用作興建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主席，因為這項問題比較複雜，所以我的主體回覆會較平常長約1分鐘。

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自1972年起實施。根據有關政策，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全港獲核准的認可鄉村共642條。

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間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合資格的原居民在這範圍內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可獲考慮。

另一方面，“鄉村式發展”屬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制訂的法定圖則下的用途地帶。一般而言，涵蓋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而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此類地帶通常與“認可鄉村範圍”重疊。

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相關法定圖則內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地帶，而該地帶是包圍或與該“認可鄉村範圍”重疊，則申請亦可獲得考慮。如申請地點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外，則視乎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至於有關未批租或撥用“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府土地面積，正如政府在2012年10月17日回覆有關立法會質詢時所澄清，有關數字純粹是將法定圖則中不同規劃用途地帶所覆蓋的土地總面積，減去已批租或撥用的土地面積而得出的數值。當中“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約1 200公頃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散布全港並涵蓋超過500條認可鄉村，亦包括斜坡、通道、村屋間的空隙，以及其他一般不適合用作發展的零碎土地等。為方便市民了解，我們已自2012年10月起將有關“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當時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地圖上載至發展局網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回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未能統計或估計各認可鄉村現時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合資格但仍未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字，原因是這個數目會隨原居村民出生、成長和離世而改變。再者，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視乎個人環境和意願，不是每名18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

至於規劃署在劃訂“鄉村式發展”地帶時，會考慮一系列規劃因素，包括現有的鄉村和認可鄉村的“認可鄉村範圍”、當區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概況、用地的特點及周邊的環境、環境方面的限制，以及預計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需求等。地勢崎嶇和草木茂盛的地方、墓地、河道和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都盡量不被劃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正如上述，“鄉村式發展”用地面積並不同可供加建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例如當中包括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或是已興建小型屋宇間的通道或空間，該等空間的寬度面積不足以加建小型屋宇。加上申建小型屋宇的地點可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外，因此政府未能提供預留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的政府土地面積。

- (二) 小型屋宇政策現時的執行情況是以可供申請建小型屋宇的土地為限，而非以提供足夠土地供估計的合資格原居村民申請為目標。事實上，對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原居村民出生、成長等因素而改變。正如上文所述，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亦視乎原居村民的個人環境和意願，並不是每名18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民均會提出申請，因此政府無法準確評估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需求。因應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政府有需要預留一些土地供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在現今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政府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會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對任何關於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政府沒有既定立場，我們會保持一貫的開放態度，小心研究每一項建議，與社會各界繼續保持溝通。

- (三) 正如上文所述，“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反映現有村落，以及於認可鄉村內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有關發展較具條理。然而，“鄉村式發展”地帶散布全港不同地區，鑒於分布零散，而有關用地現時的基建設施和其他配套通常有所限制，一般而言並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

為滿足香港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政府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當中相當部分位於新界鄉郊，區內夾雜不少現存鄉村以至棕地、寮屋、農地及其他用途用地。這些地區現時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一般無法應付未來人口增長或進一步新市鎮發展的需要。政府發展這些地區的策略，是透過全面規劃，審視整個地區的發展限制和整體社會需要，妥善解決擬議發展對交通、環境及其他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確保未來的發展得到足夠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並同時優化地區的土地利用布局和發展模式。以這方式釋放合適土地作新發展區／新市鎮擴展，較分散地發展個別鄉郊土地更具效率，對地區以至整體社會亦更有裨益。

郭榮鏗議員：主席，眾所周知，香港現時面對的土地問題非常嚴重，現屆政府和特首更多次口口聲聲指甚麼都是土地問題，一定要解決土地問題。但是，在這麼重要的土地政策上，政府竟然說無法評估土地需求，更沒有既定立場。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在這項如此重要的土地政策上，政府竟然沒有既定立場，究竟政府在做甚麼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郭榮鏗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說，這課題並非白紙一張，而是有其歷史背景的，亦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均需要仔細檢視和研究，亦需要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謀求共識。基於問題的複雜性，其實在短、中期內也不易找到一個各方面都感到圓滿的答案。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現時是從管控土地供應的角度來處理這些申請，因此在短、中期，甚至長期的時間內要快速找到土地興建房屋，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不是合適的選項。

梁家傑議員：主席，看過及聽過局長的答覆後，我覺得這項小型屋宇政策根本是一個不計時炸彈，政府並不掌握有多少名男丁可能提出申請，亦不知道是否有足夠的土地分配，這樣隨時會爆炸。

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他是否知道在2007年特首選舉的時候，鄉議局提出了一個議題，即可否興建一些多層樓宇，讓每名男丁可以獲分配到某個呎數的單位，例如2 000呎也好，1 800呎也好，然後在這裏劃線，這可算是一個解決丁屋政策的出路。我想請問從2007年到現在，特區政府究竟有沒有循這個方向來考慮解決丁屋、丁權的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梁家傑議員的提問。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炸彈的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的政策目標不是估算原居村民有多少人擁有這項權利，然後找足夠的土地來滿足全部訴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檢討的同時，透過土地供應設限這個前提來管理這項問題。所以，梁議員所擔心的爆炸情況，現時的管控政策相信是可以處理得來的。

至於梁議員剛才提到，社會上，包括鄉議局曾提議可否興建一些多層樓宇。這建議涉及數個考慮因素。過去這段時間，在發展局跟鄉議局召開的會議中，偶爾都會涉及這方面的討論。首先，何謂多層呢？究竟是由現在3層增至6層、9層、12層，抑或是數十層的多層大廈呢？這方面大家並沒有共識。

第二，如果這樣做的話，建成的樓宇面積是否全部給予原居民，抑或應該把部分拿出來給予整體社會，讓其他市民也能夠享用呢？這方面也未有共識。

第三，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如果這樣做的話，是否可以劃一條線。據我們了解，村民之間在這方面並沒有共識。由於《基本法》在這個議題上載有相關規定，正如我剛才提及，任何檢討也會牽涉法律問題。因此，如果大家沒有共識，難免會出現訴訟，而由於當中牽涉的利益非常龐大，估計可能要由終審法院審理，沒有5年、7年或10年，問題都不容易解決得到。所以，目前來說，在短、中期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是會優先處理其他事項。

陳鑑林議員：主席，新界原居民的丁權在《基本法》之下得到保障，我們不應該將它跟普羅市民的居住需要對立起來，甚至製造剝削原居民權利的藉口，以免引發紛爭。畢竟可供解決丁屋問題的土地有限，再加上現在每宗申請都需要很長時間，所以，大家都很迫切希望政府能推出一些政策解決這問題。

就局長剛才的答覆，大家當然不會感到很滿意，覺得政府當局是由於害怕法律挑戰而遲遲不處理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舉行一連串諮詢活動，跟原居民或鄉議局仔細討論這項問題，盡可能想出一些辦法？我們始終要解決這項問題，是不能夠再拖下去的。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鑑林議員的提問。主席，我們絕對不是擔心會出現法律挑戰而迴避這問題。我們是不會這樣的，應該做的事便要做。正如我剛才……

(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音)

主席：請公眾席上的人士保持肅靜。

(公眾席上繼續有人發出聲音)

主席：立即肅靜。

(公眾席上仍然有人發出聲音)

主席：工作人員，請立即把發出聲音的人士帶離公眾席。

(工作人員把有關人士帶離了公眾席)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絕對不是因為牽涉法律問題，要糾纏很長時間，便迴避問題。我們絕對不是這樣的，應該做的事便要做。我想指出，因為這項問題牽涉剛才所提到的法律、環境等各方面，是比較複雜的，需要花很長時間來處理。

至於跟居民之間的諮詢，我們歡迎跟居民進行討論。但是，據我們了解，目前原居民和社會就着這項議題的意見仍相當紛紜，可以說並沒有一個很明顯、整體社會可接納的主流看法。所以，在這時候，我們會以目標為本，在短、中期內，很急切地盡量多找一些土地來解決我們土地供應的燃眉之急，而剛才提到跟居民進行諮詢等各方面的事宜，我只會放在比較次要的工作位置。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每一名原居民男丁應該擁有一幅7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間3層高小型屋宇的丁權。我認為，無論怎樣努力找土地也解決不了問題，對嗎？雖然小型屋宇政策本身是所謂*open ended*的政策，即沒有終止日期，但《基本法》對原居民權益的保障卻至2047年為止，而在小型屋宇政策下，政府當局規定男丁必須年滿18歲才能夠申請，故此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較早前表

示，這項政策可於2029年後不再執行。雖然她這番說話令很多新界人士不高興，她並因此受譴責，但丁權也的確涉及時間的問題。

其實，為了原居民本身着想，局長應盡快着手處理，提早跟鄉議局及中央政府磋商如何解決這問題。我看不到香港怎麼可能會有足夠土地滿足今時今日這麼多原居民的訴求，因為據我了解，積壓的申請已有1萬宗，而實際有多少人，包括享有這權益的海外原居民，連政府也不敢估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的政策目標並非要尋覓足夠土地以完全滿足在小型屋宇政策下享有這權利的人所提出的訴求。在這方面，我們會從管控土地供應方面着手。因此，如果他們自己在劃定範圍擁有土地，申請獲批的機會當然會較高。然而，如果他們本身沒有土地，而要向政府申請土地的話，則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劃定範圍內有土地，申請人便有機會，沒有土地的話，也沒有辦法了。我們是從這角度來管控有關需求的。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我想問，就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政府有否制訂任何時間表或進行甚麼準備工夫，以落實有關檢討？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劃設一個特定時間表。正如我剛才答覆數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指出，這問題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等各方面的複雜因素，而除了要進行研究外，其間亦需要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希望即使不能夠達到共識，起碼也能得出主流意見。這種種因素和需要，都不是政府能夠單方面完全主導的。因此，就目前的工作而言，雖然我們對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持開放態度，但由於發展局受制於有限的資源，以及要在短、中期內解決急切的土地需求，我並不把這政策視作一個極急速要處理的議題，亦沒有在這方面劃定一個時間表。

鍾國斌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關於丁權，每人只限700平方呎，最多可興建3層。其他議員剛才也詢問可否向高空發展？當然，局長

剛才已提及有很多問題，例如未能達到共識等。但是，從鄉議局或原居民的角度和立場來說，只要他們享有的利益沒有改變，他們並不介意是否高空發展，政府甚至可以興建一座屋苑，屆時分配一人一個單位，他們也不會覺得是甚麼大問題……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為何局長跟鄉議局或原居民會這麼難以達致共識？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鍾國斌議員的補充質詢。鍾國斌議員的補充質詢與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相同，便是涉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可是，主席，我必須指出，站在政府的立場，我除了要照顧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外，亦需同時兼顧整體社會的利益，以及整體社會對土地的需求。所以，在這方面，我只能夠謀求一個平衡，意即如果要增加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之用，在這過程中，整體社會有何得益？當中要有所平衡。在我們未能得出主流意見和大家均能接受的方案前，我的做法是會以管控土地供應及限制發展規模來處理。

主席：局長，你會否回應鍾議員提出有關高空發展的建議？

發展局局長：就高空發展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第一，何謂高空發展？究竟是6層、9層、12層還是數十層呢？這方面未有共識。第二，如果全部高空發展的單位均用作滿足原居民的需求，那麼整體社會的利益又怎樣呢？我需要考慮這方面，除非這些發展能兼顧村民及整體社會的需要，否則，我相信會難以獲得社會不同持份者及各方面的同意。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繼續溝通，但以目前來說，我們並沒有這種想法。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有一項跟進質詢。

主席：鍾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30秒。第二項質詢。

內地二孩政策對香港的影響

Impacts of the Mainland's Two-child Policy on Hong Kong

2. 鍾樹根議員：主席，上月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全面實施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的政策(下稱“二孩政策”)，以應對內地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有評論指出，二孩政策在實施後可能會對香港帶來影響，例如再次掀起配方粉、尿片等嬰兒食品及用品的搶購潮，而香港的醫療服務、教育、房屋等方面的需求亦會受到影響。有大學學者亦指出，二孩政策可能增加內地人來港產子的誘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二孩政策的實施會否引起新一波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潮；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 (二) 有否評估二孩政策在實施後對本港嬰幼兒配方粉及用品的供求情況，以至公私營醫療服務、教育及房屋等方面的需求的具體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將該項政策對香港的影響減至最少；及
- (三) 會否研究二孩政策的實施會對香港帶來甚麼益處及商機，例如會否帶動教育及醫療產業的發展、促進零售業增長，以及緩和人口老化的速度；當局會否與商界合作，研究及早制訂有關政策和措施，以把握該等機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留意中央政府各項政策的發展，並會按情況評估內地有關政策對香港的影響。對於內地宣布全面實施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政策(“二孩政策”)，政府會密切觀察情況，留意有關政策可能對香港構成的影響。鍾議員的提問牽涉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政府的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和有質量的產科服務，政府已實施了多項政策措施，將來港產子的非本地孕婦數目，限制於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自2013年1月1日實施“零分娩配額”政策後，所有公立醫院已不接受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預約，而私家醫院亦已表示一致同意自2013年起不接受其丈夫不是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包括內地孕婦)的分娩預約。

至於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如她們希望在港分娩，社會普遍有共識，政府應盡可能為她們提供協助。通過特別安排，她們在提交指定的證明文件後，可在本港的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按照有關的特別安排，私家醫院可根據夫婦提交的文件及醫院床位等情況，簽發“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政府會嚴格查核夫婦的身份及婚姻關係，防止有人假冒“單非孕婦”在港分娩。在入境及其他配套措施方面，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及各執法部門會加強對內地“雙非孕婦”(即其丈夫不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的截查及執法工作。措施包括對所有內地孕婦加強入境檢查、打擊違法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活動，以及加強對懷疑無牌旅館的巡查及執法等，以防止未經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進入香港到急症室分娩，或提早進入香港以避過入境檢查，在港匿藏以等候闖急症室分娩。

內地女性在港產子的數字在2013年1月實施“零分娩配額”政策後已大幅回落，從2011年最高峰的43 982名嬰兒回落至2014年的6 024名，其中內地女性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來港少於7年的持單程證內地人士及非香港居民)所生產的嬰兒數字，更由2011年的35 736名下跌至2014年的823名。

當內地實施“二孩政策”後，內地居民可生育兩名孩子，我們因此相信在新政策下內地孕婦來港生育的意欲會減低。我們也留意到有本地報章的評論認為，過去有部分內地市民因受到“一孩政策”的限制才需要來港生育第二名孩子。實施“二孩政策”後，內地市民可以留在內地多生1名孩子，變相減低他們來港分娩的意欲。加上“零分娩配額”政策已有效阻止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所以內地的“二孩政策”應該不會引起新一波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潮。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本地孕婦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採取行動應對。

- (二) 在本港配方奶粉供應方面，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機制監察本地嬰幼兒配方粉的供求情況，並會因應市場變化持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檢視及優化配方粉供應鏈的有效運作。

此外，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及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一般而言，各類物品(包括嬰兒用品)的需求與供應，均會按市場供求作出自然調節，以達至平衡。

在公營醫療方面，由於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受政府大幅資助，當局必須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因此我們必須就獲高度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訂定享用資格，並優先照顧本港居民的需要。此外，本地人口老化亦對本地醫療服務需求帶來巨大壓力。因此，非本港居民只可在本港公立醫院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的公營醫療服務，並須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正如上文所述，“零分娩配額”政策可有效確保本地孕婦優先獲得本地分娩服務。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估計，2015年的分娩宗數預計為41 720宗，比2014年的39 575宗上升約5.4%；而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病床住用率預計超過100%。由於本地孕婦和初生嬰兒對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公立醫院目前並沒有餘額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

政府一方面會持續對公營醫療作出投資及承擔，使它能保持強固和穩健，並繼續擔當本港醫療系統基石的角色；另一方面，我們會推動公私營合作，以作調節和平衡。

教育方面，內地夫婦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屬內地居民。根據現行政策，一般而言，來港就讀中學或以下課程的入境安排不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我們看不到這項新的“二孩政策”會對本港公營學額的規劃，以及私營幼稚園學位的供應造成直接影響。

房屋方面，按照2014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以顧及隨時間而改變的各種情況，按需要適時調整逐年延展的10年房屋供應目標。如果內地實施的“二孩政策”對本港日後的房屋需求帶來影響，會在將來的房屋需求推算中反映出來。

- (三) 香港經濟以市場為主導，各類產業的發展及零售業的表現，均視乎市場力量。“二孩政策”對香港不同產業和零售

業的影響，主要視乎內地生育率升幅、內地經濟發展及內地消費模式的相應變化而定，現時難以推斷。我們會密切觀察措施對香港經濟活動的影響。在醫療方面，正如上文所指，我們的政策是確保本地的公私營醫療系統能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

另一方面，吸引內地人才來港能有助香港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政府的策略是招攬一些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技能或知識的人才來港工作和定居。目前香港有多個計劃吸納不同類別的人才，包括以內地人才為目標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經檢視這些計劃後，政府已在今年5月推行優化措施，以更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目前暫無計劃因應“二孩政策”的實施就輸入人才方面再作研究。

鍾樹根議員：主席，“二孩政策”對香港不一定帶來負面影響，亦可能帶來很多商機與機遇。就此，政府會否在經濟發展委員會或策略發展委員會等研究機構內盡早進行研究，以把握這些商機？此外，去年曾提出在香港設立邊境購物城的計劃，請問該計劃現時的進展如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在社會發展、商業和零售業等各方面，均由市場主導。所以，“二孩政策”如對內地整體人口結構等各方面造成影響，進而間接對香港產生影響，我們會進行整體的評估。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這一點。“二孩政策”如對香港帶來影響，則不論是正面的或負面的，整體評估均會予以反映。

林大輝議員：主席，隨着“二孩政策”的推出，我相信內地嬰孩的數目必定會增加，他們對奶粉的需求亦一定會上升。特區政府在2013年推出一項極具爭議性的“限奶令”，而該項“限奶令”亦加深了兩地居民之間的矛盾。事實上，據我們所知，很多內地高官亦對這項“限奶令”感到不滿。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責任處理水貨活動對香港居民生活造成的滋擾，以及確保市場上有充足的奶粉供應。時光飛逝，兩年轉眼已

過去，一個有為的政府理應已在其工作上取得成效，不論是水貨還是奶粉供應問題，都應已獲得解決。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為了配合“二孩政策”這項國策而取消“限奶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有向社會和內地民眾清楚解釋政府對配方奶粉實施出口限制的政策，而相信大家仍清楚記得這限制產生的背景。當時，由於配方奶粉出現大量需求，導致水貨活動大幅增加，香港本地市場的配方奶粉經水貨途徑大量吸收後被運離香港。在這情況下，正如林大輝議員所說，我們有責任作出處理，而我們亦與業界共同肩負這責任，以改善香港配方奶粉的供應及供應鏈的運作，避免香港市面出現缺貨的情況。

不過，相信大家也記得，當時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後，仍看不到實際的成果。當中有很多原因，但香港的零售結構確實較為特別，很多零售點也是小規模藥房，以致補貨機制雖經供應商的努力，仍未能趨於完善。到了現在，雖然在當局實施配方奶粉出口限制後，市場供應已較為穩定，香港大部分父母均能為其嬰幼兒購得足夠奶粉，但我們在進行調查時仍然留意到，某些品牌奶粉在某些地區仍有較顯著的缺貨情況。所以，我們現階段的評估是，一旦取消或更改對配方奶粉實施的出口限制，可能會導致問題重演。因此，我們暫時沒有撤銷或改變這項政策的時間表。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歡迎中國取消“一孩政策”，改為實施“二孩政策”，因為“一孩政策”多年以來令中國內地出現性別失衡及女嬰被殺的問題。我現在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出補充質詢，當中提到停止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我們表示支持。但是，我想問局長，為何連“單非孕婦”，即本身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其配偶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也不能在香港公立醫院產子呢？香港存在不少跨境婚姻和家庭，當中更有不少是基層市民，為何公立醫院要把這些父親是香港居民的嬰兒拒諸門外？這做法有否涉及歧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目前公立醫院並不接受“單非孕婦”的分娩服務預約，當中涉及兩個重大考慮因素。第一，這些婦女本身並不屬

於香港公共醫療政策中可享用高度津貼公立服務類別的人士。第二，是本港公立醫院婦產科和兒科服務，尤其是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壓力和容量問題。就目前情況而言，相關容量仍不容許我們處理這類婦女的分娩服務預約。故此，我們已特別作出安排，令這些內地孕婦能透過正式程序在香港的私家醫院分娩。

黃碧雲議員：我剛才的問題是，這有否涉及歧視？他們有不少屬基層家庭，無法負擔在私家醫院分娩的開支，那麼他們該怎麼辦？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就兩大考慮因素作出解釋，所以不再重複。至於黃議員問題的最後部分，我可以直接回答，這並不涉及歧視的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若問市民，梁振英上任3年多曾推行甚麼良好政策，相信市民必定會說“限奶令”是其中之一。局長，我知道你在推行“限奶令”時曾承受多方壓力，而現在內地改為實行“二孩政策”，只要稍有常識，也會知道內地居民對奶粉的需求量定必大增。

現時，有商界人士不斷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檢討“限奶令”，也有為了討好內地權貴的人士希望當局取消“限奶令”。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表明，暫時未有這方面的時間表。局長可否再次向香港的父母及嬰兒承諾，絕不會因為這些壓力而輕言放棄“限奶令”？局長可否承諾，即使內地居民對香港奶粉的需求量大增，掀起搶購潮，甚至在前往世界各地旅遊時搶購奶粉，局長也絕對不會輕言放棄“限奶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已曾多次表明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修改甚至撤銷現時對配方奶粉實施的出口限制。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一定要有充分的信心，在這項政策修改後……或者應該這樣說，首要原則是必須確保本地父母能夠為其嬰

幼兒購得足夠的配方奶粉。因此，在考慮作出任何修改時，一定要有充分的信心，確信在修改現行政策後，仍能確保本地父母能為其嬰幼兒購得足夠的配方奶粉。在沒有充分信心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貿然考慮修改或撤銷這項政策。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歡迎內地放寬“一孩政策”。這政策反映了時代的轉變，而內地亦是針對其出生率和人口老化等問題而作出這項重要決定。反觀香港，我們雖然沒有“一孩政策”或“二孩政策”，但本地出生率卻一直偏低。根據2012年的統計數字，本地出生率僅為1.24。記得上任特首曾表示要鼓勵生育，因此我想透過這個機會問局長，政府有沒有考慮任何措施或政策，鼓勵香港人生育，以提升出生率及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希望局長就此作出回應。

主席：王議員，你這項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相關，因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雖然“二孩政策”是在國內推行，但卻無疑與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有關。所以，我想問特區政府對此有何措施和政策？

主席：王議員，根據《基本法》，香港的生育政策不受內地政策規管。我且看看局長對這問題有否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同意你的看法。不過，在這方面，或許我可以提供一些已載於主體答覆內的數字，以供王議員參考。我剛才曾指出，根據醫管局的估計，香港在2015年的分娩宗數預計為41 720宗，比2014年的實際分娩宗數39 575宗上升了約5.4%。這是否反映香港的出生率出現上升的趨勢呢？當然仍得繼續觀察才可知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海外的旅遊推廣工作**Overseas Tourism Promotion**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今年，訪港內地旅客人數顯著下跌，由2月份的455萬人次，下跌至7月份的384萬人次。9月份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按年下跌百分之4.6，而非內地旅客人數則下跌百分之1.6。當局指出，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已改變，他們的消費意欲較以往疲弱，因此零售業收入有下滑趨勢。有旅遊業及零售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政府應更積極推廣香港，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及振興消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本年9月底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撥款一千萬元，推出一一次性旅遊配對基金，以供旅遊景點夥拍旅遊、零售、酒店等業界申請資助，於未來數月至明年3月間進行海外推廣工作，而旅發局已批准10個景點涉及69個建議推廣項目的申請，政府是否知悉有關詳情為何，以及旅發局將如何評估獲配對基金資助的推廣工作的成效，以及會否建議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如何善用有關資助，以提高宣傳項目的質素及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香港缺乏新景點，並面對鄰近亞洲國家(例如新加坡、泰國、印尼等)的激烈競爭，該等國家近年透過在外地播放引人入勝的宣傳短片以吸引旅客到訪，政府會否與旅發局商討製作多些有關香港並具吸引力的宣傳短片在外地媒體播放，以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過去10年，來港旅客總數由2004年的2 180萬人次，上升至2014年的6 080萬人次，升幅接近3倍。最近數月，環球和內地經濟步伐放緩，金融市場波動，加上鄰近香港的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例如日本及韓國等)貨幣顯著貶值，各地亦相繼放寬對內地旅客的入境簽證措施，確實影響了本地旅遊業的經營環境。香港旅遊業經歷多年的高速增長後，開始進入調整期。政府有見及此，繼早前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額外撥款8,000萬元外，今年9月底公布撥款1,000萬元設立一次性的配對基金，鼓勵本港的旅遊景點夥拍業界，加強宣傳及推出具特色及更優惠的產品，藉此吸引更多過夜及

高增值的旅客在未來數月訪港，提高香港作為多姿多采旅遊目的地的知名度及旅客來港的興趣，帶旺香港的整體市況。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9月底公布額外撥款1,000萬元，設立一次性的“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形式資助本港旅遊景點，加強海外推廣工作。旅發局負責處理這項配對基金的申請及發放安排。

基金的申請期由9月30日至10月14日，旅發局共接獲12個本地旅遊景點的申請，當中包括79項建議推廣項目。經過由旅遊及相關業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嚴格審批後，共有10個本地旅遊景點的申請成功獲批，合共69個建議推廣項目，分別覆蓋12個客源市場，包括內地、短途及長途市場，涉及的資助金額總數接近1,000萬元。成功申請基金的景點所獲批的資助金額詳見附表。

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均經由來自旅遊及相關業界，並具備有關經驗的人士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批。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準則已考慮到項目的宣傳效果，包括項目能否提升景點於客源市場的曝光，突顯香港為多姿多采旅遊目的地的形象；能否有效接觸到客源市場的消費者，提升其來港興趣；以及推廣活動的具體宣傳內容等，以確保推廣活動的宣傳效果及推廣成效。

獲批的69個推廣項目的形式和內容多樣化，除了由個別景點所提供的門票折扣及消費禮遇外，還包括景點和景點之間的聯合推廣，或景點與相關的業界夥伴，例如本地及海外旅行社、網上旅行社、航空公司、本地酒店、零售及餐飲商戶等合作推出旅遊產品，以吸引旅客，尤其是過夜旅客訪港。

旅發局會因應各景點的需要，為其項目提供適切支援及意見，包括安排旅發局海外辦事處協助宣傳，務求盡量發揮

協同效應，令推廣工作更具成效。在評估成效方面，由於是次計劃是以配對基金形式運作，因此景點亦需投放對等的資源用作推廣，我們相信旅遊景點亦會相當重視宣傳的質量與成效。各景點須向旅發局提交有關推廣活動的單據、宣傳品，以至海外傳媒報道等資料文件，供旅發局審視，以確保款項用得其所。雖然計劃的推廣成效難以一一量化，然而我們期望藉這項新計劃及景點推出的優惠和特色產品，加上旅發局的海外宣傳工作，可以為香港吸引更多旅客，並能令更多海外業界和旅客對香港產生良好印象，為本港的旅遊業帶來幫助。

- (二) 政府向來重視推廣香港的旅遊形象，並透過旅發局製作配合整體宣傳策略的宣傳片，建立香港的旅遊品牌。在2014年開始，旅發局推出以“**My Time for Hong Kong**”(我在香港之時)為主題的全球性品牌推廣計劃，利用全方位的數碼媒體推廣、公關宣傳，以及消費者旅遊展等途徑，推廣香港獨特和多姿多采的旅遊體驗，從而引發消費者的共鳴。

旅發局製作多條宣傳短片，邀請本港不同界別的名人、如米芝蓮名廚、音樂人等，向消費者推廣香港不同方面的獨特體驗，包括美食、購物、城市地標、古今文化、夜遊香港、戶外探索、節日盛事、體育盛事和文娛藝術等，從而吸引旅客訪港。這些短片除了於數碼媒體播放外，還有在東南亞的區域性電視頻道播出。

“**My Time for Hong Kong**”推廣計劃及其宣傳短片獲得多項國際獎項，包括PATA Gold Award 2015“市場推廣—主要旅遊目的地”金獎及ASTRID Awards 2015“推廣活動”組別銀獎。

此外，旅發局亦因應今年“香港FUN享夏日禮”製作新一輯的宣傳片，安排於多個短途市場(包括東南亞、台灣及韓國)的區域性電視頻道發放。

旅發局現時正就着“**My Time for Hong Kong**”品牌推廣計劃於過去兩年間的運作經驗，研究進一步優化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途徑和方法。來年，旅發局亦計劃為“**My Time for Hong Kong**”推廣計劃製作新一批針對不同客羣的

宣傳片，展現香港獨特及多元化的旅遊體驗，以及時尚、充滿動感的一面。有關宣傳片將安排於數碼媒體、社交平台、區域性電視台等途徑播放，吸引消費者選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

附表

旅遊景點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資助計劃獲批資助及金額

成功申請景點	獲批項目	獲批金額(元)
香港3D奇幻世界	2	232,750
香港迪士尼樂園	5	1,059,500
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	9	1,279,250
昂坪360	14	1,770,000
香港挪亞方舟	4	162,000
香港海洋公園	15	1,269,000
PMQ元創方	1	235,438
淺水灣超視覺藝術館	2	515,000
天際100香港觀景台	3	355,000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	200,000
景點共同合作項目	12	2,876,750
總計	69	9,954,688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局長同意加強海外宣傳。局長說的宣傳短片，包括“*My Time for Hong Kong*”宣傳短片，我全都看過。雖說有關短片曾獲獎，但其實拍攝效果一般，拍攝手法平平無奇，例如以*Indulgence*和*Renewal*為題的，都只是找些演員站在鏡頭前，就像宣傳區議會選舉般，再加上旁白便了事。例如*Indulgence*那條短片，便只是向人推介吃鳳爪和乾炒牛河，這種宣傳手法遠遠及不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推廣計劃，例如馬來西亞的*Malaysia Truly Asia*、泰國的*Spirit of Thailand*、台灣的*Time for Taiwan*及印度的*Incredible India*。

我想問局長會否要求旅發局聘請高手拍些好一點、較有新意及驚喜的短片？再者，為何不在海外觀眾收看的電視台，例如*Discovery Channel*、*BBC*、*CNN*等，播出短片呢？我們的競爭對手全都是這樣做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意見，我會向旅發局反映有關意見，透過下一輯“My Time for Hong Kong”宣傳短片繼續作出推廣。

“My Time for Hong Kong”短片中的主角以第一身出發，向旅客和海外消費者分享他們的親身體驗。剛才葉議員提及以Indulgence為題的短片，便是由一名米芝蓮廚師介紹香港的傳統或特色美食。很多外地旅客來港，均很希望能接觸有關美食的資訊。所以，我們不同的宣傳主題，例如Exploring、Inspiring Rhythm、Expression、Action、Romance，議員剛才提及的Indulgence、Renewal，以及Urban Escape，全都是旨在吸引外地旅客來港的主題。當然，我們也要參考其他地方就旅遊目的地進行的推廣，例如議員剛才提及的馬來西亞、泰國或印度，也有製作類似的宣傳短片。我們會吸收有關經驗，讓我們的旅客有更豐富的體驗，吸引他們來港。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既然宣傳短片拍得那麼好，為何不像我們的競爭對手那般，安排在Discovery Channel、BBC等頻道播出呢？

代理主席：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已在多個不同平台播出短片，包括數碼平台、社交媒體等。如果budget許可……經評估有關費用的成本效益後，我們亦可考慮在其他平台播放這些宣傳短片。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清楚了解香港旅遊業下滑對零售行業的衝擊有多大。所以，我很支持政府推出這項推廣旅遊業的措施。然而，香港旅遊業不單面對吸引力下降的困難，還受到種種內部破壞，包括時常在商場、購物區騷擾內地遊客的人士、“定點購物”旅行團，以及以不良營商手法“割客”的商戶。在行業方面，我們經常鼓勵商會加強關注會員的經營手法，亦不斷呼籲業界向香港海關舉報“割客”或售賣假貨的商戶。

我想請問局長，針對香港內部這數個問題 —— 騷擾遊客、“定點購物”，以及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 —— 政府有否研究可透過

立法或加強巡查、執法等渠道去改善？以韓國為例，當地旅行團的行程須交由旅遊監管局的有關部門規管。此外，香港海關會否加強對“定點購物”商戶的審查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方剛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個問題，確實影響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形象。他提及的一少撮人士的激烈行為，真的會影響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意欲。因此，我們要加強宣傳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我們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都是針對這方面，向內地或外地旅客發放正面的信息，讓他們知道香港歡迎他們。這對香港的零售業、旅遊業、酒店和餐飲業都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方議員提到強迫購物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自2011年開始，我們已推出10項措施，以嚴厲打擊“定點購物”、“零負團費”所產生的問題。以最近發生的不幸事件為例，當中懷疑有“影子團友”出現，他不是導遊或領隊，而是以旅行團團友的身份來港。因應這個情況，我們須加強打擊“影子團友”。為此，我們已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留意，如果一名旅客在短期內重複報團來港，便有合理的理由懷疑他是“影子團友”，應盡快採取措施予以堵截。上星期，我們已向國家旅遊局簡介“零負團費”及“定點購物”所產生的問題，以及香港的最新應對措施，並得到國家旅遊局的肯定。我們希望香港旅遊業議會能盡快推出這些措施，以有效打擊這些新出現的問題。

至於會否立法，其實巡查和執法是非常重要的。《商品說明條例》已載有能有效針對及規管這些不法行為的條文。所以，我們會與香港海關緊密聯繫，透過執法來打擊這些欺騙旅客的不良營商手法。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最近看過“*My Time for Hong Kong*”的宣傳短片。我不是在香港而是在東南亞看的。我覺得這些短片拍得非常好，真是各花入各眼。我是從一名普通市民的角度去看，而不是從文化界人士的角度去看。短片拍得很平實，介紹香港的飲食及各方面的生活質素。我有很多朋友看過後，都覺得應該要來港一遊。所以，我要提出另一面的意見，請當局回去再考慮，繼續做好“*My Time for Hong Kong*”這類推廣工作。

關於政府的1,000萬元撥款，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估計這1,000萬元撥款的經濟效益、可以帶來多少遊客，以及對飲食界及零售界有何貢獻？局長可否提供數據給我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石議員對“*My Time for Hong Kong*”宣傳短片的認同，我們會繼續努力，下一輯“*My Time for Hong Kong*”宣傳短片會以更豐富的內容來吸引旅客。

關於這1,000萬元撥款的效益，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這方面難以一一量化。其實這筆撥款是用作設立配對基金，申請資助的景點要作出對等的配對。所以，大家都很關注有關的質量和成效。我們要待基金運作一段時間後，才審視其效果如何。我認為很難按資助額來評估對旅遊業的成效，因為我們還透過其他多項措施和誘因來吸引旅客，而整體經濟環境亦對來港旅客人數有直接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密切關注這方面的成效。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有10個景點、合共69個項目已成功申請資助。但是，我注意到所有獲批的項目都是大型的旅遊景點，包括迪士尼樂園、昂坪360、海洋公園、挪亞方舟等，當中甚少有中小型景點。

我認為，這些大型景點的營運者本身都具備一定的財政資源去進行宣傳推廣，在很多推廣活動或計劃中均可看到它們的宣傳內容，但一些中小型或地區性的項目卻反而沒有能力這樣做。政府投放資源後，究竟實際上對業界有多大幫助呢？特別是中小型的旅遊景點，它們缺乏資源、組織，政府如何幫助它們呢？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一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今次的申請是公開的。在推出這個計劃時，我們曾廣邀不同的景點提出申請。我剛才已講解了有關準則，至於資助額，則介乎10萬元至200萬元，幅度也很大。如果有景點想申請這個基金以助其推廣工作，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

我們已大力鼓勵業界、景點提出申請。在今次接獲的12份申請中，有10份(即10個景點)獲批，餘下的兩份申請因不符合指引和要求而不獲批准。所以，正如我所說，這個計劃是非常開放的。這個計劃今次協助的景點主要具有一些特色，以組合的形式吸引遊客，亦針對不同的市場來吸引遊客。

讓我舉數個例子，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針對的消費羣是泰國的年青家庭，為這類旅客推出門票、餐飲、購物及住宿的優惠；也有景

點例如海洋公園、天際100香港觀景台及杜莎夫人蠟像館夥拍業界，推出針對馬來西亞市場的優惠，以及七大景點聯手在菲律賓馬尼拉進行旅遊推廣。所以，這些組合本身已是一項創新，我們亦歡迎香港的旅遊景點互相配合，吸引不同市場的旅客，豐富香港的旅遊客羣。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的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4.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據報，空氣污染已被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歸類為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的“人類致癌物”(即1類)。政府多年來推行了多項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雖然2014年在香港繁忙地區路邊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1999年的水平，但二氧化氮水平不跌反升。據報，平均每年有3 000人因空氣污染而提早死亡，而年均經濟損失高達400億元。因此，有多個環保團體呼籲當局加大力度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當局在過去5年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推行的各項政策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有否研究路邊二氧化氮水平近年不跌反升的原因；有否研究最需要就哪一類路邊空氣污染物採取即時的改善措施，以及有否研究減低各類路邊空氣污染物水平的新措施；
- (二) 鑒於據報即將在長春建成的內地首個大氣超級自動監測站，可自動分析空氣中污染物主要是來自燃煤、汽車尾氣還是揚塵，因此可大大幫助當局作出相應對策，政府會否研究引入該類系統，實時監測各類空氣污染物的來源，特別是可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的微細懸浮粒子(下稱“PM2.5”)的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於去年引入一套較以往嚴格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下稱“新指標”)，但要到2020年才大致達標，而新指標較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寬鬆(例如新指標下PM2.5的24小時平均濃度限值為每立方米75微克，是世衛指引的3倍，而且新

指標容許每年超標9日，比世衛指引多6日)，政府會否盡快修改新指標使其與世衛指引看齊，並制訂更進取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以期盡快達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

(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以保障市民健康。我們對本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源頭採取一系列控制措施，並加強區域合作。自2005年起，我們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建立珠三角地區空氣監測網絡，以監測區域空氣質素，為分析區域空氣污染及制訂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提供重要的參考。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我們在2000年開始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並致力提升車輛排放及燃料標準。現時新登記車輛的排放須符合歐盟V期標準，而車用燃料亦為歐盟V期。過去3年推出的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包括：

- (i) 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計劃自去年3月開始推出至今反應良好。截至本年10月底，已有超過四成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至於歐盟前期的柴油商業車，已淘汰近九成。
- (ii) 於去年完成資助約17 000部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車輛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並由去年9月開始使用路邊遙測設備以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 (iii) 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為約1 400部歐盟II期及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加裝計劃預計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

上述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在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較2005年均有所下降，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減少33%，59%及30%；而路邊的二氧化氮的濃度仍處於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為區域性臭氧上升所致。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會於今年年底在中環、銅鑼灣和旺角的3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我們亦正籌備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I期，並會在本月27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致力改善區域性空氣污染，包括臭氧問題。

- (二) 環保署的全港性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2個一般監測站和3個路邊站組成，負責收集及發布大氣及路邊空氣污染物的實時濃度，包括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可吸入懸浮粒子(即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臭氧。環保署亦於2000年起分析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PM2.5化學成分，以進一步了解PM2.5的主要來源。

此外，我們在2011年開展了本地空氣質素超級監測站計劃，以助深入分析懸浮粒子(PM10/PM2.5)和光化學空氣污染(即臭氧)的成因和源頭，制訂相關政策和改善措施，以及評估成效。在計劃下，我們於元朗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以自動化的PM2.5化學成分分析儀收集PM2.5的數據。此外，正在籌建的鶴咀背景站會設置自動化PM2.5化學成分和光化學空氣污染分析儀，強化該超級監測站計劃。

- (三)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不同地區在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時，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考慮當地空氣質素、切實可行的技術、經濟、政治和社會等因素。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亦制訂了中期目標，讓政府按循序漸進方式減少空氣污染和達致最終目標。特區政府早前已按照有關建議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新指標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PM2.5已列入指標內。

研究顯示，香港空氣中的懸浮粒子中有近七成來自區域排放。我們在制訂PM2.5的空氣質素指標時，須考慮區域因素的影響，因此未能在短時間內達致世衛的最終目標。現時，我們已把PM2.5的空氣質素指標設定在世衛中期目標，這是符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務實做法。

香港與內地一直緊密合作，致力改善珠三角的空氣質素。我們在2012年11月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共同制訂兩地

在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計劃，有助香港在2020年大致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長遠亦有助降低不同空氣污染物，包括PM2.5的水平。

按法例要求，我們須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正籌備該項工作，評估近年推出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珠三角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趨勢、減排技術的最新發展、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以及建議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指標的工作計劃。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必須找出污染源頭，否則只會藥石亂投。市民關注到，PM2.5被人體吸收後，會入侵支氣管、肺泡，甚至血液，嚴重影響健康。韓國採用衛星手機數據進行長期追蹤調查，從而對症下藥。但是，香港只有兩個超級監測站，一個在元朗，另一個尚在籌備中。政府由2000年開始分析PM2.5的化學成分，研究了15年，還未弄清楚PM2.5的各種污染源頭。請問局長的政策是根據哪些數據訂定的呢？究竟香港的PM2.5的源頭在哪裏？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香港就這方面進行的研究，包括與大學的合作，以區域層面來說，已取得顯著成績。我們與內地亦有密切交流，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已達到一定的水平。關於議員關注的PM2.5，本地源頭主要來自車輛，所以近年我們已加大不少力度推行改善車輛排放的措施，當中有透過法規，也有以鼓勵的方式推行。同時，我剛才也指出，PM2.5可能有三分之二是受到區域因素影響。所以，我們對於大家關注的PM2.5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其實已有足夠的基礎理解。當然，其他方面，包括電廠和工業方面亦會產生這方面的排放。

梁繼昌議員：局長，香港人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達每年6公噸，這個數字遠遠超於巴黎的3.32公噸、哥本哈根的3公噸，甚至倫敦的4.7公噸。既然二氧化碳是一種有害氣體，亦是我們氣候變化的元兇，政府何時才會制訂二氧化碳排放指標？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這裏涉及兩方面，其一是空氣質素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梁議員提到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現時，全球的主要關注，是氣候變化導致全球暖化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年發表了兩份文件，一份是“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這是香港首份整全的文件，闡述如何從源頭和各個方面(包括建築和交通等)，減少能源耗用和碳足印。與此同時，我們剛剛發表了一份“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說出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減碳等各方面的工作。

現在香港的目標是以2005年作為基年，到2020年減少我們的碳強度五至六成。我們知道這是一個相對短期的目標，所以，我們會密切關注全球，以至國家在這方面所訂定的目標趨勢。我們早前說過，我們在巴黎氣候變化大會之後，會跟社會各界人士溝通，看看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但是，我同時要強調的是，我們的既定目標是努力在5年之內把我們的碳強度減低五至六成。所以，這也是一項具體工作。

吳亮星議員：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提到，當局準備在中環、銅鑼灣和旺角這3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這證明上述地區的廢氣相當嚴重。

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這些高污染或懸浮粒子特別多的地區設置高空降雨設施或系統，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地區的市民受到空氣污染的威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相信我們有不同方法應對相關問題。當然，我們會多管齊下，但現在的主要工作是從源頭控制廢氣排放。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在一些高污染地區控制車輛的質素，以至車輛的流量的話，會是最直接有效的。當然，如果不同人士有其他建議能夠幫助緩減這問題，在某程度上也是有幫助的。

不過，我要在這裏強調，最重要是從源頭控制廢氣的排放，包括我們與運輸部門推展巴士路線重組，以至我們動用100億元以上淘汰老舊的柴油商業車輛等，這些都是從源頭着手的重點工作。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香港和內地在空氣質素方面緊密合作，致力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又提到曾經在2012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共同制訂兩地在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計劃。今年已是2015年，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具體的計劃究竟是甚麼，以及2015年的計劃是否達標？對於2020年的計劃，有沒有成功達標的把握？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盧議員的提問。基本上，我們會總結2015年的情況，因此要到2015年年底，即今年完結後，才用一段時間分析收集到的數據。所以，這項工作要在2015年完結後，才能夠按部就班地進行。我們兩地也相當重視改善空氣質素，所以在2015年後便會按照既定工作，由兩地分析各自的數據，然後再交換各方面的資料，審視工作進度，並在適當時候審視2020年兩地訂定的目標是否需要作出調節。簡單而言，這便是我們所準備的工作。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有關2015年的具體計劃，局長剛才解釋說，要待2015年後才知道是否達標，但目標究竟是甚麼？可否於會後把數字提交本會？

代理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交數字？

環境局局長：好的。(附錄I)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也是問關於是否達標的問題。我手上有政府透過App實時公布的數字。例如中環，我看到這裏顯示低於10及大約相等於甚麼水平等，是分不同顏色的，10+就是黑色，但圖像顯示中環是綠色的。所以，我便感到有點奇怪，究竟政府測量空氣質素時，會用一籃子指標，還是會突出PM2.5呢？因為，我看到如果是10+ —— 我不知道是否這個意思 —— 是否等於10微克以上呢？在日間中環大部分地方也是10微克以上，這是否顯示處於警覺狀態？當然，局長說世衛的標準是每立方米75微克，香港只有10微克似乎不算高，我想請局長評估現時的情況實際上是處於高水平還是低水平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空氣中的不同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產生不同影響，有些影響相對短期，有些則較長期，所以這是較複雜的議題。我們近年使用了一個與市民溝通的新方法，就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下稱“AQHI”）。我們把指數分成5種顏色，由1至10+。簡單而言，就是把一些不同的空氣污染物，與本地相關的健康狀況形成掛鈎和連線，以便向市民提供更佳的資訊。例如綠色和橙色代表空氣質素相對較佳的日子，而咖啡色和黑色就代表需要警覺，特別是長者或對空氣污染物較敏感人士更需要多加留意。

當然，其實當中還可以再細分看不同數據，但我認為一般市民未必需要那麼仔細地了解不同的數據。但是，不同污染物在不同的情況下是確實會對不同的健康狀況產生不同的影響。

單仲偕議員：我是問指數，以中環為例，大家也在中環上班，現時看到的數字是3，是綠色的，但正如陳克勤議員在主體質詢所問的PM2.5，如果根據現時局方實時顯示的數字是10或低於10。那麼，根據現時的標準，香港中環的“打工仔女”或會擔心PM2.5的水平。若單看PM2.5，與世衛的標準相比，局長會如何評估現時的情況？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空氣中有不同的污染物，而且在不同時候各種污染物的含量也有高低。我們現時的通報，就是說不同污染物對於香港人的健康會有不同影響，所以在某些時候，如果某一種污染物過高，並對我們的健康有較大影響時，AQHI便會顯示為甚高或嚴重。所以，PM2.5或PM只是其中一項會影響出現不同顏色的元素。這是一項相對複雜的議題，但簡單而言，對於市民或一些在中環、旺角或銅鑼灣上班的市民而言，他們只須留意不同的顏色，這是較簡單直接的通報方法。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退休保障

Retirement Protection

5.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上月10日發表的《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在2014年被界定為貧窮

的長者佔長者人口三成，該比例與前一年相若。有意見認為，現時須經入息審查的扶貧措施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及退休保障問題。另一方面，政府已公布將於本年年底就退休保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下稱“全保”)會否比採取須經入息審查的扶貧措施，更有效地解決長者貧窮問題；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上述公眾諮詢將以何種形式進行；將會納入諮詢文件的各個退休保障方案的具體內容為何，以及當中會否包括全保方案；如會，有關方案的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周永新教授團隊早於去年8月已發表《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當中提出全保方案，但政府一直未有予以落實，政府會否承擔延誤推行全保方案所招致的財政和政治責任；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4年的貧窮長者(即65歲或以上)有293 800人，貧窮率為30%，比2013年下跌0.5個百分點。須留意的是，貧窮線的其中一個局限是以住戶收入為量度貧窮的單一指標，並沒有考慮其資產。由於人口持續急速老化，有相當多的長者已經退休及缺乏就業收入，容易被界定為貧窮。

比對2014年各項恆常現金政策對於長者的扶貧成效，以針對有經濟需要長者的長者生活津貼最為有效，減低長者貧窮率7.2個百分點，其次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減幅達6.8個百分點，而免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則只減低長者貧窮率1.3個百分點。

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現一併答覆如下：

扶貧委員會在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就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框架及主要內容作出討論，並達成數點共識，其中包括：

- (i) 扶貧委員會委員認為是次公眾諮詢須處理的核心問題是香港社會應以坊間稱的“全民”方案(以下簡稱“全民”方案，即不論

經濟情況及需要，無須經濟審查)或是“非全民”方案(即有經濟需要及須經濟審查)為長者提供更好的晚年保障，因此諮詢文件應同時提出“全民”和“非全民”兩大政策方案的建議供公眾考慮；

- (ii) 為讓公眾易於理解“全民”和“非全民”兩類方案的不同特性，諮詢文件應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分析框架，並就“全民”和“非全民”兩類方案各以一個具代表性的方案作分析，讓市民容易比較兩個方案在推算期內的整體和額外財政承擔，以及不同長者組羣獲得的額外資助。諮詢文件的主體內容會以周永新教授研究團隊建議的“老年金”方案作為分析“全民”方案的藍本，而“非全民”方案的藍本則會經參考研究團隊報告內的兩個“非全民”方案後提出一個具體實例以作比較；
- (iii) 諮詢文件須處理“錢從何來”的問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社會要討論大家願意在退休保障上再投放多少資源，而不致影響其他政策範疇的持續發展。如何增加財政收入是討論退休保障不能迴避的議題；及
- (iv) 扶貧委員會委員理解諮詢文件須闡明政府對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立場。鑒於“全民”方案本身的可持續性及其對公共財政的影響，以及分配公共資源應以扶助弱勢社羣為主導的原則，政府對這些方案有所保留。然而，政府認同現行多根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有強化的空間，社會應集中討論如何鞏固現行制度，完善和加強各根支柱，讓有需要長者的晚年生活能得到更適切的援助。就此，諮詢文件會檢視各根支柱的情況，並根據扶貧委員會過去的討論，提出每根支柱可考慮改善的構思。

在2015年9月23日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公眾諮詢期定為6個月，由2015年12月開始至2016年6月結束，讓社會有足夠時間就相關議題作深入討論和建立共識。為配合公眾諮詢的工作，扶貧委員會同意須推進社會各界就各退休保障議題進行深入、知情、客觀及理性的討論，共同探討及找出切合本港需要的方向。就此，扶貧委員會同意可透過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和小冊子，以及專題網頁等加深社會各界對退休保障事宜的認識。同時，政府會從不同渠道推動公眾參與，包括收集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意見；舉行以市民為對象的公眾諮

詢會；舉辦焦點小組會議，蒐集持份者和智庫的意見；及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持份者舉行諮詢會。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政府期待社會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政府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把退休保障問題交由扶貧委員會進行研究。這讓人感到，一直以來，政府把退保問題放在一個重點，即如何幫助長者脫貧或如何解決長者的貧窮問題。然而，一般市民卻不是這麼看待退休保障問題。他們認為，除了要解決扶貧問題外，退保亦是回饋長者對社會作出貢獻的方式。所以，我想問政府，如果政府真要繼續用“全民”及“非全民”來作界定，並以此進行諮詢，若結果是支持推行“非全民”方案的話，那麼對於一些已經接受審查，但卻不符合資格的長者，政府會如何報答他們過去對社會的貢獻呢？若結果是支持推行“全民”方案，政府又會否承擔，及會否一定根據這結果而推行“全民”方案？同時，政府將會採用哪種模式和方法來進行這項諮詢，蒐集意見，作出最終決定呢？

代理主席：我要提醒議員，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退休保障是一項極為複雜的議題，當中除了包括現金支援長者的經濟狀況外，還有其他包括醫療、安老服務及房屋等方面的支援。當然，退休保障不單是政府的責任，亦是一項共同責任，市民亦有責任未雨綢繆，一定要為自己將來退休作打算。然而，對於有需要的市民，我們一定要幫助。所以，我們將作相當全面的諮詢。首先，我們會客觀檢視事實、數據和理據，聽取市民的意見，故此以6個月作諮詢是有需要的。我們希望市民能夠深入了解整個問題，所以諮詢文件是一份資料相當豐富的文件，並非隨便、簡單整理出來的文件。我們所作的分析甚為細緻。委員會現正努力工作、增加會議時間，而編製這份草擬文件時，大家也近乎逐段檢視和探討。

然而，回應剛才的補充質詢：長者對社會有貢獻，如果將來並非採用“全民”方案，政府在回饋長者方面，會有何表示。事實上，現行社會保障系統設有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金額是1,235元。如果數據不變，到明年2月1日，金額最低限度會增加50元，增幅是4.2%。香港現時有20萬名70歲以上的長者正領取高齡津貼。凡是年滿70歲的香港居民，便無需任何要求，只要在香港居住，便可領取這筆象徵式的“生果金”，以對長者表達尊敬。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合共提出了3項問題，局長已回答了其中一項。張超雄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即使是回答其中一項問題，局長也沒有完全作答，所以我要提出跟進質詢。

代理主席：你已向局長提出了問題。

梁耀忠議員：即使是他選擇回答的那項問題，他也沒有完全作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梁耀忠議員：我尚未提出跟進質詢，局長如何補充呢？

代理主席：你提出了3項問題，而局長已經回答了其中一項。

梁耀忠議員：但是，對於我就回饋長者對社會所作貢獻而提出的補充質詢，他的答覆只提到70歲以上的長者，未有提及65歲以上那些。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請問你會否讓局長繼續作答呢？

代理主席：你要先坐下，我才能請局長作答。

梁耀忠議員：那麼，請你先讓我提出我的跟進質詢。

代理主席：你已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我重複說一次，你合共提出了3項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簡單補充一點，除了“生果金”(即高齡津貼)外，如果長者擁有少許資產，無法申請綜援，最簡單而言，他們可以申領現有的長者生活津貼(“長津”)，這是一個成功例子。現時有42萬名長者每月領取2,390元長津，到明年2月1日最低限度會增加100元至2,490元，單身長者本身擁有21萬元資產，亦容許他們賺取每月7,000多元的收入，而自住物業也不計算在內。在這種情況下，這些長者可以領取長津。所以，大家要看整體情況，以回饋的角度來說，對於長者，我們設有一定機制。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未來6個月的諮詢要再討論選擇“全民”還是“非全民”方案，又提到“錢從何來”。但是，

周永新教授的報告清楚提及“非全民”方案，即局長也表示要參考的該兩個方案，其實是由新民黨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提出的。當中顯示，直至2041年，民建聯方案中，政府的開支會達至6,890億元，新民黨的方案則為6,040億元。這些全都是公帑。相對現行制度，兩個方案均要政府動用數以千億元的額外開支。

反而一個全民保障制度，不但沒有額外開支，到了2041年更會有1,270億元盈餘。周永新教授的報告亦有一項結論，他表示“非全民”方案會帶來大量額外開支。因此，他的團隊認為這些方案並不是最佳選擇，已言明了。我不知道為何政府看見周教授白紙黑字、清楚言明的文件後，仍要繼續研究、繼續諮詢。若真要進行諮詢，為何不用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即這個擁有1,270億元盈餘的方案進行諮詢？請局長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事實上，過去數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有一個探討退休保障事宜的特別小組，它每一次會議我都曾親自出席，每一次也向大家交代進度。我在此稍為簡述相關背景，可能議員出席這些會議的機會不太多。

背景是這樣的，周永新教授在報告所作的推算是以2041年為限，因為礙於數據所限，2041年以後便無法推算。由於政府統計處較早前反正也在進行一項50年的人口推算，所以我們決定等待統計處的數據，然後再用最新的數據，參考周教授團隊報告中的數據，看看各種方案到了2064年的持續性為何。這是重要的。

同時，若大家仍記得，這數年來，坊間其實有提出6個方案，周教授在報告中，也有交代這些方案。第一類方案是兩個政黨提出的方案；第二類涉及3個方案，包括一個是部分立法會議員所屬政黨建議的方案，另一個是民間團體爭取全民退保聯席的方案，亦有一個來自其他團體的方案；另外亦有羅致光教授的年金方案等。我們會按照直至2064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來研究各方案的財政持續性。這些都會在未來的諮詢報告中進行分析。換言之，在“全民”方案來說，我們會以例子說明，讓市民容易明白，例如舉出周永新教授團隊報告中的老年金方案，那是“全民”方案。另一個“非全民”方案……是模擬方案，用作討論基礎，並不代表政府會推薦任何一個。另一個是參照新民黨和民建聯所提出，屬同類型、需要審查、按經濟需要衡量的方案，我

們會按此制訂一個模擬方案，讓大家看見財政效益、持續性和可行性等。此外，在附件中，會按照最新數據，全面分析6個民間方案。

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為何要全盤考慮，這就是原因。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在諮詢中，全面一併探討。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說清楚.....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局長剛才提到有一個委員會，又說我間中未必能出席會議.....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只可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超雄議員：.....這是錯誤的。我們在該委員會上次會議曾進行對話，我認為局長的記憶可能出現了問題。

不過，據他剛才所說，周永新教授已計算了所需數據，但現在他們又要重新計算。周永新教授的數據是經過政府統計處，通過精算計算出來的數據，如今他們卻不認帳，要重新再計算一遍.....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多謝。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這個問題在我的人生中、在社會上，從立法局到立法會，反反復復討論了數十年。在這數十年間，諮詢、諮詢再諮詢.....諮詢、諮詢再諮詢.....來來去去都是那些問題，就是究竟由政府推行一個全民性的計劃，還是推行一個有資產審查的計劃？在爭

拗的過程中，一定會提到“錢從何來”這個問題。局長剛才提到的6個方案中，有工聯會提出的方案，當中包括我經過數十年討論，開誠布公提出的理性建議。不過，政府現時又再諮詢6個月。OK，政府諮詢6個月，我不知道是否在拖延時間或逃避甚麼，我只想問局長現時的情況。這次諮詢究竟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政府對外散播信息，表示沒有資產審查是不行的，財政上應付不來。局長，現時尚未諮詢，政府已經定下很多觀點，尚未知何去何從，卻早有既定角度。

代理主席，政府這次諮詢，是把民間方案中的全民免資產審查和有資產審查方案，改為有經濟需要和沒有經濟需要，即把兩者分類。政府兜兜轉轉，究竟要帶長者走一條怎樣的路呢？所以，我想問局長，事實上政府是否已經有定案？這次諮詢基本上不是真諮詢，而是假諮詢？還是真的正如局長剛才所言，還要蒐集很多數據？數十年過去了，政府要甚麼數據，怎會找不到呢？由90年代初，政府撥款50億元到現在的500億元……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將會提出補充質詢，但我想多說一點……

代理主席：現在是質詢環節，並非你發表意見的時間。

陳婉嫻議員：OK。我問局長，政府兜兜轉轉數十年，由最初社會提出需要500億元，到現在要1,000億元，如政府仍不實行，最後問題只會更嚴重。我想問，政府究竟是否想推行退休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次諮詢相當認真，正正是6個月，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我們有一連串的工作需要進行，也藉此機會讓市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討論，因為有些市民真的至今仍不知道我們討論甚麼。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有充分的時間諮詢。

政府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持開放態度之餘，我們也要坦白表明，對於所謂沒有針對性的計劃，即沒有把公共資源集中幫助有需要的人

的計劃，政府認為是偏離我們現時的想法的，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坦白說明。但是，這不等於我們不聆聽大家的意見。這樣也有一個好處，讓大家知道政府對事情的看法，但政府同時持開放態度，會參考相關數據和理據，這才是知情、客觀、持平的討論。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簡單向局長提出兩項補充質詢。因為我經常落區……

代理主席：蔣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蔣麗芸議員：一項補充質詢，涉及兩方面。(眾笑)OK，因為我經常落區看見長者，而長者很希望有機會向局長提出，局長會否考慮放寬“生果金”的資產審查年齡。既然局長表示第一部分的“生果金”是心意，而現在香港很多人大約在60歲退休，局長可否提早向他們發放這部分的“生果金”，即“心意金”可否提早發放？第二部分，長津需要資產審查，既然我們希望津貼退休長者，但其實很多60多歲的長者生活十分艱難，政府可否調低豁免資產審查的年齡，以及放寬資產限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蔣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補充質詢第一部分，蔣議員剛才提及“生果金”的資產審查，但“生果金”並不需要資產審查，年滿70歲的香港居民便可領取津貼。然而，廣東計劃下的65歲至69歲長者則需要接受資產審查，即居於廣東的長者需要接受資產審查，但居於香港的長者則沒有這個安排。香港的長者可申請長津，即長者如果持有21萬元或以下的資產、每月有7,000多元或以下收入，即例如租金收入等，也符合申請資格。

同時，我們亦會跟隨指數，不斷調整資產上限，在明年2月1日，我們亦會按指數上調金額，而這也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機制行事。其實長津的限制已很寬鬆，例如子女的供養金、不作收取租金的自住物業等均不計入相關金額。我們已經相當寬鬆地處理整個問題，現時有42萬名長者領取長津，20萬名長者領取“生果金”，總共60多萬名長者，數目並不少，佔長者人口約六成。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醫務委員會監管註冊醫生的工作

Regulation of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by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6.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上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頒下判詞，批評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情況可悲、投訴處理過程及程序冗長繁複、醫委會成員以自願和兼職形式處理投訴、缺乏足夠的行政支援及人手處理大量投訴，亦欠缺適當的指引(包括利益申報指引)及架構以處理投訴等。關於醫委會監管註冊醫生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衛生署為醫委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每年公帑開支約為2,500萬元，但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效率屢遭各界詬病，而上述判詞亦批評醫委會轄下初步偵訊委員會花上兩年時間處理有關投訴是過長及不合理，政府如何監督和評核醫委會秘書處的工作表現；政府會否參考上述判詞，全面檢討醫委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處理投訴的程序和工作效率，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二) 鑒於上述判詞指出，醫委會沒有制訂關於處理其成員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就個別投訴作利益申報的一般指引，並指出醫委會應立即正視此問題，當局會否參考該判詞，研究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包括增加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比例，以及改善醫委會成員的利益申報機制，以消除公眾對醫委會處理投訴時“醫醫相衛”的觀感；及
- (三) 鑒於由2009年至2013年的5年期間，醫委會平均每年接獲470宗對註冊醫生的投訴，而當中涉及醫院管理局所聘醫生的投訴平均每年只有約60宗，換言之，涉及私家醫生的投訴佔投訴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七，當局會否加強對私家醫生的監管，以維護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一向重視醫護人員的專業水平及道德標準。任何對醫護人員的投訴處理機制，必須要公平、公正、公開和有效率，從而確保醫療服務質素和病人安全，保障病人的權益，並促進病人與醫護人員的互信關係。

在規管醫生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本港醫生的規管事宜，包括處理對醫生的投訴，並對其可能涉及違紀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和進行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

醫委會按照有關法例，處理對醫生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醫委會先透過轄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展開初步調查，如偵委會決定有關個案表面證據成立，便會轉呈醫委會進行正式研訊。如醫委會在作出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醫生犯了違紀行為，醫委會可以作出紀律處分，包括向涉事醫生發出警告信，嚴重者更會撤銷其專業註冊。

就方剛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透過衛生署為醫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醫委會執行其職能。現時，醫委會秘書處共有16名屬於政府編制職員。過去1年多，食物及衛生局正與醫委會秘書處商討如何改善醫委會處理投訴的程序和提升效率，包括檢討秘書處的人手和其他資源需要，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二) 醫委會的組成及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具備業外人士參與、公開和透明度，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元素。

第一，現時醫委會的組成及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已有一定的業外人士參與，以確保其客觀性及公信力。醫委會是由24名註冊醫生及4名業外人士組成。此外，偵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最少1名業外委員。紀律研訊則由最少5名醫委會委員，或不少於3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其中最少1名須是業外委員。

第二，就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的公開及透明度而言，醫委會的研訊是公開進行的。有關研訊的判決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讓公眾查閱。醫委會亦會將有關研訊的判決上載於其網頁。

第三，為確保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公平公正，《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7(1)條及第7(2)條訂明，偵委

會委員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須就是否有利益衝突作出聲明，如有利益衝突，便不得參與有關個案的商議或決定。

政府一直與醫委會保持溝通，並不時檢視其規管架構和運作，以確保其運作能與時並進及符合公眾期望。政府同意醫委會在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方面確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包括在醫委會的組成及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以及進一步提升機制的透明度及效率，並要更有效地避免利益衝突，以增加機制的公信力，維持公眾信心，縮短處理投訴及紀律研訊的時間。

- (三)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過去5年(即2010年至2014年)，經偵委會處理的投訴個案有約三分之二被歸類為純屬瑣碎無聊或屬於未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以致被駁回而無須進行研訊。這些無須進行研訊的個案大都因為醫生與病人之間的溝通技巧、態度各方面有一個落差而產生的。

在處理公營醫院醫生投訴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兩層投訴處理機制，第一層機制設於醫院層面，負責處理初次提出的投訴。若投訴人不滿醫院的投訴處理結果，可向第二層機制，即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一方面，我們亦正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以處所為本的模式，確保私營醫療機構充分重視機構管治、臨床質素及收費透明度等重要課題，以及設立處理相關投訴的委員會等，增加市民對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和可靠度的信心。

此外，面對人口老化及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政府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研究。在促進專業發展方面，督導委員會特別就規管組織的功能及組成、處理投訴和紀律研訊機制、培訓發展等方面進行討論。檢討工作預計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在督導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後，政府會積極落實有關的建議。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是醫生，而立法會內亦有兩位私人執業醫生，我知道他們都會強調專業自主，但我現在並非要求政府插手醫委會的審議權，或要求政府成立獨立的團體處理有關醫療的投訴，我只是要求監管由政府撥款成立的秘書處的辦事效率。例如，我想知道醫

委會秘書處在接獲一宗投訴後，需時多久才會提交相關的委員會審理呢？委員們會否覺得那些個案無聊，令整個秘書處無須做任何工作呢？

代理主席，我與投訴者都有同感。去年，自由黨與民主黨完成了一份“紓緩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醫生不足問題建議書”，遞交了給局長及醫管局，他們都很認真，迅速安排與我們會面並作出回應，討論我們的建議是否可行。同一時間，我亦向醫委會提交了這份報告，要求與主席或其他委員會面，但現在超過了1年半，我不曾收到醫委會的回覆，即使是簡單如告訴我已接獲報告的通知也沒有，令我十分懷疑秘書處是否存在。那麼，政府每年撥款2,500萬元是否用得其所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正與醫委會秘書處商討如何改善醫委會處理投訴的程序和提升效率，包括檢討秘書處的人手及其他資源需要，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至於方議員剛才詢問偵委會需要多少時間，或究竟如何界定個案屬瑣碎無聊或無法成立，我可以稍作解釋。

偵委會設有主席和副主席。如果主席認為基於投訴人提出的一些資料，或投訴的性質與醫委會的職能(即與醫生的專業操守)無關，他必須徵詢副主席和偵委會內一名業外委員，取得他們的同意，才可將有關投訴歸類為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決定醫委會不會就該投訴進行紀律研訊。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醫委會內專業及非專業委員的比例是6：1，局長剛才主體答覆也有提及。換言之，醫委會委員大部分是醫生，加上醫委會處事的透明度不足，一直予人“醫醫相衛”的感覺。

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增加非專業委員的比例，或加入病人組織的代表？我們知道，有立法會議員打算就此提出議員法案。與其由議員建議，政府會否主動作出改變？此舉對提升醫委會的透明度及處理投訴的效率會起積極作用。政府是否同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政府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

略性研究，包括研究規管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的架構。一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指出，張宇人議員已經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表示，他會提出相關的建議。

原則上，政府認同，醫委會有關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研訊的機制及其組成，是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醫委會應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以進一步提升機制的透明度和效率，亦應更有效避免利益衝突，以增加機制的公信力，維持公眾對醫委會的信心。此外，醫委會還應縮短處理投訴及紀律研訊的時間。上述各方面均包括在督導委員會現正進行的檢討內，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完成，然後提出具體建議。我相信建議將包含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例如增加業外人士的比例。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曾經協助市民向醫委會作出投訴的人，都會深深感受到當中的拖延和無奈。

代理主席，多位同事剛才指出了現時機制方面的問題、“醫醫相衛”和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秘書處未能妥善運用資源，但這些都只是小問題。

局長，既然政府成立了督導委員會進行檢討，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類似Ombudsman的機構，獨立地、專業地處理有關醫療疏忽的投訴，以解決“醫醫相衛”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一般而言，非業內人士會把醫療過程中涉及的所有不滿和投訴比較籠統地歸類。可是，如果仔細分析這些投訴，便會知道實際上涉及不同種類。所以，我認為比較適合的做法，是以現時的不同機制處理不同性質的投訴。有時候，投訴人是病人或其家屬，他們覺得傷害是由於醫療過程中出現的疏忽所導致，其目的主要是索償，會交由民事法庭處理。

在醫管局的投訴機制中，設有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及病人代表。委員會負責處理第二層投訴，很多時候涉及病人和醫護人員的溝通問題或醫院的行政問題。

醫委會則處理與專業操守有關的投訴個案。廣義上，專業操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涉及醫生的個人操守，第二類涉及在治療病人的過程中，醫生疏忽其專業職責。所以，不同的機制處理不同性質的投訴。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同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是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但一定要透過改善醫委會的紀律研訊機制和進一步提升業外人士參與才可做到。增加業外人士參與，可以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公眾會覺得不僅是由醫生處理醫生被投訴的個案；第二，可以增加由整個系統所處理的投訴數目。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督導委員會在進行的檢討中，會否考慮設立醫療申訴專員即 Medical Ombudsma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督導委員會的檢討將於明年完成，如果有具體建議，我們當然會盡快通知公眾。談及申訴程序，我剛才忘記告訴議員，在醫療系統以外還有申訴專員公署。據我所知，該署也受理很多涉及醫療機構或與醫療有關的投訴。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就醫療投訴個案而言，即使有人像我一樣願意提供義務法律援助，但也要有具醫療背景的人提供義務協助，才能作出第一步跟進。然而，我們目前並沒有這個機制。我提出設立醫療申訴專員，目的便是幫助市民先取得醫院報告，然後才繼續採取法律行動。就此，局長會否考慮多些幫助基層市民，免他們投訴無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與醫療程序有關的投訴性質不一，現時以不同的機制來處理不同性質投訴的機制，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迷你倉存放危險、易燃或違禁物品

Storage of Dangerous, Inflammable or Prohibited Articles in Mini-storage

7.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本港現時有不少供市民租用的迷你倉標榜尊重顧客私隱，因此其工作人員不會檢查租用者存放的物品，並容許租用者自行存取物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否法例規管迷你倉的設立(包括設立地點)；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個迷你倉及其分布地區；
- (三) 政府如何防止該等貨倉被用作存放危險、易燃或違禁物品；及
- (四) 政府現時如何得知迷你倉有否存放危險／易燃物品及其種類，以便萬一該等貨倉發生火警時能採取合適的方法灌救？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劉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現時本港並沒有用作規管迷你倉的特定法例，亦沒有規定該等貨倉的設立地點。政府並沒有迷你倉的統計數字。

- (三) 消防處曾向迷你倉的營運者了解運作情況。一般來說，迷你倉主要為租用者提供較小型的物品儲存服務。迷你倉的租用人，在租用迷你倉前，普遍須與營運者簽定協議書，而該等協議書一般會附設條款，指明不容許在迷你倉存放或保存的物品類別，包括爆炸品、危險品、化學品、可燃物品和壓縮氣體等。

此外，為提高社會對貯存危險品的安全意識，消防處會不時提醒各行各業的營運者有關安全管理危險品的重要性，

例如在本年9月，消防處曾去信物流及貨運公司營運者，提醒業界在日常營運中須注意的安全要點，以及《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訂明，不得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危險品的要求。

消防處亦會透過執法行動，繼續致力打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違法行為。處方設有防火執法專隊，如接獲任何有關涉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舉報，專隊人員會在24小時內進行調查，以保障公眾安全。

- (四) 消防人員在接獲火警報告及到達現場後，會立刻在可行的情況下，從多方面作出風險評估，以制訂滅火策略。在滅火行動中，消防人員會透過觀察現場環境的改變，不斷進行動態風險評估。另一方面，《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對不同類別的危險品，都有指定的標記、標籤及包裝等要求。故此，在一般情況下，消防人員在處理有關涉及危險品的事故時，可憑藉物品上的標記、標籤及包裝等，初步評估是否涉及危險品及其類別。此外，消防人員亦會通過查問現場人士及貨倉負責人等，獲取貨物的資料及物料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資料。

提升本港的生產力

Enhancing Productivity of Hong Kong

8. **吳亮星議員**：主席，美國智庫經濟諮商理事會近期發表的《2015年生產力簡報》顯示，2014年全球勞動生產力的平均年增長率為2.1%，與2013年的水平相若，但遜於1999至2006年期間的有關增長率(2.6%)。該簡報預料2015年全球勞動生產力的平均年增長率會進一步下調至2.0%，並指出全球全要素生產力的平均年增長率在過往3年一直停滯不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具體的措施提升本港的勞動生產力；如有，措施的內容(包括所涉產業及預期成效)為何；如否，會否從速制訂有關措施；及
- (二) 有否就本港的全要素生產力進行統計；如有，過去10年的統計數字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統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非常重視經濟發展，香港勞工的生產力是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之一，為確保香港的人口質素可以不斷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着力改善教育及培訓，例如透過職業訓練局為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不同的進修選擇，協助他們掌握知識技能、積極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其就業競爭力，以促進不同行業的人力發展。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致力協助香港的不同企業提高生產力。生產力局透過向香港的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包括有關產品開發、顧問諮詢、培訓及技術轉移等服務，促進企業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升其競爭及持續發展的能力。

政府亦注重發展多元化的產業，滿足香港人創業、投資和經營的需要，讓市民有更多的就業選擇以發揮所長，以維持香港長遠的生產力。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自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就如何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經濟增長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的前瞻性方向，進行深入的討論及研究，並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羣，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經委會各工作小組(包括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以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在過去兩年已陸續就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向經委會提交多項具體建議，並獲經委會通過及獲政府採納。以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為例，已提交不少具體建議，包括進一步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電影後期製作業，以及支援時裝業的持續發展等。

政府會聯同經委會各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支援相關產業發展的可行方向，並提交具體建議。

- (二) 根據美國智庫經濟諮商理事會發表的《2015年生產力簡報》，全要素生產力的計算涵蓋在生產過程中所有的投入

元素，當中包括人力資源、創新和科技的應用等。我們理解，不同經濟體系會因應其經濟結構和發展情況等，編製有關生產力的指標。

就香港而言，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編製勞工生產力指數，作為勞工投入如何有效地運用在實質生產中的指標。統計處所採用的勞工投入數字是以人時量度，是根據整體的就業綜合估計數字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的平均實際工作時數計算。過去10年間（2005年至2014年），本港整體經濟的勞工生產力指數年均增幅為3.3%。

香港的勞工生產力按年走勢或會受商業周期波動所影響，但香港經濟一直朝高增值和知識型邁進，90年代中期以來資訊及通訊科技蓬勃發展，商業運作更普遍納入新科技和創新元素，同時香港勞動人口的素質亦持續改善，令勞工生產力不斷提升，對香港經濟帶來不少裨益。

小學生的家課

Homework fo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9.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不少小學生家長向本人反映，他們的子女每天需完成數量繁多而艱深的家課，以致欠缺遊樂時間，甚至有家長為免子女休息時間不足而替子女完成部分家課。有調查顯示，現時小學生每天平均須完成7至10項功課，更有初小學生在周末假期前獲發23項功課，該等學生因此到星期日午夜12時才完成該等功課，而有九成家長認為現時的功課量對其子女帶來壓力。有意見認為，教育局在2014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時，刪除了小學生家課上限，是小學生家課數量越來越多的原因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就小學生家課的數量和難度是否合適進行全面研究，以及評估須完成所有家課的壓力對他們的心理及生理健康有何影響；有否評估家課數量繁多而艱深的情況，是否與當局推行教育改革的目標相違；如有研究及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教育局於今年10月向學校發出經修訂的《家課與測驗指引》中有一項指引，訂明學校應盡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同學能在老師的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該局有否廣泛調查全港小學執行該項指引的情況；如有，詳情(包括執行該項指引的學校數目)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調查；及
- (三) 會否因應上述的調查結果，在有關的指引中重新訂明每日家課的數量上限，例如初小學生每日完成所有家課(包括書寫、網上和口頭練習等形式的家課)的時間應不多於30分鐘，而高小學生則應不多於60分鐘；如會，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家課對小學生及其家長造成的壓力？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近日各界關注小學生的家課量問題，本局已在10月31日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的通告，重申並敦促學校制訂合適而公開透明的校本家課政策，適時進行整體檢視，並須協調各級學生每天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空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事實上，教育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在2014年制訂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4指引》”)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中，已明確指出學校家課生活化、趣味化及多元化的設計，能鼓勵閱讀和思維，也可以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有效益的家課，可用以鞏固所學、延伸閱讀或幫助備課。家課絕不能用來“填塞”學生的課後時間。若以着重操練的補充練習作為家課，反會扼殺學生的學習動機，對他們的學習進展也沒有裨益。

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現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一向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與全人均衡發展。過去，教育局曾進行抽樣式的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推行各項課程改革措施的情況。在2008年、2011年及2015年的問卷調查中，都有就家課質量收集學校領導、教師與學生的意見。

小學校長／課程統籌主任的回應

	課程改革研究 2008評估報告	課程改革研究 2011評估報告	課程改革研究 2015評估報告 (尚在整理中)
學校已制訂 整體的家課 政策	99%認同	99%認同	98%認同
給予學生適 量的家課及 測驗	99.7%認同	100%認同	100%認同
小學樣本數 量	156	131	100

小六學生的回應

	課程改革研究 2008評估報告	課程改革研究 2011評估報告	課程改革研究 2015評估報告 (尚在整理中)
教師給予學生 不同類型的家 課	78%認同	87.2%認同	89%認同
教師給予學生 適量的家課	63%認同	68.8%認同	69%認同
小六學生樣本 數量	5 033	4 947	8 260

教育局就2008年及2011年的調查中，發現約30%學生對家課適量問題有疑問，反映個別學校對實施家課政策進度不一，尚有進步空間。有見及此，本局在《2014指引》第八章中清楚列出編寫有效益家課和制訂家課政策的指引，讓學校團隊(包括領導和教師)參考和實行。同時，自2013-2014學年開始，本局已在恆常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培訓課程中，邀請學校就校本的整體發展，與參與的課程主任分享他們的經驗，包括有效益家課和定時檢討學校家課政策的重要。

至於2015年的調查現正進行中，待結果整理後，本局會密切跟進。

- (二) 教育局於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以培養學生全人發展與終身學習。課程改革亦以學生樂於學習，學會學習為目標。教育局並於同年發出《家課與測驗指引》，闡釋有效益家課的原則和措施，可見家課與評估是課程規劃中重要一環。

而2002年的《基礎教育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已開宗明義指出“有效益的家課—鞏固學習、加強理解、建構知識”，亦有明晰家課的頻次與數量、制訂學校整體的家課政策，以及家長在家課方面擔當的角色，是可供學校與公眾人士參考的藍本。

教育局同時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發展探訪和學校課程探訪等)，提點和監察學校落實課程指引中各項目的情況及成效，並就學校各方面的運作和學生學習需要提供專業意見、支援與報告。對未能配合《家課與測驗指引》而作出適合校情的家課政策的個別學校，本局亦會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教育局於今年10月31日發出的更新版“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通告，旨在重申有效益的家課能協助學生鞏固和延展學習，避免近日所報道的不適當家課量和操練現象持續甚至惡化。“做家課”若能讓學生感到愉快及得到滿足感，就是一項有效的學習活動。相反，“機械式”操練不但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對學習進展也無裨益。學校制訂家課政策時，須按校情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盡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同時，學校須藉家校溝通的途徑，如家長教師會，班級家長會和聯誼活動，收集家長對家課質量安排的意見，完善家課政策。

全港學校每年均須向所屬的教育局區域辦事處遞交上課時間表。根據學校2015-2016學年的上課時間表，目前全港大部分小學在課時內有安排導修課／班主任課作功課輔導。

為落實《家課與測驗指引》的各項措施，本局各分部會分工合作，採取以下的行動：

(i) 學校領導層的焦點討論

於11月底起，藉周年聚會，焦點小組訪談及日常接觸，與辦學團體，校監和校長保持溝通和合作，進一步收集意見，以檢視相關指引落實的情況及成效。

(ii) 學校的協商與監察

於12月初起，藉學校發展探訪及其他探訪，敦促學校制訂合適的家課和評估政策，並就學校各方面的運作和學生學習需要提供專業意見、支援與報告，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iii) 學校團隊的培訓

計劃明年1月起，分別於4個教育區域舉辦專業培訓課程，與小學學校領導分享家課政策的良好實踐示例，協助學校有效落實新修訂《家課與測驗指引》中的各項建議。

(iv) 學校與家長建立透明的夥伴關係

教育局敦促各學校須在最近期內，於家長教師會會議上，討論更新版《家課與測驗指引》的內容，讓家長參與學生的學習之餘，亦能配合學校進一步完善家課政策。

此外，在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鼓勵家長如遇到子女功課過於沉重或過度操練的個案時，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映，以便個案能獲得適當跟進，以體現更新版《家課與測驗指引》的精神。

- (三) 我們在2014年更新《2014指引》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的內容時，曾就家課“書寫量”諮詢意見。前後經過多輪會議(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小學校長、教師、家長及小學校長議會代表)的反覆討論和磋商，業界多認同現時家課形式越趨

多元化及採用開放模式，甚或學生已懂得運用資訊科技完成家課而不局限於用紙筆書寫，實在無須為不切實際的“書寫量”設限；遂議決轉由學校按課程指引的重要原則，依據校情、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等，設計有效益的家課，並切實地、專業地協調各級、各班的家課量。我們同時亦在第八章中強調，學校須定期收集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學生的意見，適時檢視及修訂，持續發展優質的校本家課政策。

教育局一再強調學校須每年制訂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進行整體檢視和協調各級學生每天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並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更新版《家課與測驗指引》更詳細闡釋了有效益家課的原則，過度操練對學習的不良影響，同時列舉多項可行措施，以供各校校長與教師參考。

對於是否重新訂明每天家課的數量上限，我們需要進一步掌握更多確實數據和討論後，方能研究出在這資訊科技時代長遠有效的策略和措施(包括家課時間、類別和質量等具體建議)，現階段確實不適宜急於採取“一刀切”的對應措施，以免妨礙有效的學校行政或教學。本局人員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促進學校在家課政策上持續發展，強化溝通，與時並進。

掛牆式熱水罈的食水安全事宜 Safety of Drinking Water from Wall-mounted Kettles

10. 黃碧雲議員：主席，過去兩個月，當局從數間幼稚園內掛牆式恆溫電熱水罈(“熱水罈”)抽取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暫定準則值(“超標”)。香港海關回覆本人的書面查詢時表示，熱水罈屬電氣產品，不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管，因此熱水罈的安全事宜並非由香港海關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否監管熱水罈的安全性及使用；由哪個／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有關的監管工作；
- (二) 鑒於有數個幼稚園熱水罈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當局會否規定幼稚園須把未獲國際認證為符合安全規格的熱水罈更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晚上沒有人使用熱水罈時，熱水罈的含鉛部件所釋出的鉛可能會在儲水中積累，而當局因此建議使用者每天早上使用熱水罈前，先排走熱水罈內的儲水，再注入新食水加熱後才飲用，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使用者會遵從此建議；若有評估而結果是少數人會這樣做，當局會否提出其他更切實可行的安全建議；若會，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教育局在水務署協助下，於9月10日開始分批為全港參與的幼稚園進行驗水，直至11月16日已完成657間幼稚園的驗水工作，一共抽取了1 329個食水樣本，包括1 025個、24個及280個分別從內部供水系統、飲水機及固定熱水罈抽取的樣本。除了從8間幼稚園10個取自固定熱水罈的樣本外，其餘樣本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含鉛量暫準值。

就黃議員的書面質詢，發展局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固定熱水罈的安裝與使用一般分為供電及供水兩部分。涉及固定電力裝置的供電部分，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跟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的安全要求安裝。

供水方面，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安裝如固定熱水罈等的用水器具⁽¹⁾並接駁其進水喉管至內部供水系統，須得到水務監督的許可，以確保用水器具內的水不會倒流至內部供水系統，造成污染。但用水器具的安全性並不屬於《水務設施規例》的規管範圍。

就整體監管固定熱水罈安全性的問題，據我們與各相關政策局的初步理解，認為現有法例中現時都沒有專為規管固定熱水罈而設的條款。

唯鑒於有固定熱水罈抽取的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發展局聯同水務署正與各有關部門作出調查，同時會對相關的監管問題作出跟進。

(1) 其他的用水器具包括洗衣機、洗碗碟機、製冰機、咖啡機等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器具。

- (二) 因應有取自幼稚園固定熱水罈的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水務署已編訂有關安裝及使用固定熱水罈的建議，同時提醒購買固定熱水罈的人士，應選擇一些已獲國際認證(如澳洲的水標誌認證WaterMark或英國水務法規諮詢計劃WRAS)的產品。教育局於9月29日已向各學校發放上述資訊，供學校參考。
- (三) 倘若固定熱水罈內有含鉛部件，而固定熱水罈晚上沒有人使用，罈內的食水會因在高溫下整晚與含鉛部件接觸而致其含鉛量增加。因此，我們建議用者在晚上應將固定熱水罈的電源關上，以停止固定熱水罈繼續自動加熱保持水溫，並應每天早上將固定熱水罈內剩餘的儲水排走作其他用途。有關做法並不繁複，我們現時未有評估有多少使用者會採納此建議。

創業板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11. 張華峰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有多間在創業板新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股價在上市初期出現異常波動，特別是發行人以配售證券方式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股價。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並表示會透過現有審查機制作出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每年在創業板(i)以配售證券方式上市的公司數目，以及當中(ii)在上市後首兩星期內股價較招股價高出一倍或以上的公司數目(以下表列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0月)
(i)					
(ii)					

- (二)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大股東在公司上市首半年內減持股份，以及他們平均減持股份的百分比；
- (三) 證監會現時如何跟進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的情況，以及過去3年有否發現違規行為(例如操縱證券價格)；

- (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是否正在檢討關於公司透過配售證券方式在創業板上市的安排；如是，檢討的方向為何，以及聯交所有否制訂落實將會在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時間表；及
- (五) 聯交所有否計劃對現時創業板的運作方式進行全面改革，使真正有意發展業務的新興企業能藉在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如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每年在創業板以配售證券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當中在上市後首兩星期內股價較招股價高出1倍或以上的公司的每年數目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 10月31日)
(i) 僅以配售方式上市的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發售現有證券)	12	11	23	18	27
(ii) 在上市後首兩星期內股價較招股價高出1倍或以上的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¹⁾	0	1	11	15	23 ⁽²⁾
新上市創業板公司數目	13	12	23	19	27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註：

- (1) 以首兩周每日收市價計算。
- (2) 2015年首10個月恒生指數、恒生中型股指數及恒生小型股指數的波幅(計算方法為有關期間內相關最高收市指數減最低收市指數之差額除以最低收市指數)(分別為38%、58%及65%)遠高於2014年(分別為20%、15%及17%)。此外，2015年創業板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大幅增加。

- (二)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3.16A(1)(a)條，新上市公司上市首6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該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紀錄，在2011年至2015年10月期間，無任何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於上市首6個月內出售相關股份。
- (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透過其監察計劃，對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創業板上市股票)的股價及成交量異動定期進行監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1條對股份買賣和持股量展開查詢，並進行背景查詢，然後就獲取的資料及其他所得資料對各個案作出評估，以決定該個案是否值得作進一步調查。

過去3年，證監會就創業板上市股票的異動／潛在市場操縱行為對合共98宗個案展開查訊或調查，當中有41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四)及(五)

為確保《上市規則》可應對市場發展及反映各方認可的合適標準以確保投資者的信心，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創業板制度的規則)。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提供創業板的定期報告，該等報告涵蓋主要的申請審閱和上市統計數據、對創業板申請的一般觀察所得和媒體評論等。過去聯交所就創業板制度所進行的主要檢討如下：

- (i) 聯交所於1999年11月推出創業板作為小型和新興科技公司股票的創業板。2006年1月，聯交所就進一步發展創業板刊發討論文件，列出多個方案供市場討論及提供意見。經過這次諮詢後，聯交所認為大致保留創業板原有的架構，但將其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躍升主板的踏腳石，是恰當的發展方向。
- (ii) 為實行把創業板發展為第二板的計劃，聯交所於2007年7月刊發有關創業板的諮詢文件，列出多項修訂《創

業板上市規則》的建議。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把創業板既有做法編納成規，並簡化程序。具體來說，發行人在選擇售股機制時可以享有更多靈活性(包括100%配售)，但必須符合新的上市要求，包括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³⁾，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預期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3,000萬港元；以及股份最少由100名公眾股東持有，而持股量最高的3名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不得超過50%。諮詢總結於2008年5月刊發，革新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

- (iii) 聯交所曾於2014年就創業板上市申請的程序事宜進行檢討(包括轉授審批程序)，並於《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內刊發檢討詳情。有關報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上取得。總括而言，於2014年5月，上市委員會認為無須改變現行將創業板上市審批權轉授予上市部的做法。然而，上市委員會要求上市部在其未來有關創業板的定期報告中加入上市部在審閱創業板申請時所面對的各類事宜。上市委員會亦認為應於新保薦人監管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才進一步考慮轉授審批程序的做法。於2014年11月，上市委員會審議了一份創業板的定期報告及重新審議將創業板上市審批權轉授予上市部的做法，並支持適時檢討此方針。上市委員會亦要求上市部將涉及較複雜事宜的創業板個案提交上市委員會，以尋求指引。聯交所會繼續監察創業板的運作和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由聯交所建議的《上市規則》修改均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3) 如發行人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可調整至介乎15%至25%之間。

專營巴士的車輛性能

Roadworthiness of Franchised Buse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年接獲不少市民的投訴，指有不少專營巴士外觀十分殘舊而且性能欠佳，例如有巴士在上坡時只以不足20

公里／小時的車速行駛，遠低於道路的一般車速限制(即50公里／小時)。他們憂慮乘搭該等巴士是否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的(i)平均車齡，以及(ii)車齡為10年或以下及高於10年的巴士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部分巴士在上坡時只以不足20公里／小時的車速行駛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該等巴士的馬力是否符合有關規定；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當局允許該等巴士以慢速上坡的原因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當局允許該等巴士在道路行駛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促使專營巴士公司引入馬力較大的巴士行走有較多上下坡路段的路線，以縮短巴士的行車時間，以及加強保障巴士乘客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注重車輛在道路上的安全，而現行法例對車輛構造及保養的規定亦以此為大前提。就陳偉業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現行規定，專營巴士車齡屆滿18年之前便須退役。目前，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平均車齡由約6年至11年多不等，詳情見附件。2016年至2019年為更換車輛的高峰期，預計有35%(即約2 000輛巴士)會更換。車隊的平均車齡因而會進一步下降。
- (二)及(三)

運輸署目前有一套既定安排，對專營巴士車輛的性能、維修及保養作出規管。每款新型號的專營巴士必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設計和構造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要求，確保這些車輛適宜在道路上(包括上下坡路段)使用。唯實際車速或會受到路面情況影響。譬如若巴士需要在斜路頻繁停站，則車速在該路段會較慢，但上斜車速不足每小時20公里並不常見。

除了須通過類型評定外，每輛專營巴士並須進行年檢，以確保機件運作正常。與此同時，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照運輸署的要求進行定期保養及妥善維修，確保巴士安全及狀況良好，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運輸署亦會對專營巴士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巴士是否保養妥善。整體而言，運輸署滿意目前專營巴士的保養維修狀況。

現行法例無訂明車輛在上下坡的最低車速，但車速不應在無理的情況下過於緩慢以致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風險。一般而言，巴士等重型車輛在負載的情況下上斜，其速度會較慢，而如前述，個別巴士行車速度亦受路面情況(例如是否須在斜路頻繁停車再起動、站與站之間的距離、路面傾斜度及彎度等因素)影響。專營巴士車長有需要按路面情況作出判斷，以乘客安全為大前提下適當地控制車速。

專營巴士公司在採購新巴士時會因應其路線網絡的整體營運及發展需要，例如路線的性質、走線路段的狀況、乘客量等因素，擬備所需巴士的技術規格，採購合適的巴士類型。運輸署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採購巴士時，在顧及票價須維持大致穩定的前提下，在安全之餘盡量採購性能較佳的車輛，以滿足乘客一般對巴士在上斜路時性能表現的期望。專營巴士公司亦會按個別路線不同時段的營運的情況，調配合適的巴士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附件

專營巴士公司車隊的平均車齡及數目

(截至2015年10月底)

專營巴士公司	平均車齡	車齡10年或以下的巴士數目 (佔車隊百分比)	高於10年車齡的巴士數目 (佔車隊百分比)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9.7	1 688 (44%)	2 170 (56%)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6.4	562 (75%)	185 (25%)

專營巴士公司	平均車齡	車齡10年或以下的巴士數目 (佔車隊百分比)	高於10年車齡的巴士數目 (佔車隊百分比)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8.4	101 (55%)	81 (4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1.4	242 (34%)	467 (66%)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5.8	152 (82%)	34 (18%)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7.9	88 (73%)	33 (27%)

機艙盜竊

Thefts on Board Aircraft

13.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警方今年首7個月收到45宗機艙盜竊案報告，該數字比去年同期上升五成，而所涉款項總額高達300萬元，比去年全年的有關金額還要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i)機艙盜竊案的報告宗數和所涉款項總額、(ii)因涉嫌在機艙盜竊而被捕的人士數目及按原居國家／地方分類的數字，以及(iii)因在機艙盜竊而被定罪的人士一般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機艙盜竊案近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有關的犯案手法；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機艙盜竊案會否隨着航空業的發展而不斷上升；如有評估而結果如此，當局有何應對措施；會否檢討現時(i)防止該類罪案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成效，以及(ii)有否足夠的人力資源打擊該類罪案；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重有關罰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2年至2015年9月期間有關機艙盜竊案件的數字載於附件。在2015年1月至9月，因機艙盜竊而被法庭定罪的人士，分別被判罰款5,000元或監禁30日至13個月不等。
- (二) 警方關注近年機艙盜竊案有上升的趨勢。機艙盜竊案的犯案手法，主要包括在航班起飛前犯案人假裝擺放行李而偷取行李櫃內乘客的財物，以及在航行途中趁乘客離開座位或在座位休息時盜竊。警方留意到，涉及航程5小時以上的中、長途航班的盜竊案有所增加，相信是由於有關航班大多數會在航行途中調暗機艙內的燈光讓乘客休息，犯案人於是伺機作案。
- (三) 警方會繼續與航空公司、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以及內地和海外執法機構等交流情報，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機艙盜竊案。同時，警方會繼續與航空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透過防罪講座及其他方式加強業界人士包括機艙服務員對有關罪案的警惕及防範。警方亦會繼續透過傳媒及“警訊”等宣傳渠道，發放機艙盜竊案的犯案手法等資訊，以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

警方呼籲旅客小心個人財物，特別小心留意自己的手提行李，切記將貴重財物妥善保管，以及切勿將現金或任何貴重財物放置於機艙行李櫃內，以免匪徒有機可乘。

任何人涉嫌於機艙盜竊，警方一般會引用《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或《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提出檢控。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問題的最新發展。

附件

2012年至2015年9月有關機艙盜竊案件的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9月)
案件宗數	71	37	48	60
涉及金額	186萬元	146萬元	261萬元	445萬元
被捕人數*	60	26	33	31

註：

* 被捕人士全部並非香港居民。

改善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

Improving Implementation of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3個主要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完成時，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政府表示，全港的系統評估數據有助政府檢討政策及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而學校則可利用學校層面報告制訂計劃，以改善學與教。近年有教育團體、家長等持份者高度關注學校為應付系統評估而過度操練學生，並要求教育局取消小三的系統評估，亦有個別私立學校決定不再參加系統評估。有辦學團體向本人反映，由於有學校所獲分派的部分學生的學術水平未如理想，加上系統評估試題日趨艱深，所以各學校的系統評估表現有較大差異實屬平常。然而，教育局往往在未有考慮學校的實際情況，便將學校系統評估表現視作其辦學能力及質素的指標，因此對學校帶來極大壓力。另一方面，教育局局長近日表示已成立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在未來3個月內檢討系統評估的試題內容、題型及操作問題。教育局亦已向全港學校發出經修訂的指引，要求學校無須為系統評估而操練學生。教育局局長重申系統評估是現時唯一客觀反映學生中、英、數基本能力的評估，不能輕言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檢討系統評估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檢討系統評估在推行過程中出現了甚麼問題；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進行過多少次有關檢討；
- (三) 過去3年，當局舉行過多少次公聽會及座談會，以收集持份者對系統評估的意見，以及出席的家長、老師、校長及學生，以及辦學團體代表的人數分別為何；
- (四) 過去3年，有否與個別學校或其辦學團體商討有關學校的系統評估數據；若有，商討的目的為何，以及有否向有關學校提出改善其系統評估表現的要求或建議；若有，詳情(包括所涉學校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將各學校的系統評估數據交予外評人員作參考；若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此做法會否影響外評人員進行評估的獨立、公平和公正性；

- (六) 有否了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過去10年設定的系統評估試題是否日趨艱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評估目前的系統評估試題是否過份艱深及題形過份複雜及刁鑽，以致學生難以應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邀請獨立專業人士對歷屆系統評估的試題進行分析和比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教育局除了向學校提供其系統評估數據以改善其教與學，還會將有關數據用作甚麼用途；
- (十) 有否將系統評估數據用作判斷學校的辦學能力和質素的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會否將系統評估數據和學生入學時的學術水平進行合併分析，以便更準確地評估學校的辦學能力和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二) 教育局有否確保個別學校的系統評估數據是全面保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三) 教育局有否發出內部指引，訂明系統評估數據的保密時限，以及不可以把該等數據用作其他用途，例如作為學校質素評估、“殺校”依據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四) 會否確保將系統評估數據的使用權交回學校，並只供學校為改善其學與教作參考之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五) 會否確保教育局內各單位不會利用系統評估數據(i)評估學校的表現，以及(ii)作為指令學校或其辦學團體進行改革的理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六) 教育局會否把系統評估改為學校進行的內部評估，並由教育局抽取評估樣本作全港性比較，以向學校提供參照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七) 教育局目前不會考慮取消小三系統評估的理據為何；
- (十八) 會否考慮將小六系統評估與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合併，或取消其中一項公開考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九) 會否考慮把小三系統評估改為隔年舉行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十) 會否邀請更多持份者加入上述統籌委員會，以增加其認受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十一) 有否參考和比較外國的評估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十二) 鑒於教育局局長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於本月29日舉行有關係統評估的公聽會，局長會否更改其行程以便出席公聽會，直接聽取持份者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十三) 教育局局長會否出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於下月5日及6日舉行的另一場公聽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整體學生分別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以進行更高階的學習。全港的評估數據有助政府檢討政策及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而學校則可利用學校層面報告制訂計劃，以改善學與教。

系統評估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絕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不會影響升學；不會用作小六升中派位；不會用作標籤學校的組別；更不會用作“殺校”的指標。

就近期社會上有關系統評估的討論，教育局於2014年10月成立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會在未來數月就系統評估的

操作和不同實施的方案進行研究及檢討。同時，教育局亦會以不同途徑收集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家長等的意見，以協助系統評估的檢討工作。此外，教育局已在本年10月底向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要求學校正視操練及功課量問題，學校應以具體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讓家長了解學校家課和評估的政策及家課的類別。

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現分項答覆如下：

(一)至(四)

系統評估由2004年小三開始推行以來，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從不同渠道聆聽及蒐集不同持份者對系統評估的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對教師工作量和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

教育局於2011年11月宣布檢討系統評估，範圍包括實施安排、報告功能、考核內容及題目等。在是次檢討期間與持份者的溝通包括：

- (i) 2012年及2013年考評局以焦點小組蒐集學校對系統評估的設計、對學生學習表現的影響、優化措施的安排及小六系統評估隔年安排的意見，以及系統評估促進學與教的效益。出席者有小學及中學的校長、副校長、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科主任及科目教師。當中有自願參與小六系統評估的學校表示，系統評估“題目分析報告”具參考價值，有助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規劃課程。
- (ii) 在2013年，教育局更深入討論和徵詢不同持份者對系統評估其他可行改善措施的意見及建議，與中小學議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長教師會聯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及全港性系統評估關注組等會面。

以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和所收集的意見已臚列於2014年1月13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諮詢及仔細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教育局於2014年4月公布系統評估的檢討結果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包括取消向個別小學發放達標率、隔年舉行小六系統評估及把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等)，並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為配合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的推行，教育局由2014年4月開始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向學校解釋有關措施及聆聽前線同工的意見。今年8月，考評局續以焦點小組形式向參與閱卷的小學教師諮詢他們對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的意見，大部分教師歡迎優化措施中的互動報告平台，認為有助回饋學與教。

為了令學校更了解系統評估的政策和安排，教育局在2015年10月30日舉辦了一場研討會，約380位小學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老師、辦學團體代表參與是次研討會，分享如何善用學生表現數據，利用網上題目分析報告資料作課程規劃、評估課業的設計／安排，以及如何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從與會者提交的意見，反映他們大致認同系統評估報告有助了解學生強項和弱項、課程發展及調適教學。與會者除了對2014年優化措施有正面的評價外，也就進一步優化系統評估的試卷的設計(例如題量、篇章長短等)、評估的內容、加強教師專業支援等表達意見。

由於課程、教學及評估必須互相配合，學校應善用不同的評估資料，包括測考、日常課業、學生課堂表現及系統評估等資料，調適課程，改善學與教，以及給予學生適切的回饋。教育局人員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探訪、視學、日常接觸等，就學校各方面的運作和學生學習需要提供意見和支援，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

- (五)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之下，教育局推動學校進行實證為本的自我評估(“自評”)，並輔以校外評核(“外評”)，以提升學校自評的成效，促進學校的持續改善和發展。學校需運用不同的資料和數據進行自評，而外評人員會參考這些資料，並從整體角度評估學校各範疇的工作。教育局於2014年4月公布系統評估的檢討結

果及有關的優化措施，當中已把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惟學校進行自評時，仍可使用全港性系統評估題目分析報告的數據，作為檢視學生表現的其中一項參考。外評期間，本局人員透過與學校的專業交流和討論，了解學校如何運用不同的資料和數據，以回饋學與教，協助學生改善學習。

(六)至(八)

系統評估試卷題目是根據課程文件，包括課程指引及基本能力文件設計，並由考評局所成立的各學習階段審題委員會負責審閱和批核。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大專講師、課程專家、本地教師(英國語文更會包括外籍英語教師)、考評局科目經理及教育局課程主任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就評估題目的深淺度、題型的訂定及評卷準則等作討論和提供意見，以確保考核內容不會超出課程的學習範圍，評估題目不會過分艱深，而是符合“基本能力”要求，切合學生的學習經驗。

於每年系統評估結果發放後，考評局會分別召開各學習階段的“試卷檢討小組”會議，就該年度試卷的評估內容、題目深淺、題型種類及評卷尺度和學生整體答對率(如有否過高或過低的答對率)等，向“審題委員會”反映意見，作為下年度擬題時的參考。小組成員盡可能不與“審題委員會”重複，以保公正。

(九)至(十一)及(十五)

政府可因應評估的數據，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例如發展適切的學與教教材以照顧學習差異、推動“從閱讀中學習”，促進校園閱讀文化等。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數據主要協助學校掌握學生的基本能力水平，讓學校能及早在有需要的地方加強支援，從而優化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教育局會從整體角度了解學校各範疇的工作，系統評估數據只為其中一項參考資料，而非用作判斷學校的辦學能力和評估學校的表現，或指令學校或其辦學團體進行改革的理據。

(十二)至(十四)

系統評估的學校報告為保密文件，有關資料只限學校管理層及有關教師閱覽，相關學校必須同意及遵守“評估資料使用守則”。守則列明學校須承諾把評估資料保密並不會以任何途徑(例如：印刷品、學校網站和刊物等)向校外人士披露全部或部分學校評估數據；守則中亦已列明系統評估數據是作為學校擬訂改善學與教計劃及學校發展需要的參考資料。

我們一直強調系統評估是低風險的評估，目的是將評估資料回饋學校，作為教師規劃課程、調適學與教的參考。因此教育局不會用系統評估成績作“殺校”依據，向學校施壓。學校質素評估有一套準則及指引去進行，他們會參考不同的數據，不會單一依賴系統評估成績。由2014年開始，我們將系統評估數據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以釋除學校疑慮。

(十六) 一直以來我們在諮詢不同持份者時，也有收集他們就抽樣方式進行系統評估的意見。發現就系統評估改以抽樣方式進行沒有一致的取向。雖然有部分持份者支持，但亦有不少意見認為抽樣進行不能紓緩學校的壓力，而其公平性也有待商榷。

加上不論採用何種抽樣方式，都不能為學校提供如現有模式的學校層面報告，教師會失去具體數據作為調適課程的依據，故此我們要小心研究及考慮，不能輕率行事。我們會在今次檢討探討相關方案。

(十七)及(十九)

過去在不同的訪談和諮詢場合當中，對於小三系統評估的執行方案(例如：取消小三系統評估、隔年舉行或抽樣等)意見較為紛紜，沒有一致的取向。在我們今次的檢討工作，會再次審視及探討各種方案的可行性，最終目的是能提供適時的回饋給學校及學生。

(十八) 衡量應否合併小六系統評估與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測驗”)時，我們須考慮這兩項評估的目的、性質、

內容、運作等方面。首先，透過“測驗”，只可知悉參與學生中、英、數3科的相對強弱，並非如系統評估般可知悉學生是否達到有關學科的基本能力，學校可按“測驗”的成績為其中一學生及早訂定適切的教學策略。小六學生參與中一派位的人數眾多，持份者一般認為在基礎教育階段，不應過於依賴以學業成績(包括設立一個高風險的考試)作為中學甄選學生入讀的準則，以避免扭曲小學課程，但同時明白需要有機制區分參與中一派位小六學生的校內表現，以便在某一中學學位求過於供時訂定派位次序。為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採用旨為區分學生校內表現的“測驗”以調整來屆升讀中學的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並以保密形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操練的誘因。

“檢討小六考核安排專責工作小組”在2010年至2011年探討不同方式的系統評估是否可行時，已指出若以合併方式來達到系統評估和“測驗”的不同目的，相比現時的“測驗”，有關評估的題目將會大量增加，內容亦會更繁複，並需進行嚴謹的模擬預試、精密計算等，需時頗長。因此，建議的合併方式未能紓緩部分小學生因“系統評估”帶來的壓力，甚至會影響中一派位的穩定性。

- (二十) 教育局於2014年10月成立了“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學生評估”)的發展及提升學校評估素養方面提供方向性的建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大專院校學者、校長及教師。我們會研究加入家長代表，在未來數月召開會議，考慮及討論不同的建議方案。

同時，教育局亦會以不同途徑收集各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家長等的意見，以協助系統評估的檢討工作。

- (二十一) 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必須注意不同國家地方會因應自己的國情、課程要求及學制去設置他們的系統評估，所以不宜直接比較或仿效。不

過設置系統評估背後的理念卻是相同，都認為一個客觀具素質的評估工具，既可以提供客觀資料讓教育資源能恰當地運用，保障教學素質及學生均等機會學習，同時亦肩負起一個更重要的任務，便是能及早提供回饋，促進學與教，幫助學校識別學生的學習強弱項，盡早補救，為學生邁向更高階學習打好基礎。

(二十二)及(二十三)

教育局局長非常重視和珍惜與各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溝通的機會。在日常的工作中，局長亦把握機會與不同家長羣組的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例如在出席學校的畢業禮時，會與出席家長進行座談；在出席大型活動時，亦會親自與家長接觸。

教育局局長及各同事均樂意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由於訂定公聽會日期前未有機會與局長辦公室作出溝通，不幸地局長因日程問題未能出席11月29日有關會議，教育局將會安排合適人選出席。本局已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溝通，若有需要，局長可安排於12月13日出席會議。

保育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 Conservation of Country Park Enclaves

15.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過去在指定某些地區為郊野公園時，曾把鄉村和農地及連同其周邊作緩衝之用的政府土地，剔出郊野公園範圍。現時全港有77幅該等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土地”)。近月，有市民發現有人在一幅不包括土地(即位於馬鞍山郊野公園附近的黃竹洋)上進行平整土地工程。工程涉及剷去一大片濕地上的植物及泥土，以及砍伐數以千計的樹木。他們擔心，此類無秩序的發展會令該等土地的自然生態受到破壞，令發展和保育失去平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區議會分區排列，每幅不包括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及現時的土地用途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接獲修改不包括土地規劃用途的申請；如有，(i)當局批准了多少宗申請、(ii)獲批准的申請所涉土地的位置及原先和修改後的規劃用途，以及(iii)獲准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宗數；
- (三) 有否定期評估各幅不包括土地的生態價值；如有，詳情(包括所採用的評估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就打擊在不包括土地及綠化地帶進行違反土地許可用途的工程或發展而進行多少次巡查及提出多少宗檢控；
- (五) 當局現時會否在賣地章程中把擬出售土地附近的不包括土地、綠化地帶和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指明為“指定範圍”，並訂明承租人可在該指定範圍內進行工程；如會，具體的做法及決定“指定範圍”面積的標準為何；及
- (六) 鑒於當局表示採用某些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是否接近現有郊野公園、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評定應否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該等準則的量化指標為何；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等不包括土地周邊的自然生態不會受到在附近進行的發展項目所破壞？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 (二)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有23幅在西灣事件前已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制訂法定規劃圖則。規劃署已於2014年按計劃完成為“不包括土地”制訂法定規劃圖則的工作，一共為30幅“不包括土地”擬備22份有效期為3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並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該批發展審批地區圖。截至2015年11月中，已有14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被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取代。

過去5年(即由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並無收到位於上述共53幅已被納入法定圖則的“不包括土地”內有關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請。同期，城規會共接獲102宗位於有關法定圖則內但不涉及改劃土地用途的規劃申請，當中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共批准了40宗，包括31宗涉及申請作住宅用途(主要申請用途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小型屋宇，以及重建屋宇)。

- (三) 我們會因應需要適時地評估“不包括土地”的生態價值。舉例來說，在評估某幅“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時，我們會考慮不同的因素，當中包括其保育及生態價值。就評估生態價值而言，我們會採用既定的準則，包括物種及生境多樣性、天然程度、有否稀有物種等。
- (四)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賦予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先前已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方。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的違例發展。

在過去5年(即由2010年至2014年)，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46幅“不包括土地”⁽¹⁾，以及劃為“綠化地帶”⁽²⁾的地方上，就涉嫌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實地視察及採取的檢控行動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不包括土地”		“綠化地帶”	
	地盤巡查次數	提出檢控發出的傳票(個案數目)	地盤巡查次數	提出檢控發出的傳票(個案數目)
2010	29	5(1)	606	20(6)
2011	33	-	664	39(8)
2012	58	-	701	40(8)
2013	44	-	694	24(14)
2014	61	1(1)	707	9(14)

- (1) 在53幅已納入法定圖則的“不包括土地”中，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已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的46幅“不包括土地”。
- (2) 只計算在“不包括土地”範圍外劃為“綠化地帶”的地方。

就“不包括土地”及“綠化地帶”違規發展的執法工作，地政總署處理的個案涉及不合法佔用土地、非法挖掘土地和非法移走政府土地上的泥土、草皮或石頭(以上均屬針對政府土地的土地管制行動)，以及私人地段違反地契的個案(即執行土地契約行動)。對於座落“不包括土地”及“綠化地帶”的個案，由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地政總署就土地管制行動方面，因應接獲投訴或轉介個案共作出578次巡查和11宗檢控(當中5宗檢控個案涉及非法移走泥土、草皮或石頭，2宗個案涉及非法挖掘政府土地及4宗涉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當中7宗個案獲判罪名成立。而就私人土地作出的執行土地契約行動方面，地政總署因應接獲投訴或轉介共作出44次巡查及24宗書面警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執行郊野公園日常巡邏時，如發現“不包括土地”有懷疑未經批准而進行的工程或發展，會轉介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作適當跟進。在過去5年(即由2010年至2014年)，涉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巡邏數字按年分別為139、2 224、2 172、2 188及1 619次。

- (五) 在草擬賣地條件時，地政總署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訂定合適的賣地條款。如在出售地段範圍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相關專業部門因應需要，提出由該出售地段的業權人進行某些研究或措施(統稱“措施”)的要求，賣地圖則上可以將相關土地顯示為指定範圍，而專業部門的要求將載述在賣地條件中。

若出售地段範圍外，按專業部門意見需要進行的措施涉及郊野公園土地，在草擬賣地條件時，地政總署會諮詢漁護署，並在其同意下加入相關條款；而地段業權人按照賣地條件所述程序(須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進行措施的同時，仍須符合《郊野公園條例》的管制。若有關指定範圍涉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下規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受到《城市規劃條例》的限制，地段業權人若需要根據賣地條件在該範圍內進行措施時，仍須確保措施符合各有關法例的規限。

- (六) 漁護署有既定的原則和準則去評估某幅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當中包括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美觀

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和土地用途是否相配，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我們在評估其生態及保育價值時，會考慮其物種及生境多樣性、天然程度、有否稀有物種等。這些考慮因素雖然並沒有量化的指標，但漁護署會參照過往經驗及運用專業的判斷，建議將符合評估原則及準則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就納入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然後才按法例展開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

漁護署職員在執行郊野公園日常巡邏時，如發現在“不包括土地”有任何懷疑未經批准的發展，會盡快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附件

77幅“不包括土地”的資料

不包括土地 地點名稱	所屬區議會 分區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現時土地用途
十二笏	沙田	3	農業用途；郊野公園； 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
茅坪，茅坪老屋， 茅坪新屋，黃竹山	沙田	45	自然保育區；鄉村式發展
金山*	沙田	1	-
位於牛湖托附近	沙田	5	非指定用途
黃竹洋	大埔	37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沙螺洞	大埔	56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鄉村式發展
深涌	大埔	3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平山仔	大埔	15	-
洲尾，大塘，洲頭， 沙頭	大埔	26	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土地 地點名稱	所屬區議會 分區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現時土地用途
北潭凹	大埔	14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土瓜坪	大埔	9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赤徑	大埔	31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大灘，屋頭，高塘，高塘下洋	大埔	67	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東心淇	大埔	4	-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謝屋	大埔	33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海下	大埔	8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1)；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白沙澳，白沙澳下洋	大埔	29	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南山洞	大埔	5	-
荔枝莊	大埔	16	-
榕樹澳	大埔	3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嶂上	大埔	16	非指定用途
大礮	大埔	5	-
黃竹塱	大埔	4	-
位於黃茅角附近	大埔	3	-
位於大埔尾附近	大埔	6	非指定用途
水茫田	大埔	2	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雞谷樹下，河瀝背，鹹坑尾	北區	8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土地 地點名稱	所屬區議會 分區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現時土地用途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九担租	北區	98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紅石門村	北區	10	-
犁頭石	北區	10	-
三極村	北區	23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西流江	北區	2	-
小灘	北區	20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
坳塘，梅子林，荔枝窩	北區	91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鎖羅盆	北區	29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五肚	北區	64	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鳳坑	北區	9	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榕樹凹	北區	18	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芬箕托	北區	5	-
黃宜洲，起子灣	西貢	9	自然保育區；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北潭涌	西貢	2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鯽魚湖	西貢	15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郊野公園

不包括土地 地點名稱	所屬區議會 分區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現時土地用途
大浪，林屋圍，龍尾頭，大灣，鹹田	西貢	46	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鄉村式發展
北潭	西貢	5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康樂；郊野公園；政府、機構或社區(1)
石坑	西貢	3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大網仔，蛇頭，坪墩，鐵鉗坑，沘笏，大埗仔，(石散)田坑，早禾坑，黃竹灣，黃毛應	西貢	126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住宅(丙類)1；住宅(丙類)2；住宅(丙類)3；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郊野公園；康樂
黃麋地，斬竹灣	西貢	36	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1)；綠化地帶；康樂；鄉村式發展
北丫	西貢	11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其他指定用途
東丫	西貢	10	海岸保護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休憩用地；鄉村式發展
白腊	西貢	6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西灣*	西貢	17	-
分流村	離島	24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白富田	離島	3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
龍尾，大浪	離島	28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土地 地點名稱	所屬區議會 分區	大約面積 (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現時土地用途
昂平	離島	103	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政府、機構或社區(2)；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康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鄉村式發展
荔枝園	離島	5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
水井灣	離島	2	綠化地帶
二浪	離島	7	郊野公園；住宅(丙類)
水口灣	離島	1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坑背	離島	155	農業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鄉村式發展
煎魚灣	離島	4	-
牛過田	離島	7	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
地塘仔	離島	15	-
二東山	離島	7	-
萬丈布	離島	2	-
位於南山附近	離島	6	-
位於雞翼角附近	離島	5	-
大蠔，位於黃公田附近	離島	277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非指定用途；鄉村式發展
二澳	離島	23	綠化地帶；農業用途；鄉村式發展；海岸保護區
位於川龍附近	荃灣	10	-
位於曹公潭附近	荃灣	9	-
清快塘	荃灣	26	-
上塘	荃灣	10	-
上花山	荃灣	26	-

不包括土地地點名稱	所屬區議會分區	大約面積(公頃)	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現時土地用途
圓墩*	荃灣	19	-
田夫仔	屯門、元朗	53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牛寮，觀音山	牛寮：西貢 觀音山：沙田、黃大仙	7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註：

* 已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Chinese People's Victory in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16. 梁志祥議員：主席，今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政府除了將今年9月3日訂為額外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外，亦舉辦了多項紀念活動，包括官方紀念儀式、文物及圖片展覽、研討會、電影欣賞、發行紀念郵票，以及抗戰遺跡導賞等，讓市民銘記這段歷史。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被日軍佔領三年零八個月的歷史非常重要，因此政府有責任設立抗日戰爭紀念館，讓後人深入了解抗日事蹟及日本軍國主義的惡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香港設立抗日戰爭紀念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把今年舉辦的各項紀念活動恆常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曾經在香港參加抗日戰爭的游擊隊成員和烈士的家屬已將有關事蹟輯錄成書，當局有否計劃主動與他們聯絡，收集和保存更多關於該段歷史的資料，讓該段歷史的紀錄得以流傳下去；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藉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特區政府在今年9月3日舉辦了多項活動，向市民介紹國家和香港抗戰的歷史。政府十分認同有需要繼續向公眾介紹抗日戰爭的歷史，以增進他們對國家和中國近代史的認識，加強對國家的歸屬感。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常設展廳均涵蓋有關抗日戰爭的歷史，包括日本侵華、中國人民抗戰、日軍侵港、東江縱隊抗日，以及香港在日佔時期生活。兩間博物館不時舉辦有關抗日戰爭的專題展覽，近年舉辦的展覽包括“烽火英雄 —— 東江縱隊與港九獨立大隊”(2013年)、“南京大屠殺圖片展”(2014年)及“戮力同心 —— 粵港抗戰文物展”(2015年)。

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前身是鯉魚門炮台，是1941年12月香港抗日戰爭的重要戰場，當年戰爭的遺蹟亦保存下來，博物館也成為舉行紀念與抗日戰爭相關儀式的場地，例如特區政府於2014年12月13日在該館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以悼念當年死難的同胞。紀念儀式將於今年繼續在該館舉行。

香港海防博物館正計劃更新常設展覽，擴充原有的展示空間，增添展品陳列，豐富展覽內容。該館計劃擴大抗日戰爭展廳的面積，更聚焦地、全面地介紹中國人民抗戰的歷史。香港歷史博物館亦會在更新其常設展覽的計劃中，把抗戰的歷史融入相關主題。同時，博物館亦會配合抗日戰爭展覽，舉辦更多不同形式的教育及研習活動給青少年，好讓他們能了解和銘記這段歷史。

有鑒於現已有兩間博物館設有關於抗日戰爭的常設展覽及上述更新展覽內容的計劃，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為同一主題另設博物館。

- (二) 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正式將每年9月3日訂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特區政府去年和今年都在大會堂紀念花園舉辦官方紀念儀式，邀請社會各個界別代表出席。此外，特區政府亦鼓勵及推動民間團體組織紀念活動。民政事務

總署在過去兩年都有聯同一些社區團體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辦紀念活動，供市民大眾參與。我們今後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加深市民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識。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在重大的紀念年份，舉辦像70周年系列活動的特別紀念活動。

- (三) 為保存關於抗日戰爭的資料，讓該段歷史的紀錄得以流傳下去，香港歷史博物館於1997年完成了一項“日軍侵港時期口述歷史計劃”，訪問了近300位日佔時期的戰俘、退役軍人及抗日游擊隊員，收集了大量珍貴史料。其後，香港歷史博物館於2001年進行一項“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口述歷史研究計劃”，訪問了31位原東江縱隊的老戰士，並於2004年3月輯錄成《香港抗戰 —— 東江縱隊與港九獨立大隊論文集》，以記錄香港抗戰歷史的資料和推廣有關研究工作。這些口述歷史資料和研究結果都是對保存和推廣抗日戰爭事蹟甚為重要。

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Provision of Pneumococcal Vaccination for Elderly Persons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今年1月至8月，在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症的呈報個案當中，超過一半個案的患者為長者(即65歲或以上人士)。此外，死於肺炎的人數由2001年的3 026人上升至2014年的7 502人，而在2014年因該病去世的人士當中，長者佔7 072人。另一方面，長者現時可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統稱為“資助計劃”)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在今年2月公布，作為一次性措施，參與“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下相關資助計劃的醫生如尚有由政府提供的十三價疫苗，可由今年3月2日起為從未接受資助接種疫苗的長者接種有關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提高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比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至今按上述一次性措施獲接種疫苗的長者人數及其佔長者人口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長期推行長者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病其中一種安全和有效的方法。一直以來，衛生署根據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推行有關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就長者而言，衛生署已自2009年10月開始，根據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推行下列恆常的疫苗接種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 (i)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免費肺炎球菌疫苗接種；及
- (ii)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由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受資助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除上述的恆常計劃外，為善用資源，衛生署於今年3月推出一次性的措施，讓未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長者可使用在一次性的“兒童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補種計劃”餘下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通過上述各項措施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人數已超過379 000，佔該年齡組別約34%。

合資格的長者全年均可參加上文提及的恆常的疫苗注射計劃，這亦是政府長期而持續預防肺炎的措施之一。衛生署會繼續監察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人數、覆蓋率及感染肺炎的情況，並密切留意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及最新發展，以檢討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的安排。

科學委員會將於今年年底召開會議，並將根據最新的本地相關數據、科研資料及國際間的建議，適時檢視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建議。如科學委員會有更新建議，衛生署會相應調整有關的預防策略及安排。

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Child Care and After-school Care Services**

18.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雙職父母對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儘管當局近年已增撥資源提供有關的服務，但服務名額仍供不應求，而且服務對象限於基層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i)分別有多少間非牟利機構提供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以及(ii)每項服務的名額、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和收費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i)及(ii)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10年，每年(i)有多少所學校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及(ii)服務的名額、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和收費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學校名稱，以及(i)及(ii)的分項數字)；
- (三) 鑒於受資助的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限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家庭，以及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家庭申請，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的申請資格，以涵蓋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不少雙職父母因外出工作而未能每天在下課時接子女放學，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目前學校的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延長服務時間，以切合雙職父母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過去10年，社會福利署沒有在馬鞍山、將軍澳、天水圍、東涌等新市鎮開辦幼兒中心，以致居於該等新市鎮的年輕夫婦長期缺乏有關服務，當局日後規劃新市鎮時，會否考慮將幼兒中心列為必要的基礎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私營機構提供的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服務質素非常參差，當局會否加強監管該等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有評論指現時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訂與幼兒服務有關的政策，但日常監管工作則分別由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負責，加上該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欠缺協調，以致影響服務成效，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理順有關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7個部分，在徵詢過教育局的意見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過去10年(即由2005-2006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名額及收費資料載列於附件一。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申請數目及輪候時間的資料。在2014-2015年度，共有132間非牟利機構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在過往年度的有關數字和分區數字。

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社署備存了過去9年(即由2006-2007年度至2014-2015年度)提供這類服務的非牟利機構的分區數目及服務名額詳情載列於附件二。社署沒有關於課餘託管服務申請數目、輪候時間及相關收費的資料。

此外，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可參加教育局實施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校本計劃”)，從而獲得撥款為清貧學生分別籌辦校本和區本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和個人成長。在2015-2016學年，有關計劃的撥款總額約2億4,000萬元，其中校本及區本課後活動的撥款各約1億2,000萬元。過去10個學年參與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三和附件四。

教育局由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亦推行“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以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鞏固課堂所學，並減輕父母督促子女功課的壓力。在2015-2016學年，共29所非政府機構及共60所中、小學參與

試驗計劃，撥款額超過3,200萬元，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約10 400名。在過去4年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的分區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五和附件六。參與“校本計劃”及“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課後活動的低收入家庭基本上是不用繳費。

- (三)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兒如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社署一直為有需要的家庭就其他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收費豁免或減免。在評核幼兒照顧服務的收費豁免／減免申請資格時，以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收入為準，而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單位亦可因應申請家庭的社會需要因素而酌情處理其申請。此外，社署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除經濟條件外，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亦可因應家庭的特別需要，為學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收費的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現行制度已能顧及不同家庭(包括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需要。

此外，政府於2015年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其中2億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社署在首輪邀請共收到89份合資格的申請，涉及商業機構承諾的捐助額逾5,000萬元，如全數獲得專款的配對，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資助總額將達1億元。當中，70多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已在2015-2016學年初開展，而其餘項目預計亦會於2015-2016學年內開展。這些項目預計會惠及約2萬名來自基層家庭(包括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

另一方面，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為使用“校本計劃”撥款率達80%或以上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並將學校的酌情名額由10%增加至25%，讓學校可支援未能符合資格的其他清貧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雙親雙職等家庭的兒童。參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亦有25%的酌情名額。

- (四) 課餘託管服務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分不同節數進行。一般而言，上午節由上午8時至下午1時；下午節由下午1時至6時；黃昏節則普遍由下午3至4時至晚上7至8時。為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以及在周末工作或有意就業以改善經濟條件的家長，社署已於2014年12月起為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於全港增加收費減免名額，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延長服務的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服務時間普遍由下午3時至晚上9時；星期六、日提供8小時日間服務；而學校假期則提供10小時日間服務。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延長服務時間，以照顧學生及家長的需要。參與“校本計劃”的學校所提供的課後活動時段一般至黃昏5時半或6時。由2012-2013學年開始，關愛基金實施“課餘託管試驗計劃”，鼓勵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延長現有的課後支援時間。參與“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所提供的課後支援時段一般延至晚上6時或7時。

- (五) 為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由2015-2016年度起，政府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包括新市鎮)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政府預計在2018-2019年度在沙田區增加約1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制服務。此外，政府邀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重建、加建或改建其土地時考慮適當地設立附設幼兒中心。目前已有兩間機構初步表示會附設幼兒中心，合共提供約100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就中、長遠規劃而言，政府會於2015-20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 (六) 所有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均須依據《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及《幼兒服

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註冊及營運，以及分別由社署幼兒中心督導組和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規管及定期巡查。根據《幼兒服務規例》，幼兒中心須按批准的每月全費收取費用；而在未獲得社署署長書面批准前，營辦機構不得增加每月全費。

此外，在社署“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營運的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模式提供，而服務內容(包括服務時間及膳食安排等)並非劃一，營辦機構可按有關服務的成本支出和服務使用者的經濟狀況釐定合理的收費水平。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與地區的課餘託管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檢視服務提供情況及確保服務質素。

- (七) 在學前服務的範疇，社署在2000年與當時的教育署(現為教育局)聯合成立了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就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經徵詢學前服務業界的意見及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在2005年起實施。此外，社署與教育局一直保持聯繫，就課餘託管服務作出溝通及協調。

附件一

表1 ——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收費及名額⁽¹⁾

(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

年度	獨立幼兒中心 ⁽²⁾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³⁾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⁴⁾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最低服務名額 ⁽⁵⁾	收費
2005-2006	沒有備存											

年度	獨立幼兒中心 ⁽²⁾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³⁾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⁴⁾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名額	收費	最低服務名額 ⁽⁵⁾	收費	
2006-2007	686	0至2歲： 3,842元至 4,385元 2至3歲： 2,315元	沒有 備存		1 244		550		305		不適用		
2007-2008	666	0至2歲： 3,842元至 4,390元 2至3歲： 2,520元			1 244		549		全日： 64元 半日： 32元				305
2008-2009	682	0至2歲： 3,842元至 4,470元 2至3歲： 2,648元			1 244		548		每兩小時： 16元		314	440	每小時： 13元至 24元
2009-2010	690	0至2歲： 3,842元至 4,470元 2至3歲： 2,685元			1 230		545				314	440	每小時： 5元至 18元

註：

- (1) 社署沒有備存2005-2006年度至2009-2010年度的分區名額，只有按年度的名額總數。
- (2)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但在2006-2007年度至2009-2010年度，社署只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資料。
- (3) 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
- (4)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08-2009年度開始推行。
- (5)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 ——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收費及分區名額
(2010-2011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42元至4,650元 2至3歲：2,700元	每月收費 1,070元至11,280元				
	名額	名額	收費 每小時： 13元	收費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 16元	收費 每小時： 5元至18元	收費 每小時： 13元至24元
			名額	名額	名額	最低服務名額 ⁽³⁾
中西區						
南區	40	2 879	124	55	67	40
離島						
東區						
灣仔	96	3 713	152	39	0	40
觀塘	0	1 378	122	56	56	40
黃大仙						
西貢	0	2 557	140	63	14	40
九龍城						
油尖旺	144	3 215	124	60	14	40
深水埗	62	636	76	33	51	40
沙田	70	1 746	82	38	0	40
大埔						
北區	48	1 760	124	49	14	40
元朗	64	1 145	70	40	42	40
荃灣						
葵青	102	2 011	138	71	14	40
屯門	64	1 264	78	41	28	40
總數	690	22 304	1 230	545	300	440

註：

- (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於2010-2011年度，社署只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資料。
- (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0年9月資料。
- (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 ——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收費及分區名額
(2011-2012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42元至4,700元 2至3歲：3,04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收費 每小時： 13元	收費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 16元	收費 每小時： 8元至18元	收費 每小時： 10元至24元
			名額	名額 ⁽³⁾	名額	最低服務名額 ⁽⁴⁾
中西區	40	3 057	124	42	67	120
南區						
離島						
東區	96	3 556	152	31	0	80
灣仔						
觀塘	0	1 427	122	49	56	40
黃大仙	0	2 814	140	55	14	80
西貢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 間服務	暫託幼兒 服務	互助幼兒 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42元至4,700元 2至3歲：3,04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收費 每小時： 13元	收費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 16元	收費 每小時： 8元至18元	收費 每小時： 10元至24元	
		名額	名額 ⁽³⁾	名額	最低服務 名額 ⁽⁴⁾	
九龍城	144	3 468	124	47	14	80
油尖旺						
深水埗	62	712	76	25	51	40
沙田	70	1 796	82	29	0	40
大埔	48	1 533	124	35	14	80
北區						
元朗	64	1 175	70	35	42	40
荃灣	102	2 096	138	55	42	80
葵青						
屯門	64	1 082	78	31	14	40
總數	690	22 716	1 230	434	314	720

註：

- (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於2011-2012年度，社署只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資料。
- (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1年9月資料。
- (3) 暫託幼兒服務由2011年9月起調整了服務名額。
- (4)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2011年10月起把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最低服務名額總數增至720個。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4 ——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收費及分區名額
(2012-2013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42元至7,950元 2至3歲： 1,680元至8,20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收費 每小時： 13元	收費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 16元	收費 每小時： 8元至18元	收費 每小時： 10元至24元
			名額	名額	名額	最低服務名額 ⁽³⁾
中西區	300	3 461	52	14	14	40
南區			58	16	42	40
離島			14	12	11	40
東區	489	3 028	96	19	-	40
灣仔			56	12	-	40
觀塘	216	1 444	122	49	56	40
黃大仙	42	2 810	84	34	14	40
西貢			56	21	-	40
九龍城	1 228	3 987	66	25	-	40
油尖旺			58	22	14	40
深水埗	62	739	76	25	37	40
沙田	70	1 897	82	29	-	40
大埔	48	1 634	66	15	-	40
北區			58	20	14	40
元朗	64	1 157	70	35	42	40
荃灣	298	2 156	50	18	14	40
葵青			88	37	42	40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 間服務	暫託幼兒 服務	互助幼兒 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42元至7,950元 2至3歲： 1,680元至8,20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屯門	138	1 276	78	31	14	40
總數	2 955	23 589	1 230	434	314	720

註：

- (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 (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2年9月資料。
- (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5 ——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收費及分區名額
(2013-2014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 間服務	暫託幼兒 服務	互助幼兒 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64元至8,050元 2至3歲： 1,680元至8,30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中西區	202	1 162	52	14	14	40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 間服務	暫託幼兒 服務	互助幼兒 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64元至8,050元 2至3歲： 1,680元至8,30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最低服務 名額 ⁽³⁾
南區	-	1 661	58	16	42	40
離島	-	1 081	14	12	11	40
東區	449	2 713	96	19	-	40
灣仔	40	748	56	12	-	40
觀塘	216	1 456	122	49	56	40
黃大仙	42	829	84	34	14	40
西貢	-	2 221	56	21	-	40
九龍城	1 168	3 106	66	25	-	40
油尖旺	88	1 245	58	22	14	40
深水埗	62	732	76	25	37	40
沙田	70	2 091	82	29	-	40
大埔	-	976	66	15	-	40
北區	48	704	58	20	14	40
元朗	64	1 087	70	35	42	40
荃灣	238	1 144	50	18	14	40
葵青	60	1 138	88	37	42	40
屯門	138	1 481	78	31	14	40
總數	2 885	25 575	1 230	434	314	720

註：

- (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 (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資料。
- (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6——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收費及分區名額
(2014-2015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64元至8,050元 2至3歲： 1,680元至8,73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最低服務名額 ⁽³⁾
中西區	202	1 318	52	13	14	53
南區	0	1 492	58	18	42	53
離島	0	1 094	14	13	11	53
東區	464	3 040	96	22	-	53
灣仔	48	749	56	10	-	53
觀塘	216	1 555	122	50	56	53
黃大仙	42	807	84	34	14	53
西貢	0	2 321	56	20	-	53
九龍城	1 144	3 708	66	22	-	53
油尖旺	128	1 262	58	22	14	53
深水埗	62	720	76	26	37	53
沙田	70	2 237	82	30	-	53
大埔	0	1 011	66	17	14	53
北區	48	728	58	16	14	53
元朗	64	1 087	70	34	42	53
荃灣	238	1 185	50	20	14	53
葵青	60	1 192	88	34	42	53

地區	幼兒中心		延長時 間服務	暫託幼兒 服務	互助幼兒 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¹⁾	附設於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²⁾				
	每月收費 0至2歲： 3,864元至8,050元 2至3歲： 1,680元至8,730元	每月收費 1,100元至12,918元				
	名額	名額				
屯門	64	1 506	78	33	-	53
總數	2 850	27 012	1 230	434	314	954

註：

- (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 (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資料。
- (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2014年10月起加強服務，最低名額總數增至954個。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二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分區機構數目及服務名額

年度 分區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3	3	135	3	3	130	3	3	129	3	3	126
南區	6	8	247	6	8	225	6	8	234	6	9	283
離島	4	4	188	4	4	189	4	4	181	4	4	147
東區	7	9	617	7	9	528	7	9	522	7	9	489
灣仔	3	3	232	3	3	181	2	2	178	2	2	195
觀塘	8	10	421	8	10	414	8	9	370	8	9	373
黃大仙	10	11	658	10	11	668	10	11	630	10	11	574
西貢	3	5	135	3	5	133	3	5	133	3	5	138
九龍城	5	5	254	5	5	210	5	5	160	5	5	162

年度 分區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油尖旺	4	4	195	4	4	191	4	4	185	4	4	199
深水埗	7	7	290	6	6	229	6	6	227	6	6	232
沙田	13	16	672	13	15	649	13	15	630	13	15	623
大埔	4	4	216	4	4	206	5	5	207	5	5	189
北區	4	5	222	4	6	220	4	7	409	4	7	426
元朗	9	12	452	10	13	489	10	13	409	10	14	453
荃灣	5	5	167	4	4	120	4	4	109	4	6	175
葵青	8	11	443	8	11	434	8	12	462	8	11	438
屯門	10	11	450	10	11	450	11	12	402	11	12	419
總計	50	133	5 994	49	132	5 666	49	134	5 577	49	137	5 641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分區機構數目及服務名額(續)

年度 分區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機構 數目	中心 數目	服務 名額
中西區	3	3	116	3	3	90	3	3	93	3	3	103	3	3	98
南區	6	9	277	6	9	260	6	9	266	6	9	280	6	9	277
離島	4	4	162	4	4	178	5	5	228	5	5	240	5	5	254
東區	7	9	473	7	10	481	7	10	476	7	9	457	8	10	477
灣仔	2	2	183	2	2	181	2	2	180	2	2	180	2	2	188
觀塘	8	9	364	8	9	359	8	9	353	8	9	371	10	11	448
黃大仙	10	11	528	9	10	502	9	10	453	9	10	463	9	10	429
西貢	3	5	127	3	5	121	3	5	121	3	5	116	3	5	114
九龍城	5	5	158	5	5	150	6	7	190	6	7	173	6	8	178
油尖旺	4	4	203	4	4	179	4	4	180	4	4	196	4	4	179
深水埗	6	6	237	6	6	238	6	6	239	6	6	239	7	7	252
沙田	13	15	619	13	15	621	12	14	476	13	16	583	13	16	567
大埔	5	5	190	5	5	180	5	5	164	5	5	164	5	5	187
北區	4	7	434	4	7	456	5	8	474	5	8	345	5	8	318
元朗	10	14	453	9	13	432	9	13	424	9	13	428	9	13	422
荃灣	4	6	167	4	6	166	4	6	162	4	6	159	4	6	153
葵青	8	11	422	8	11	415	9	12	469	10	13	522	10	13	530
屯門	12	13	441	13	14	479	13	14	478	13	14	463	13	14	445
總計	51	138	5 554	51	138	5 488	50	142	5 426	51	144	5 482	53	149	5 516

附件三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06-2007學年至2015-2016學年
參與非政府機構數目和學生人數

學年 分區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機構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4	290	3	240	3	180	7	400	7	340	5	220	6	340	5	220	6	380	5	430
灣仔	1	170	3	280	1	150	5	290	5	360	3	150	5	190	4	400	5	400	5	530
東區	11	2 810	15	1 400	14	1 180	15	1 250	18	1 550	17	1 770	13	1 920	15	2 320	15	3 340	15	3 450
南區	5	1 660	6	1 270	5	1 060	6	1 340	8	1 660	8	1 530	9	1 490	10	2 160	8	2 410	7	2 130
離島	5	2 750	6	1 680	7	1 860	6	1 990	6	2 050	6	2 710	7	2 250	9	1 940	7	2 700	8	2 790
九龍城	8	1 150	9	1 020	14	1 320	13	1 310	17	1 990	20	2 310	23	2 960	21	2 940	18	3 310	19	3 970
觀塘	12	3 280	15	4 410	13	3 960	16	4 940	16	6 310	17	6 090	22	7 080	25	8 640	23	9 050	22	9 430
西貢	6	2 150	9	1 220	9	1 390	14	1 830	16	1 940	16	2 140	19	2 490	19	2 390	19	3 170	19	3 150
深水埗	14	3 560	18	4 020	18	3 750	19	3 710	20	4 830	18	5 740	19	5 500	19	5 940	21	6 430	21	6 860
黃大仙	13	2 530	15	2 720	13	2 490	16	2 470	18	3 730	21	2 990	19	3 660	15	4 270	13	4 570	18	5 170
油尖旺	8	1 020	10	1 440	11	1 590	16	2 000	16	2 200	14	2 650	13	2 860	13	3 040	12	3 080	14	3 810
北區	7	2 330	11	2 690	11	2 100	10	2 500	12	3 120	12	5 360	17	4 640	20	6 920	20	6 340	17	7 530
沙田	19	3 860	23	3 360	22	2 990	20	3 510	23	4 790	27	6 530	29	5 680	31	6 790	28	6 440	31	7 160
大埔	6	1 110	10	1 000	7	1 200	9	1 330	10	1 760	11	1 820	12	2 530	16	2 800	11	3 160	14	3 930
葵青	16	3 280	13	3 740	11	3 990	14	4 950	15	6 910	15	8 690	15	6 830	19	8 420	23	9 730	25	10 480
荃灣	3	250	5	410	5	510	6	1 830	8	2 230	9	2 290	11	3 210	14	3 930	14	3 470	12	3 670
屯門	21	6 970	25	5 050	24	4 660	26	6 390	24	7 470	25	8 210	26	7 800	23	8 340	25	8 680	23	9 230
元朗	16	8 570	21	6 470	15	7 260	19	9 470	24	15 360	29	16 900	31	16 970	36	16 340	35	16 340	35	19 040
總計	175	47 740	217	42 420	203	41 640	237	51 510	263	68 600	273	78 100	296	78 400	314	87 800	303	93 000	310	102 760

[註]:

1. 在 2006/07 至 2015/16 學年，參加的非政府機構總數分別是 128、145、138、153、157、164、167、183、175 及 175。由於同一機構在某學年會在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計算時的數目總和與有關計劃下的總數不同。
2. 非政府機構籌辦的區本課後活動種類多元，讓對象學生選擇，並沒有輪候時間，亦不收費。若只計算功課輔導的參加學生人數(不包括其他導修例如學習技巧的訓練，提升語文等)，按現有的紀錄，2007/08 至 2015/16 學年的參加學生人次總數分別是 7 340、12 700、12 250、27 990、32 410、34 493、46 630、49 890 及 42 028，以供參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06-2007學年至2015-2016學年
參與學校數目

學年 分區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中西區	19	16	19	19	20	21	22	22	22	21
灣仔	17	16	17	16	16	20	21	22	23	24
東區	56	51	51	51	44	50	49	51	52	52
南區	31	33	32	34	30	32	31	30	30	30
離島	27	27	26	24	25	25	26	26	26	26
九龍城	45	42	46	44	47	52	55	51	54	54
觀塘	70	70	67	72	71	69	67	68	67	67
西貢	52	51	49	47	44	47	48	47	46	46
深水埗	56	58	57	55	51	51	51	51	52	52
黃大仙	60	61	57	57	55	53	52	53	52	53
油尖旺	42	42	38	37	37	35	36	36	35	36
北區	64	61	52	51	48	47	48	48	49	49
沙田	92	89	83	83	76	77	78	77	79	81
大埔	48	46	47	48	42	42	41	41	41	42
葵青	75	72	73	71	65	67	66	66	67	67
荃灣	29	26	25	26	24	25	28	30	29	29
屯門	83	86	80	77	72	72	74	73	74	73
元朗	94	92	82	84	86	86	86	85	86	87
總計	960	939	901	896	853	871	879	877	884	889

註：

學校在計劃下籌辦的課後活動種類多元化，以配合學生的需要，讓學生選擇，並沒有輪候時間，參與的對象學生(包括酌情名額的學生)不需繳費。有關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教育局沒有細分學校各項課後活動的參加人次。

附件五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
參與非政府機構數目和學生人數

學年 分區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機構 數目	學生 人數	機構 數目	學生 人數	機構 數目	學生 人數	機構 數目	學生 人數
中西區	1	30	1	30	1	28	1	30
灣仔	1	40	2	95	2	104	1	50
東區	4	328	3	302	2	241	2	263
南區	0	0	2	64	3	145	3	114
離島	2	500	0	0	1	54	0	0
九龍城	0	0	1	15	0	0	0	0
觀塘	1	40	1	62	2	245	2	260
西貢	1	25	1	45	1	32	1	62
深水埗	3	424	3	316	3	397	3	390
黃大仙	2	54	2	58	2	59	2	59
油尖旺	4	299	3	132	7	553	5	468
北區	5	180	3	171	2	137	2	130
沙田	4	604	1	60	2	100	1	60
大埔	1	30	1	40	1	30	1	30
葵青	0	0	1	646	3	160	2	140
荃灣	1	100	1	80	1	132	1	140
屯門	4	331	3	309	1	30	1	30
元朗	5	403	2	88	2	124	1	62
總計	39	3 388	31	2 513	36	2 571	29	2 288

註：

參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籌辦的課後支援活動種類多元化，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並沒有輪候時間。

附件六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2-2013學年至2015-2016學年
參與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

學年 分區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學校 數目	學生 人數	學校 數目	學生 人數	學校 數目	學生 人數	學校 數目	學生 人數
中西區	0	0	1	142	1	112	1	122
灣仔	0	0	0	0	0	0	0	0
東區	2	89	2	251	1	50	1	61
南區	0	0	1	52	2	125	2	75
離島	0	0	3	664	2	542	2	462
九龍城	2	166	1	114	1	80	1	105
觀塘	1	33	3	459	4	698	4	608
西貢	3	354	4	140	4	631	4	500
深水埗	0	0	2	343	4	465	3	370
黃大仙	2	83	1	24	2	52	2	45
油尖旺	2	173	3	323	2	253	2	246
北區	0	0	2	133	3	609	2	528
沙田	1	115	8	906	6	606	6	542
大埔	2	118	1	175	1	100	1	100
葵青	6	604	6	868	8	1 109	8	1 145
荃灣	1	78	3	385	3	443	3	394
屯門	7	1 242	13	1 710	10	1 189	10	1 088
元朗	5	397	8	2 363	8	1 619	8	1 682
總計	34	3 452	62	9 052	62	8 683	60	8 073

註：

參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所籌辦的課後支援活動種類多元化，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並沒有輪候時間。

部分公共屋邨食水水壓偏低的問題

Problem of Fresh Water Pressure in Some Public Housing Estates Being too Low

19.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月，有不少居於樓齡已有數十年的公共屋邨高層單位的住戶向本人投訴，指其單位內的食水水壓偏低。由於水壓低引致供水流量偏低，所以他們洗濯衣物時需耗費更多時間，而且他們沐浴時，因煤氣熱水爐的發熱裝置未能啟動而沒有熱水供應。該等情況對他們的生活造成極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公屋單位內食水所訂的水壓最低標準為何；過去3年，全港有多少個公屋單位內食水的水壓未達該標準(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當局接獲公屋住戶投訴單位內食水水壓偏低的個案數目；當局處理該等投訴的方式；經處理後單位內食水水壓達到最低標準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改善公共屋邨整體的食水水壓偏低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制訂計劃，檢查全港公共屋邨食水的水壓是否達到最低標準，並為食水水壓未達標準的屋邨進行改善工程；若有，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麥美娟議員的各項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透過妥善的保養維修和優良的管理，為轄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隨着公屋住戶普遍的生活水準逐步提高，房屋署為各公共屋邨提供的水壓標準亦相應提升，以配合住戶的生活需要。現時的水壓一般而言足以供住戶的熱水爐、洗衣機等設備運作。

然而，由於水管及相關用水裝置老化、損壞或阻塞，個別單位可能會出現水壓不足的情況。因此，當房屋署職員接獲居民反映其租住

的公屋單位有水壓不足的情況後，會委派工程人員到相關單位進行檢查。若發現單位的水管及其配件出現上述情況，房屋署便會安排工程承辦商盡快維修或更換相關配件。一般來說，水壓不足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在完成上述維修後，如水壓偏低的情況未有改善，而同樣情況亦出現在同一大廈相同樓層的多個單位，房屋署會積極研究於該大廈安裝加壓裝置的可行性，以全面提升水壓標準。事實上，房屋署過去曾在跟進住戶反映水壓偏低的情況下於40多個公共屋邨、涉及200多座大廈，增設了加壓裝置。

房屋署並沒有就過去3年公屋住戶投訴單位內食水水壓偏低的個案備存中央數據，但根據它在2015年9月向所有屋邨辦事處作的調查顯示，自2014年1月起共接獲約190宗有關公屋單位水壓不足的個案。經維修或更換水管及其配件後，當中有約100宗個案的水壓不足情況已獲初步改善，佔接獲個案約52%。

同時，根據房屋署的紀錄，在維修水管及其配件後仍有水壓不足的個案涉及15個公共屋邨，合共68座樓宇，詳細資料載於附件。就該68座樓宇，房屋署正積極開展安裝加壓裝置的籌備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策劃、系統設計等。

檢查全港公共屋邨食水水壓方面，房屋署一直以來十分關注高層單位水壓偏低問題，並會根據維修紀錄、大廈樓齡、樓宇類型等檢視及研究安裝加壓裝置的可行性，以提升水壓標準，改善住戶的居住質素。現時，房屋署已於分布在40多個屋邨的200多座樓宇加設了加壓裝置。由於安裝加壓裝置很大程度上須要涉及樓宇改動並要經過相關部門審批，所以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及策劃。

根據房屋署在2015年9月向所有屋邨辦事處作的調查顯示，現時房委會轄下172個公共屋邨，合共1 186座樓宇中，尚待處理水壓不足的個案只涉及15個公共屋邨，共68座樓宇。雖然如此，房屋署現正安排向所有房委會轄下未有安裝加壓裝置的公屋樓宇進行系統性檢查，以便制訂改善計劃，解決高層單位水壓偏低問題。

附件

涉及水壓不足的公共屋邨

數目	區域	屋邨名稱	涉及座數
1	屯門	安定邨	6
2		友愛邨	11
3		蝴蝶邨	6
4	黃大仙	竹園南邨	1
5	葵青	安蔭邨	8
6		葵盛西邨	6
7	深水埗	麗閣邨	8
8		大坑東邨	1
9	九龍城	馬頭圍邨	5
10	觀塘	和樂邨	3
11	沙田	沙角邨	4
12		隆亨邨	1
13		新翠邨	3
14	港島東	耀東邨	4
15		模範邨	1

活化明渠及河道

Revitalizing Nullahs and River Channels

20. 鄧家彪議員：主席，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亦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近水活動（“活化工程”）。政府表示將會就有關建議聘請顧問作出研究，探討具體的活化水體方案。關於活化工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展開了多少項大型排水改善工程，並以表列出各工程項目的名稱、開支、內容，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 (二) 有否為全港各條明渠按其排水能力訂立安全級別；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5年，全港各條明渠每月平均排水量，以及每年最高及最低排水量的月份為何；
- (四) 當局基於甚麼因素及條件，決定是否進行活化工程；
- (五) 會否參考海外活化明渠及河道的經驗，包括施工方法及活化後的管理安排；在各項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大型排水改善工程中，當局曾引入海外經驗的例子為何，並按工程項目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六) 現時有多少項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已加入或計劃加入近水活動，並按工程項目名稱列出有關資料；各類近水活動的管理模式為何；
- (七) 上述顧問研究的工作進度為何；
- (八) 有否為各項活化工程訂定優次名單；如有，詳情為何；當局在未來5年內將會展開多少項活化工程，並以表列出各工程項目的名稱、內容，以及預計動工日期；及
- (九) 鑒於大圍明渠位於城門河上游，而其兩旁有不少民居，當局會否考慮優先進行該條明渠的活化工程，以讓附近居民體驗近水活動的樂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將會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規劃新發展區的排水系統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的具體可行方案，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環境及促進近水活動等目標。

就鄧議員的9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政府展開了以下大型排水改善工程，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核准預算 (百萬元)	完工／預計 完工時間	主要工程內容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底下建造箱形暗渠	26.8	2014	擴闊和加深青山公路路底現有的箱形暗渠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第1期工程	159.4	2014	建造一條經太子道東地下的箱型暗渠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1,602	2017	重建和修復一段約600米的啟德河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 —— 主要工程	1,244.3	2017	重建和修復一段約500米的啟德河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595.1	2017	建造由平原河至白虎山一段長約4.5公里的深圳河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1,065.8	2018	建造一個容量為6萬立方米的地下蓄洪池和泵房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2,488.2	2018	重建及改善長約1.3公里的啟德河

- (二) 本港排水系統(包括明渠)均按照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手冊”內所訂明的防洪標準設計及建造，以確保排水系統有足夠能力抵禦預計的洪峰。各明渠有其獨特性，而其排水能力會取決於其集水區情況，以及所需抵禦的雨量等因素而設計。

- (三) 渠務署現時沒有設置有關儀器以記錄每條明渠的實際流量數據。儘管如此，渠務署透過雨季前及定期檢查、清淤及維修以保持渠道暢通。
- (四) 排水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排洪以減低水浸風險。渠務署定期檢視明渠的排洪能力，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工程。渠務署在籌劃及設計改善工程時，會就明渠的實際情況，例如地理位置、外觀、生態價值、公眾的享用程度及技術可行性等進行研究，以加入適當的活化水體措施，並於改善工程中一併進行。
- (五) 渠務署在今年發布的《河道設計的環境和生態考慮指引》實務備考中，闡釋在設計排水系統時，除了符合排洪的要求外，亦應盡量提升河道的生態價值。該實務備考介紹綠化河道設計的措施及考慮因素，並載有對韓國清溪川及新加坡加冷河活化水體的個案分析，更羅列了多份本地及外地具參考價值的文獻、設計指南及報告等，以供參考。

渠務署在多項已完成的排水改善工程中，引入各種可提高生物多樣性及提升生態價值的活化水體元素，包括在河岸建造魚洞及折流堤、在河道建造魚梯、使用自然河床底層及在河道內種植合適植物等。這些寶貴經驗，有助推動活化水體意念。其中，大埔的大埔河上游和林村河上游、西貢的蠔涌河、粉嶺的軍地河和丹山河的河道改善工程，就是近年完成的成功例子。

- (六) 香港地勢陡峭、降雨強度大，明渠及河道水位在暴雨期間會急速上升。因此，基於安全考慮，現有以“排洪為主”作設計的明渠及河道未必適合讓公眾進入渠道範圍以進行親水活動。

近年，政府推廣活化水體意念，為市民提供更美好的環境；渠務署將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如何於活化後的明渠及河道在有效防洪的同時，兼具進行近水活動的用途。在制訂近水活動的管理模式時，會參考國內外相關的經驗。

現正施工並加入近水活動的大型河道改善工程為重建和修復啟德明渠工程。該工程的理念是利用園景美化和生態概

念活化啟德明渠成為一條“綠化河道走廊”的啟德河，為社區建造綠化河道，供市民觀賞。

- (七) 渠務署現正為活化水體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招標工作，該研究將於今年12月展開，並於2017年底完成。
- (八) 上述顧問研究會檢視全港的主要河道，就河道的實際情況如地理位置、外觀、生態價值、公眾的享用程度及技術可行性等多個因素進行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為將來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提供參考。現時並沒有詳盡計劃為有足夠排洪能力的明渠及河道進行活化工作。
- (九) 按渠務署正進行的沙田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的初步結果顯示，大圍明渠並沒有進行排洪能力改善的需要。儘管如此，上述研究將會檢視大圍明渠的獨特情況，探討合適的活化可行方案，以備日後在進行有需要的排水改善工程時作參考。

重建項目提供泊車設施

Provision of Parking Facilities by Redevelopment Projects

21. 胡志偉議員：主席，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有住宅發展、社區設施、商業設施、工業發展和商貿發展提供泊車位的標準。據悉，已發展區(例如九龍城區)內有不少重建項目的地盤面積較小，但仍須設置停車場以符合有關的私人泊車位供應標準。因此，停車場出入口佔去重建項目不少的臨街地面位置，令可建地面商鋪數目減少，而該等地區密集地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亦對行人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考慮在小型重建項目較多的地區，由政府或公營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興建綜合泊車設施，提供私人泊車位供區內重建項目的發展商購買，以便該等項目無須提供泊車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過去3年，有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提供泊車位的標準；有否計劃降低適用於重建項目的有關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標準，旨在為參與發展項目的人士和機構，以及政府部門提供發展項目泊車位需求的指引。

運輸署於2009年至2012年委聘顧問進行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私人住宅私家車泊位的整體使用率約七成，供應大致理想；其中中小型單位私人住宅(即面積少於100平方米的單位)的私家車泊車位使用率偏低，而大型單位私人住宅(即面積不少於100平方米的單位)的私家車泊位則供應不足。

為了更有效使用新發展的私人住宅土地及減低將來私家車泊位的整體空置率，政府根據檢討結果於2014年2月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私人住宅的私家車泊位供應標準及指引。有關修訂主要因應不同的私人住宅單位面積、住宅發展項目與鐵路站的距離，以及發展密度等因素，調整泊車設施標準，以配合最新的情況。

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及指引適用於新發展項目，包括重建項目。視乎項目涉及的申請類別(例如更改土地規劃用途或修訂土地契約)，批核部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標準，並徵詢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後，訂出項目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如個別發展項目因地盤限制或區內道路容車量等因素未能為該發展項目提供所要求的泊車設施，可向相關批核部門提出申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會因應情況予以靈活考慮。政府現時並無政策為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提供綜合泊車設施以供私人發展商購買。

檢討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安排

Review of Investment Arrangements Under MPF Schemes

22. 謝偉俊議員：主席，渣打銀行近日宣布本年第3季出現嚴重虧損，以致其大股東之一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淡馬錫控股(“淡馬錫”)承受

巨額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外匯基金本年第3季錄得638億元虧損。國際投資環境不景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應聲下跌；僱員除承受強積金投資虧損外，還須繳付高昂管理費。有評論指外匯基金本年第3季錄得歷來最高虧損，同期強積金投資虧損更嚴重；前者虧損約相當於基金總額1.9%，後者卻高達1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1月至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基金投資表現、平均投資回報率，基金收費總額以及基金收費平均佔供款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鑒於本港發鈔銀行之一的渣打銀行，其近日股價較2010年水平下跌近三分之二，令國家級主權財富基金如淡馬錫長期投資亦蒙受損失，而聘用多名投資專才的外匯基金亦未能抵禦投資市場波動，政府有否檢討下述做法是否仍然適當：強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把供款交由基金經理投資，期望回報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作出檢討；
- (三) 鑒於一直有市民批評基金經理收費過高，蠶食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政府會否研究容許僱員就其供款自行投資，例如僱員將供款直接購入收取較低行政費的被動式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因而無須繳付強積金計劃基金收費；
- (四) 鑒於有市民質疑政府推行強積金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基金經理收入，而非保障僱員退休生活，政府如何消除市民這個觀感，令他們樂意長期供款；及
- (五) 鑒於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12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屆時亦會諮詢有關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俗稱“對沖安排”)，政府會否考慮把全面取消強積金計劃建議納入諮詢範圍，讓市民自行為退休作出儲蓄和投資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從核准受託人所收到的資料，2015年1月至9月期間已收淨供款為349億元；而由於受近期市場波動的影響，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已扣除收費及費用)為-1.7%，而最新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0%。我們必需強調，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為退休儲蓄的其中一個來源，屬於長線投資。投資期動輒長達40年，回報在此期間難免因應經濟周期、環球經濟及短期市況波動。計劃成員不應過分着眼於短期市場波動。

(二)及(三)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的設計是經過近30年反覆討論，最終以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形式的強積金推出。強積金制度透過硬性規定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供款，讓他們在工作時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儲蓄，令公共資源能集中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這個制度透過設立信託計劃，並由專業的核准受託人負責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如從僱主收集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追討被拖欠的供款、向積金局及計劃成員定期匯報、委任投資經理、管理累算權益及協助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等。為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核准受託人必須委任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計劃內的資金投資。

強積金計劃由成分基金組成，並採用匯集投資(又稱集體投資)結構的設計理念，能有效地運用大量小額供款進行投資。與個人投資相比，強積金的匯集投資方式可減低中小企參加強積金計劃所需的行政負擔及成本，享有較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投資成本亦較低，能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若由計劃成員各自進行直接投資，而非透過核准受託人參加強積金計劃及合資格投資經理管理累算權益，個別成員

則須負責上述的行政及投資工作，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此外，匯集投資方式亦能更有效地分散風險。

現時，計劃成員已可把累算權益投資於以緊貼某個指數為唯一目標的強積金成分基金。截至2015年9月，共有27個成分基金屬於指數基金，其中12個投資於盈富基金。

積金局一直努力促使強積金基金收費下調。自2007年至今，強積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調超過兩成；而目前所有核准成分基金中，約四成屬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 $\leq 1.3\%$ ，或現行管理費 $\leq 1\%$)。

(四) 為更直接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我們和積金局將於今年11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每名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計劃下，提供一套受規管、高度劃一、有收費管制，且符合長遠退休儲蓄目標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安排。建議的管理費上限為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長遠還須進一步下調。整體而言，我們預計“預設投資策略”將成為基準，並可促使其他成分基金相互競爭及減低收費，以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

(五) 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12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範圍包括如何強化現有退休保障制度各根支柱的功能。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5年10月28日提交本會省覽的《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5年10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

小組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於昨天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相關事宜的意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命令，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上述文書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延展於2015年10月28日提交本會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梁繼昌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7B(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7B(4) OF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MR KENNETH LEUNG: Deputy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Fifth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Allocation of Emission Allowances in Respect of Specified Licences, I move that the motion under my name,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30 October 2015, Members decided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The Subcommittee held two meetings on 10 November and 17 November 2015 to examine the instrument. To allow more tim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nsider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and report its deliber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I call upon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on extending the period for scrutinizing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to 16 December 2015.

With these remarks, Deputy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即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於

憲報的第5號特別副刊)，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2)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7B(4)條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俊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我謹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從2014年4月起，工作至2015年10月初的一年半期間，一共舉行了9次會議。除了研究海外地方的小販政策及與政府當局商議外，小組委員會亦舉行了兩次公聽會，接獲約8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此外，委員亦參與了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舉行的集思會，就小販政策的各方面的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了非常有效的意見交流。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角度制訂小販政策，而非以管理及管制手段規管擺賣活動。他們建議當局應肯定小販政策與基層經濟和民生息息相關，並大幅重整小販政策，將小販的擺賣活動視為香港朝着現代化、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生活質素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集思會後提出的8項制訂政策原則及5項建議，尤其歡迎醞釀由下而上、地區主導的本土小販市集及夜市的原則，認為這是發展小販行業的正確方向，能夠因應地區的不同需要而發揮作用，例如推廣小本經營、提供社會福利、協助扶貧或成為旅遊景點等。

委員亦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改變其小販管理理念，以配合局方提出的原則，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並教育和支援小販如何達致這兩方面的要求，使當區居民不會反對小販活動。否則，一方面主張採用由下而上方式的原則，另一方面只着眼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範疇，這樣的小販政策可能亦只是新瓶舊酒。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政府當局提出的5項建議作出討論。委員普遍支持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以補充5年資助計劃下騰空的排檔。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將合理數量的牌照開放予已登記的小販助手，按其年資優先審批他們的申請。至於牌照條件，有意見認為應放寬年事已高的持牌人必須親自經營小販攤檔的規定及容許報販售賣更多種類的物品等。

就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並擴大固定小販攤位的面積，放寬執法，以及發展更多富有特色的街道，以促進旅遊業。當中亦有意見關注到，政府當局應該檢討並更新規管小販擺賣活動的法律框架。

委員察悉，社會上有聲音，反對政府當局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的建議，而部分委員認為販賣活動是自然發展的街頭文化，應予以保存。故此，他們對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街頭販賣活動及離街熟食中心應並行發展。

部分委員就醞釀設立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建議的機制提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方便和聚焦的協助予倡議者；亦有建議當局在進行市區重建或新市鎮規劃時，應同時考慮設立市集及夜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已向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簡介設立市集建議，委員希望在不久將來會有新市集或夜市項目能成功推出，成為以由下而上模式發展本地市集的楷模。

就政府提出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或發展市集建議必須先獲區議會支持一事，部分委員認為這項條件或許令相關建議無法推行。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地區為本的委員會或溝通平台，供各持份者就小販擺賣活動交換意見，以解決因擺賣活動引起的衝突。

委員雖然察悉食物及衛生局願意在推動小販行業的發展方面，在各政策局之間擔當協助者的角色，但仍然希望政府內部能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管理小販事務和落實推行小販政策。

在討論過程中，小組委員會邀請了伍美琴及呂大樂兩位教授，就小販政策的發展向委員及政府當局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伍教授提出小販擺賣應建基於“以人為本”的模式，顧及地區居民的需要及期望，並建議可於經改建的熟食中心設立社區廚房。伍教授特別提到地方營造的概念、社區規劃的重要性，以及互惠原則的好處，令空間使用能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無須依賴市場力量。

呂教授則認為小販擺賣活動是一種空間再使用，例如運用空置地方發展市集，以及優化現有市集中的空間使用。在決定最適合某空間的業務性質和營運模式之前，亦須考慮到該空間的特點，作出配對。

此外，空間再使用必須以靈活的方式執行。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能在發展小販政策時積極參考上述概念。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在聽取學者及團體意見後，共提出了32項建議，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詳加考慮，並積極跟進。小組委員會感謝政務司司長的支持，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積極回應。

在代表小組委員會發言的最後部分，我希望再多謝一羣為小組委員會貢獻良多的人士，亦即是整個小組委員會背後的工作人員，包括立法會秘書處的各位職員。從約見官員、邀請學者，以至文件和報告內所撰寫的每一隻字，他們也一絲不苟。從一封普通的來往邀約書信，他們也曾經兩次前來與我商討來看，可見在處理其他文件方面，更是可想而知的。這些努力是外間的市民和社會未必可以看到的，所以，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感謝秘書處的各位職員，亦感謝每一位為報告作出貢獻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和兩位學者，以及參與討論的市民，多謝各位。

以下我會代表民建聯提出對於小組委員會一些小販政策的意見。

小販行業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不論過去、現在和將來，社會的規管有多嚴格，我相信這個行業也是會繼續存在的。可是，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社會普遍認同小販行業富有特色，而且一直深受廣大市民喜愛及受到遊客歡迎。當然，在當區一定會有些負面聲音，但不論怎樣，它們也是相當有發展價值和貢獻的。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發展小販行業，而對於小販政策，民建聯有以下看法。

首先，小販行業涉及多個範疇，這些範疇分別由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以及它們轄下的食環署、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和地政總署等多個不同部分主理或不主理。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們現時看到最努力的就是食環署，因為它們要負責規管環境衛生，但往往在這些“蛇無頭不行”的情況下，當每個人也是上司或每個人也不是上司，每個部門互不統屬時，小販發展的推動會受到很大阻礙，亦可能會導致今次討論的政策無疾而終。所以，民建聯積極建議在發展應有政策時，當局應該作主導，協同相關政策局提供適當支援和規劃。況且，局方過去只從規管角度看待行業，導致行業欠缺規劃配套，也是令小販行業缺乏應有吸引力，以及導致行業與環境衛生產生衝突的重要原因。因此，各部門

應以正面態度看待這行業，並制訂適當的規管及支援措施，讓小販行業可以發展，而非單單側重於規管行業及其擺賣活動，從而令小販行業得以在今次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政府將來的措施這部“發動機”下，邁步向前。

其次，我們認同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及改善現有小販區營運環境的建議。不過，我們亦希望局方能夠繼續研究發放合理數量的牌照。這是由於小販助手在“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中受到較大衝擊，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研究機制，以期協助小販助手，包括容許助手能夠優先申請牌照，解決他們現時或將來面對的生計困難。

此外，我們認同在關顧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及公用通道不會受阻的情況下，設立由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夜市，甚至是活化“大牌檔”等。當中，雖然由下而上的地區主導方式能夠照顧地區及當區居民的意願，但相關部門亦應提供適當支援，協助社區設立市集，配合地區需要。此外，民建聯亦期望當局所提供以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的土地，應考慮人流和足夠配套設施，以免浪費相關發展政策及對當區造成阻礙。

民建聯亦留意到當局考慮推出試驗計劃，我們對此方向表示歡迎。首先，我們同意把空置率高的街市改建成為熟食中心，同時研究在區議會的支持下重發“大牌檔”牌照的事宜。事實上，台北、曼谷和新加坡也有熟食街檔、熟食市場和夜市，而且深受包括由香港前往當地的遊客歡迎。我們認為局方可以借鑒有關地區的做法，積極推廣本土美食，以維持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其次，政府早前亦曾提出美食車計劃，究竟這項計劃是否有助市民從事小本經營，以及加強香港的小販特色呢？這項口頭承諾——雖然有寫在施政報告內，但我們在社區的討論中，發現有關建議在現行法例和市民期望中是出現了一些落差的，有意見提出擔心有關政策方向會被財團壟斷，失去當中振興基層經濟的作用。當然，美食車可能會產生很多作用，而振興地區基層的經濟可能只是其中一點，因它亦有可能有好處能帶動其他活動，但政府如何取得平衡，這便要考驗政府的功力，以及它如何搭建一個與市民溝通的平台了。

就此，民建聯期望當局應該繼續研究及廣泛諮詢，從而拆牆鬆綁，甚至即使只局限於指定範圍內經營，也應先劃出一些指定地區稍作試行，如果試行情況理想，就可以進一步推廣到下一區或進行另一

階段的工作。關於我剛才提到的美食車的建議，為何我會提到害怕被財團壟斷呢？因為，我們收到一些消息，而市民亦曾經討論過，究竟打造一輛美食車的費用會否較市民買樓更貴、更難呢？如果要花費如此高的資金才可以投入經營，對市民而言，這又是否一個易於加入的行業呢？如果在廣大的市民中，大部分人也無法做到，那麼只會剩下一些擁有較多資源的財團才可以做到，然則在經濟成果的分享方面，市民又是否真的能夠分享得到呢？我們在地區上聽到一些意見認為推小販車賣牛雜、魚蛋或砵仔糕也是一種地區經濟，那麼究竟怎樣才可以維持傳統經營模式呢？當然，我們亦理解這些傳統的小販車檔，在未來是否真的可以持續發展的問題，仍然是存疑的，但如果一下子把生意門檻提高到數百萬元，社會又是否可以適應呢？會否有一些位於中間的階梯，可以供市民考慮呢？

所以，最後，小販活動確實有機會衍生環境和衛生方面的煩惱，但只要執法者管理得宜，提供相應合適的支援，不但可以活化本地經濟、提供就業，更加可以推動旅遊業發展，讓香港市面變得更有特色。我剛才所說的全部也考慮到政府如何平衡各界意見，從而得出一個長、中、短期的方案，我希望政府可以吸納民建聯的意見，落實和推動小販政策。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在此感謝何俊賢議員提出的議案，亦非常感謝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過去1年多與政府一起商討小販政策的未來路向，並就各項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就小組委員會報告中的主要建議作出回應。

應該如何規管小販的販賣活動，素來也具有爭議性的。宏觀而言，街頭擺賣能提供就業機會，部分的貨品也富傳統特色，而顧客也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但是，擺賣區附近居民的想法未必完全一樣。他們可能更關注街頭擺賣或會阻塞通道、影響環境衛生和引起火警。

鄰近需支付租金的商戶也會很自然地關注，小販活動會否帶來競爭。政府一向的小販政策，力求在眾多的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由於每區的具體情況有些不同，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必然是我們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現時政府的小販政策根據8項原則推行。這些原則將我剛才談及的考慮，細緻地臚列出來。由於我曾向小組委員會非常詳細地解釋過這些原則，我在此不再重複。現在，我只會概括地說，就是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我們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會在政策和運作上配合，而且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若有任何機構能物色合適的場地作為市集，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盡力提供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以及獲邀參加會議的兩位教授亦建議，政府就不同地區度身訂造不同定位的小販管理模式政策，以切合各地區的需要。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有不少議員多次提出香港應借鑒海外，例如台灣及新加坡等地方，在地區層面推行小販政策的經驗。我們亦希望指出，不同城市在不同時候都會因應各種不同的因素，採取一些方法管理擺賣活動。香港的發展進程及情況與其他地方不同，那些地區的小販政策經驗，我們一定會參考，不過不可以照搬到香港。因應香港社會不同的變化，不同的持份者會有其自身的考慮。我們提出的8項原則，是在研究海外地方的經驗後，並考慮目前香港社會情況而制訂的。平衡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政策不能照抄外國的政策，必須是按本地獨有的情況而作出的。

事實上，我們陸續收到不同地區提出的本土市集建議。其中深水埗有團體在獲得區議會同意後，已經成功在2015年8月的數個星期內在深水埗區試行墟市計劃。由建議醞釀初期至團體提出申請和營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一起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和值得關注、留意的地方。食環署的同事就申請所需牌照及環境衛生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亦盡力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我們對計劃的成功感到一定程度的鼓舞。

最近，亦有另一些團體提出建議書，在北區、東涌、天水圍及深水埗區推行墟市計劃。我們備悉這些建議書。現正值區議會選舉期間，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在2016年1月1日開始。我們期望團體最早可在2016年第一季，將議題提上地區層面的平台作出討論。

政府對於在任何地點發展小販行業的具體建議，都持正面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會阻礙公用通道，而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作為市集，並得到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一定會提供協助。我們知道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有一套具體的機制處理墟市計劃的建議。我們認為具體的建議醞釀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但是，由政府推出一套機制，在區議會以外推出另一個溝通平台，未必符合我剛才說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理念。剛才何議員提到，建議在很多不同地區搭建溝通平台。不過我首先要說明，就任何溝通平台而言，我覺得在現時的區議會架構下，地區行政其實不可以偏離區議會的平台。

除此之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建議政府，推動街頭小販及離街公眾街市的販賣活動，而非把街頭小販遷置到公眾街市作為目標。我們必須說清楚，政府的政策不是要取締擺賣活動，而是要在規管與支援中取得合理平衡，並需以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衛生清潔為大前提。我們提出8項原則和5項建議，其中3項建議已積極回應社會上推動街頭販賣活動的訴求，包括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考慮簽發新的街上“大牌檔”牌照，以及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

再者，為減低火警風險，我們亦推出為期5年的小販資助計劃，向全港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約4 300名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加快搬遷或在原址重建攤檔。得到各方的合作，截至2015年10月底，超過九成半阻塞舊式樓宇的梯口或消防車輛運作通道的小販攤位，已成功騰空。

因應審計署建議改善熟食市場的消防安全，食環署亦已經按實際情況，與相關部門合作，積極在其餘熟食小販市場進行消防改善工程。在技術容許的情況下，食環署轄下39個熟食中心，已經採取適用及可行的訂明消防安全措施，並會安排在未來數月，為尚未裝設緊急照明裝置設備和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的熟食市場，安裝有關設施。至於有些涉及技術問題而未裝設的消防安全措施，食環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商討其可行性。

不過，就售賣小食的流動小販，則有些不同的意見。因為，他們很大可能會對人流暢旺的地區構成阻塞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往往成為投訴對象。而若流動小販屬無牌經營，在面對我們的執法時要走避，有時候亦會對路人構成安全隱患。政府現時未有計劃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

有關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小販助手的問題方面，過去亦有不少委員認為，在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時，應容許已登記的小販助手優先申請。我們現正密切監察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5年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稍後會檢討應否及如何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屆時，我們會一併考慮如何處理向登記小販助手優先發牌的訴求。就前者有關計劃的落實情況，我們將會於本年內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我們亦認同，應讓傳統和創意文化活動或手工藝享有發展空間，並會跟進向具備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發牌的事宜。若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保持公眾通道暢通，並經諮詢其他部門，得到當區區議會支持，政府會選擇一些適合地點，考慮簽發一些特定小販行業的牌照，讓他們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

最後，關於美食車方面的問題。我們亦得知，有很多議員有興趣知道關於美食車政策的進展。有關美食車政策當然是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範疇，但據我們所知，旅遊事務署將於2015年12月，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措施的進展。

代理主席，我已就小組委員會和剛才何俊賢議員提及的主要建議，作了簡單的回應，謹此陳辭。我亦會繼續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稍後再適當地作補充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有關“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辯論，其實是有其起源和過程的。我清楚記得上屆立法會及上屆政府曾於2012年4月11日討論小販的問題。政府當年提出要“釘牌”，我批評此舉等於將小販“判處死刑”。在該次會議上，我提出議案，並獲得通過。議案的措辭是“促請政府取消‘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早日制定全面及完善的小販政策”。當時，政府和主事部門的取態，是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在議案獲得通過後，加上同事的努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9日再進行討論，並通過成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不過，由於小組委員會要輪候檔期，因此在2014年4月15日才舉行首次會議。在該次會議後的1年間，小組委員會共舉行9

次會議，其中兩次是閉門會議，有一次是與局長舉行的集思會，因而得出政府現時提出的5項建議。

回看這個過程，我感到非常開心，亦要藉此機會感謝局長和向局長致敬。為甚麼呢？代理主席，我是小販出身的，自10歲起，我便在街上與爸媽當了約8年小販。我在街上長大，在街上幫爸媽經營檔攤，在街上溫習，在街上睡覺。對於小本經營個體戶的艱辛，以及小販的痛苦，我有切身感受。

對於現屆政府——特別是政策局局長高永文——勇於面對及展現承擔處理小販政策這問題，我表示欽佩，因為以前的港英政府及歷屆的特區政府從不重視小販政策，只想取締及趕絕小販。不過，現屆特區政府一改以往取締小販的態度，改為肯定他們的地位，以及要活化、扶助及發展小販這個小本經營的行業。因此，我要再次對現屆特區政府及高局長深表致敬和感謝。

代理主席，時間所限，我在此想代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販商聯合會”）反映他們對小組委員會和政府提出的5項建議的意見。販商聯合會代表全港各區約70個小販團體，是一個龐大而具代表性的組織。他們提出4項建議。第一，政府應重新發牌及優先考慮現有的小販助手，以免製造失業；第二，政府應維持現時女人街和廟街“朝行晚拆”的營運模式，因為此模式行之有效；第三，販商聯合會贊成將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成離街熟食中心，以達致活化的目的；以及第四，政府應進一步活化現時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例如天光墟），並設法讓該等露天市集可以合法經營。以上是他們提出的4項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扼要地轉述他們的訴求。他們其實已向政府提出具體的書面建議，希望政府詳加跟進。

最後，局長在剛才發言的末段提出了數點，例如活化及發展現有“大牌檔”，以及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予一些瀕臨失傳的工匠，以及有創意的傳統手工藝者等。我認為，這展現出當局有創意和願意承擔。過去政府皆不願意承擔。在美食車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防止財團壟斷。

代理主席，在我這次扼要的發言的末段，我想談談在2006年6月26日在天水圍被追趕最後在河裏浸死的65歲羅光清先生。他是一名居住在天水圍的無牌小販。我想向他的在天之靈表示告慰（計時器響起）……他沒有白白犧牲。

代理主席：王議員，請坐下。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批發零售行業其實存在很多矛盾。批發和零售本來就是兩個行業，代理商和水貨商也有很多不咬弦的地方，商鋪和街道小販的爭議便更多。在區議會選舉年，街道小販往往成為磨心，因為居民自然不想樓下有人擺檔叫賣，況且街道小販更可能影響環境衛生。這些也是政府過去數十年來積極取締流動小販和固定攤檔小販，將販商的經營面積、經營空間不斷收窄的主要原因。

我曾接獲不少投訴和求助個案。商鋪投訴小販攤檔阻礙其租金昂貴的店鋪門口；小販求助，則指政府規限的3呎乘4呎經營範圍太小，更要“朝行晚拆”，而且於繁忙時間不能在人流多的地方擺檔等。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應該可以容納多元化的經濟模式。零售行業更需要多元化，以滿足不同階層的消費需求，並豐富行業本身的內容。由於從事小販行業的門檻比較低，小販無需繳付鋪租、無需投資裝修，而且由買貨到擺賣都可以單獨進行，對基層人士和希望創業人士實在十分適合。

當然，小販取得經驗和門路之後，更可以發展成為小型批發商。再者，街道小販的存在，可以為地區帶來更多人流。如果不同檔次、價格的商品能夠好好配合，其實可以帶旺當區人流，大家同樣能夠得益。所以，儘管有零售商可能對小販抱有意見，但我卻一直支持小販的存在，無論是街市大廈或街道上的小販。再者，我在前兩屆的立法會已經提出，“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發展”，希望政府能夠訂立專門的管理細則，平衡保留該等商業區和市集，與市區發展和環境衛生之間的需要；以及參考新加坡牛車水、倫敦Covent Garden或順德舊區等海外大城市的做法，透過不同政策局支持和協助這些具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繼續發展，以增強其生命力，促進本地商業經濟和確保本土特色得以承傳。

但是，很可惜，政府這麼多年來也未能就只有6 500個牌照的小販行業制訂任何政策。唯一的例外是2011年花園街排檔半夜發生火警，導致損失9條人命，因而帶來一次契機，政府同意撥出公帑，資助改善固定攤檔小販的設施。雖然在大多數政黨支持保留小販、保留露天市集的形勢之下，負責管理小販的食物及衛生局強調政府無意取締小販行業，但正如小組委員會多番提出，食物及衛生局管理小販時，不應只懂得查牌、控告小販阻街和“抄牌”，而不去制訂計劃、指派專責

部門和人手來全面檢視小販業應該如何管理和發展。我並不是要求政府必須增加牌照數目，但當沿街的攤檔間斷了，總得要將它接駁上吧？否則街尾的攤檔如何經營呢？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嗎？

局長，你是政府內民望最高的官員，因為你“好人事”，各方提出的意見，你也十分客氣、十分溫柔地回應，不會扼殺當中的研究空間。我真的十分希望局長能夠將我們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帶回去，好好研究如何推動落實。如果局長需要更多資源，或需要說客幫忙，向特首提出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我十分相信局長會得到立法會壓倒性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份報告，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這份報告提出要優化現有持牌小販的生存空間，因為政府和小組委員會尊重歷史，尊重小販在過往經濟發展中的貢獻。今時今日，我們要進一步適當地調整小販的營商環境，以配合現代社會的需要和市民大眾的期望。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認真考慮到，以往小販攤檔的面積，特別是持牌小販攤檔的面積，實在非常細小，應予以調整，使攤檔能切合現今小販的擺賣內容及需要，也配合周邊的環境。這樣才能應付現今社會的需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在優化過程中，當政府和小組委員會提出應進一步以發牌方式管理小販行業時，我卻有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看法。我認為小販行業的特質，就是容易進場及離場。大家都不想把小販行業的進場門檻訂得很高，希望讓他們有自然而生的生存空間和環境，任何人有興趣經營小販攤檔，無論作為過渡或小生意的試驗點，都應該讓他們容易進場及離場。

但是，如果引入發牌的觀念，往往會為小販行業訂下非常高的門檻。即是說，如果我有幸獲發牌照，便會成為合法經營者；如果在某次發牌過程中，我不幸不獲發牌，便終生是非法小販。如果是這樣的

話，我認為會與小販的最大特色、本質背道而馳，因為小販行業講求容易進場和離場。

所以，在構思過程中，我希望政府能想清楚，發牌規管是否我們想看到的一個小販管理政策，還是只是從官僚的角度出發，可以很容易管理小販的數目、擺賣的地點？然而，這是否還算是小販呢？這是否還算是市集呢？這是否大家想看到的墟市呢？答案顯然不是。

我可以與大家分享的例子是天水圍的天光墟。天光墟的小販在大清早出來擺賣，到上午七、八時便離開，因為那段時間最多人出入，小販也是有這樣的特色，他們會自然選擇人流眾多的地方，因應地區的特性，然後選擇擺賣的時間地點。然而，我們常說要“由下而上”找一個地方讓他們經營，結果發生甚麼事呢？天秀墟正是一個例子。政府找來一個志願團體負責設立天秀墟，但天秀墟的地點安排並不是小販們自己選擇的，有可能是主事機關、主事者從上而下選擇的一個地點以方便管理，結果天秀墟投入的資源無法產生墟市的效果。

因此，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或以往討論小販政策時，我曾多次強調，小販行業本身的特質便是容易進場和離場，我們不希望透過發牌令個別持牌小販成為特權階級。因此，新的政策應該透過類似墟期的形式，換言之以流動的形式來安排小販的營運。例如在每個區議會轄下區內揀選一些人流眾旺的地方，規定小販每周有某一、兩天可以在那裏經營，而那個地點本身也必然是人流眾多的，否則如何經營生意也是徒然。

所以，當政府考慮下一階段的小販政策時，我很希望政府能從墟期的角度去想。墟期的特色是不容許小販固定在某個地點擺賣，以免政府要長期管理、規範他們。其實在以往設立的一些小販認可區已可看到後遺症，便是發展下去，持牌人可能已不是經營者，可能已把檔口轉租，各方面的後遺症便陸續出現，這與香港整套小販政策的總原則是出入的。

我當然同意這份報告的本質及大方向，但我希望藉今天的辯論提出兩個要點。第一，我希望政府不要用發牌的方法來處理小販問題，特別是新經營者，因為發牌制度本身對小販已是一個門檻，對於有意成為小販，以汲取經驗或謀生的人士來說，都是一種障礙。

第二，應該多從18區找尋一些人流眾多的場地，以墟期的形式、以流動的性質處理，讓雙方的矛盾得以解決，讓營商者和居民得以互相(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胡志偉議員：.....協調。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閣下或局長或其他官員曾否光顧小販？我相信他們有，而且不止一次，不管是買魚蛋、燒賣、碗仔翅、砵仔糕、雞蛋仔或是乾貨也好。

我從小到大一直有光顧小販的經驗，特別是當我到同學家中玩耍、聊天、做功課晚了回家時——那時候根本所有店鋪已關了門——小販的出現，簡直是一件很幸福的事。乘巴士回到自己社區和家樓下時，有一羣人等待你回家，並且熱烈地招呼你，他們知道你要吃甚麼，也能讓你把需要的東西拿回家；又或是就地一邊吃東西一邊談天，關心一下社區，互吐苦水或互相交流人生點滴。其實，他們都算是老朋友。

因此，自我上任立法會議員以來，有一件事情一直令我頗為鬱鬱不歡。間中有些朋友，即使他們是有牌的小販，都會來到我的辦事處找我求助。他們找我，其實主要由於在政策上——正如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言——當局一直以規管、管制的手段來對待對小販，以致他們在很多方面都感到被針對、被打壓。同時，他們感到，不單是當局的政策，就連社區也在針對他們。

正如高局長亦暗示過，在社區內、在一幢樓宇外擺檔，可能樓上的居民會感到被滋擾，於是便向當區區議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大力投訴，於是小販便被取締、被驅趕。在這種氣氛下，小販自然在日積月累下會覺得被邊緣化、被針對，甚至可能感到被視為“過街老鼠”。這其實是一種很不健康的發展。

小販擺賣在香港的經濟或社會變遷中，是一種很重要的社會現象、一種滿足民生所需、很重要的經濟活動，也是一種基層、很本土、很“落地”、很實在的活動。但是，隨着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社會規劃、建築物樓宇規劃或城市規劃方面轉型及提升，我們好像有點忘本，將他們踢到一旁，或要他們遷徙到一些很荒蕪的地方，嘗試重生。這就像天水圍的天秀墟，而更差的是，天秀墟在設立以後，各個政府部門的政策卻沒有好好配合，一直拖拖拉拉的，以至他們久久仍未能夠賺取足夠維生的收入，只是很艱苦地經營，讓人感覺這墟市僅是一項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救濟、補償或扶貧政策。其實這並非墟市的原意，但卻已經被扭曲成這樣。

另外一點就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很多前線員工都成為了磨心。我曾接到不少投訴，說小販被食環署票控，弄成官民對立、官民矛盾。其實，食環署很多前線執法人員均表示，他們有時也會感到於心不忍，他們與小販也算是一場相識，“朝見口晚見面”，但偏偏卻要票控他們，令他們無法經營。無論有牌或無牌或報販，我也接到很多這類無日無之的投訴或求助個案，又或只是前來吐吐苦水。小販感到很無奈，說這個月又白幹了，原因是他們的攤檔佔地過大，前線執法人員接到投訴，便向他們發告票，好向食環署上級官員或部門交代。但是，這一來，小販、報販卻很淒慘。

所以，我希望就這個小組委員會的結論，特區政府或是高永文局長能繼續努力，協調政府不同的部門，認真的去做一個範式的轉換，從思路上作出改變，轉換一下腦袋，看看如何做好由下而上的社區規劃。

在由下而上的社會規劃方面，我和大學及公共政策研究範疇內的一些講師、教授組成了一個關於社區規劃的智庫，目標正好是建立這種新的、由下而上的社會規劃文化。

剛才高局長強調區議會的重要性，我相信沒有人會說不需要區議會，或認為區議會阻礙發展。其實不是這樣的，而最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更提出一些政策建議，送給所有參選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參考。當中一點是鼓勵推行墟市試驗計劃，特別是強調地區經濟或本土經濟，將一些社區內的閒置空間靈活運用，以試驗計劃的形式，營造一些不同墟市的，並評估不同墟市的定位功能及成效，總結這些經驗，

向其他各區推廣，並且進行跨區的交流，以推動社區的經濟活動，讓各區有健康的發展。其實，這個應該是大潮流。

很多區議員或多年從事社區服務的朋友，可能對這種由下而上的社會規劃文化仍感到較為陌生，他們要多些接觸這種較新的想法，多些交流經驗，特別……不是經驗交流，因“俾面”而出席會議，隨便討論一下這麼簡單。我希望看到的是……其實我在過去一段日子，已連同一些社區規劃師、專業人士和社區人與政府部門開會，進行了實質的討論。

由下而上的規劃亦需要資源配合，所以我的社區規劃智庫亦建議，高局長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商討一下，將資源投放於18區區議會，讓它們能在其管轄範圍下掌控到一些社區規劃的資源及人手，專業並客觀地為社區做好規劃，令各區區議員不致像“打巷戰”般孤立無援。如果沒有資源配合，是永遠無法推展的。

我們希望，在今天這項辯論結束後，當局能採取以發展為綱，以社區規劃為本，以居民為主的思維，讓對於我們的社區、社會和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的小販行業，能夠重新啟航，在香港社會找到更光明的前途及更好的定位，並滿足社會的需求。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小販政策問題，我想提出3點。整個小販政策，無論在管理或政府政策方面，可謂僵化和老化，導致小販的存在不單浪費資源，更不能充分發揮小販應有的角色和功用。在小販政策方面，政府每年動用公帑數以十億元計。當年兩個市政局，在高峰期有關小販方面的開支是每年超過20億元。主席，今年的開支也接近10億元，單在小販管理方面，我們每年便要花費10億元，我們倒不如把這些錢分派給窮人，幫助露宿者及有需要人士，或撥給醫院管理局，用作支援那些對某種藥物有特殊需求的人士，這樣來得更好。況且，單在小販管理方面，政府已花費10億元——這尚未計算土地及其他開支。

主席，要改革小販政策，我認為有3方面。其一，是小販管理模式。事實上，就小販管理模式，我已批評超過20年。其實不止20年，我由1986年已開始批評當局，是30年。我一直批評現時的小販管理模式極為愚蠢。當局採用所謂station and arrest的模式，即小販管理隊會駐守在一個位置，然後對該處的違例小販作出拘捕。讓我以違例泊車

作為例子加以說明。如果警察捉拿違例泊車人士時，也要把車輛扣留及送往扣車場的話，那麼即使多10倍警察也不足夠。故此，這是極為愚蠢和落後的模式。即使是警隊，它也已經改變了管理模式，過往警方會在每個屋邨設置一個派出所，但這做法也逐漸消失，變成派遣兩人或3人一組進行機動巡邏。但是，小販管理卻仍然採用駐守及拘捕的模式，並以多達10人為一隊。大家試想想，10個孔武有力的隊員拘捕1個長者，是多麼的難看和醜陋，對嗎？然而，對於那些身上有“左青龍，右白虎”紋身的黑社會分子，他們卻不敢捉拿。這種駐守和拘捕的模式，其實是極為落後和不合成本效益的。我們曾在90年代初期計算過，當時拘捕1名小販的開支超過1萬元。我曾嘗試在凌晨1時至2時跟隨小販管理隊進行巡查，那時出動近10輛車，共有130個小販管理隊成員參與，最後卻只拘捕了3名小販。整個模式既落後且荒謬，因此必須改革。政府可以修訂法例，參考違例泊車或隨地吐痰的做法，簡單地以票控形式來簡化程序。

另外兩個問題是現代化及本土化，當中涉及整體小販政策。在現代化方面，很簡單而已，無論是手推車或臨時搭建的賣物攤檔，政府均應容許小販採用現代的物料及設計，並提供電力和良好位置。事實上，世界各地有很多臨時的賣物地方也很漂亮，但香港的情況卻實在可悲。以報販為例，煙草業界大力資助報販改建攤檔，但基於種種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卻只批准部分設計，以致報攤成為醜陋的景點，有損市容。故此，我認為必須容許小販在設計上作出改善。

在現代化方面，特別要提出的是街市內的乾貨攤檔，而我其實在10多年前已跟一些乾貨攤檔檔主探討過一個構思。舉例來說，我指出，它們其實是不應再只是售賣標價10元1對的拖鞋或5元1條的內褲的。以楊屋道市政大廈3樓的乾貨攤檔為例，其位置好到不得了，對嗎？這些乾貨攤檔，其實應改為出售一些本土生產及有名的貨品。雖然此舉必定符合規則，但卻沒有人組織和協助，而那些已從事售賣乾貨30年的長者小販，他們已60、70歲並習慣售賣內褲和拖鞋，試問他們又如何懂得去找供應商，以期改售一些售價較高並符合市場需要的貨品呢？如果政府能協助他們組織起來和作出推介，便可以協助很多售賣乾貨的檔主作出改變，使其更符合經濟效益和成為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行業。

最後說回我剛才所說本土化。無論是乾貨小販、流動小販、熟食檔小販或其他攤檔的小販，其實政府均可以協助他們推銷具本土特色的貨品，例如一些香港製造的產品。在發出牌照時，可訂明牌照持有

人只准予售賣香港製造的產品，不准售賣“A貨”或假貨，因為很多乾貨檔主也售賣假貨如T恤或玩具，這會構成問題。如果政府鼓勵及協助他們改售一些本土生產的物品，這會對香港經濟有利。

我特別想強調，例如我們小時候在街頭吃的臭豆腐、魚蛋、麥芽糖等小食，其實也可以透過發牌制度，進一步推廣為香港本土小食。此舉不單能促進旅遊業，也能促進市民在地區上的就業，而其他市民亦可享用及了解(計時器響起).....香港本土製作的食品和產品。

梁志祥議員：主席，對於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我非常認同當中大部分的內容。特別是，當中的建議，例如將來對小販政策的檢討、“由上而下”的小販政策，以及小販認可區(“認可區”)的安排等，皆為今天的辯論提供了很好的方向。

正如多位同事所說，現行的小販政策是在數十年前制訂的，現時其實已經過時。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正正是今天的討論重點。在不同地區設立小販市集、解決非法流動小販所造成的滋擾，以及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管理開支，正正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

小販是中國，包括香港在內，一直以來存在的行業，是最古老的行業之一。小販行業有甚麼特點呢？便是以市場為本，市民喜歡甚麼，小販便售賣甚麼。因此，在人流興旺的地方便會有小販。

雖然政府現時嚴格管制小販，但在晚上或小販事務隊離開後，小販會在屋邨的主要路口售賣熟食，例如魚蛋和豬腸粉等。這些食物在很多地方均有售賣，例如商場店鋪。小販靠售賣這些食物仍能維持生計，足以證明.....小販有一大特點，便是他們會在人流興旺的地區務求將貨物盡快出售。因此，在研究於不同地區設立小販市集時，當局必須考慮新措施。

局長在剛才的回應中提及要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以及要處理當區居民的反對聲音。其實，我記得在數十年前，政府已設立認可區。不過，有些認可區在經營數個月後便倒閉，因為小販皆不願意在認可區內經營。這牽涉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政府所揀選的地點是否有足夠人流。

如果要符合局長剛才所提及的數項條件才能設立小販市集，根本沒多大可能在區內找到合適地點。將小販市集設於偏遠地區，當然很容易，但在人流較多的地方設置小販市集，便一定會惹來大部分當區居民反對。我認為當局必須取得平衡，絕對不能夠採用“所有人皆贊同”這項準則。我相信只採用這項準則，根本是無法成事的，而在區議會方面亦會出現很大爭拗。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承擔責任，諮詢居民和向居民解釋背後原因。

我相信，小販問題最重要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般，“由上而下”是很好的模式，但區議會或會持觀望的態度，先看看政府的做法，然後才跟隨。我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應盡快與民政事務局商討，如何將設立小販市集這項有用的政策盡快下達至區議會予以實施，而區議會應該成立工作小組，就這項建議研究選址，並與地區人士、小販組織、商販組織商討如何落實推行。

我昨晚與街坊舉行座談會。有部分街坊詢問可否在屋邨內的適當位置(例如球場，因為有些時段是沒有人使用的)設立小販市集，讓居民一展所長，在市集內售賣手工製品，搞活當區經濟。這需要不同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民政事務局，甚至發展局等互相合作。政府絕不能夠說道：“我讓你們考慮之後，我們的工作已經完成。你們只需依照法例行事就可以了。”

在探討這問題時，政府應該有承擔，但在過程中，政府不能夠走回頭路。所謂“回頭路”……過去的天秀墟及大笪地等便是政府過分干預而失敗的例子。扶貧政策不能摻入商業元素，同樣地，以謀利的原則經營大笪地，最終便導致失敗收場。

桂林夜市和天光墟仍在運作，兩者有何特點呢？我希望政府能夠總結經驗。雖然兩者同屬違法經營，但兩者同樣具有重大意義，讓墟市繼續生存。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從這些非法的小販市集總結經驗。

我支持報告所提出的方向性問題。多謝。

鍾樹根議員：主席，小販區遍布世界各地，是旅遊人士賴以了解當地文化的一道風景線，香港的小販也不例外。以往，我們有街邊的手推木頭車，也有人擔起一桶桶或一籮籮的東西高聲叫賣，但現在都消失了。不過，現時在鴨寮街、花園街、太原街、渣甸坊和春秧街等，我

們仍能看到一列列的鐵皮屋，每天吸引不少旅客觀光，可見小販對旅客的吸引力很大。

除旅客外，其實小販對本地市民亦極具吸引力。牛雜、豬腸粉、魚蛋、雞蛋仔或焗蕃薯等街邊小吃，都是屬於昔日香港的美食，至今仍有不少人感到回味無窮。我很羨慕台灣有那麼多的美食夜市，而泰國也有很多位於海邊的海鮮攤檔。當地人下班後便可到夜市閒逛覓食，紓緩工作壓力。然而，在香港如此人口稠密的地方，要建立夜市卻殊不容易。

重建夜市，很多市民口裏也會支持，但內心卻說“最好不要設在我家樓下”。這也是很自然的，事實上，大家試想一下，在自己家樓下設有一列“大牌檔”，每晚也有食客喝啤酒、高談闊論，加上所排放的油煙，以及滋生蟑螂和老鼠等問題，環境衛生的確是極受威脅的。所以，政府建議重建夜市，一定要由熟悉地區情況的區議會作主導，由下而上，這才能達成重建夜市的共識，否則便會帶來很多問題。

主席，小販有其獨特性，既具營商謀利的性質，亦能為基層市民製造創業的機會，更可令普羅市民買到價廉物美的貨品。因此，我們不能單純把小販看成是一種經濟活動，而應該從福利和扶貧的角度來對待，況且這也是前市政局一貫以來的小販政策，我們希望“殺局”後繼續維持這項政策。但是，很可惜，報告內的8項政策均排除小販是一種為弱勢社羣提供的社會福利和扶貧服務，就這一點，我在小組會議上已很明確表示反對。

時至今日，不少小販仍屬基層市民，他們靠經營小買賣來養家，加上光顧小販的人都是草根階層，因此，小販在今日而言仍然是肩負着濟弱扶貧的使命，政府應該予以肯定和保留。

既然談到小販政策，我也想為一些攤檔檔主申冤。現時的政策非常僵化，例如固定小販攤檔的面積只有3呎乘4呎，這較主席的桌子面積還小。大家說這樣的面積是否切合現今的情況？現時市場上售賣的貨物種類繁多，3呎乘4呎的面積根本並不足夠，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適當地擴大販賣空間，讓他們有所發展。

其次，很多持牌小販在經營時也聘請不少助手。然而，當檔主年紀漸大，退休或離世後，其子女又不想經營下去，政府往往便會收回牌照，不容許其助手繼續經營，此舉令一生都從事小販助手行業的人

頓失生計，並引致其家庭出現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檢討此項政策，讓小販助手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實前市政局也曾提出議案，建議工作超過10年的助手可以接收檔主的牌照。

最後，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財爺”提出的美食車建議，我對此其實非常有保留。試想一下，今年“米芝蓮”飲食指南也增加了香港街頭小食店推介，可見香港的街頭小食極具優勢，能登大雅之堂。但是，早年的手推車和避風塘的艇家美食已不復見。我們是應否考慮如何把本地的美食發揚光大，而不是勞師動眾，仿效西方搞美食車呢？試想一下，旅客來香港還會否光顧美食車吃漢堡包呢？他們來香港是否為了看看還有否本地的街頭小吃呢？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應多花時間考慮如何發牌予“車仔檔”，以及如何恢復避風塘的美食，尤其是早年富有漁村風味的避風塘“粉艇”，不論是旅客或本地市民也非常嚮往。雖然政府由於擔心環境衛生問題而不繼續發牌，但這只屬於管理的細節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我希望政府能發揮我們固有優勢，在這些問題上對症下藥，而不是採用取締的方法來解決。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梁志祥議員說小販行業已有數千年歷史，那倒是真的，“清明上河圖”也有關於小販的描繪。我曾服務區域市政局，在30年前也曾討論小販問題，所以今天這份報告的很多內容都似曾相識，儘管我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三十年過去了，但進展似乎不大，不過我知道有些工作已經做了，例如回收牌照。

報告中的數項建議也有一些新思維，但我並不像小組委員會委員般一面倒支持，這可能和我本身的痛苦經驗有關。約20年前，我曾在紅磡光顧售賣魚蛋的小販，結果發現食物中有一隻蟑螂，於是其後20年都沒有再光顧小販。所以，正如高局長所說，不論作任何改變，在衛生問題上絕對不能妥協，這是最清楚不過的一點。我有些另類，即使前往台灣也鮮有光顧夜市，只會前往觀光，很少光顧，那是因為夜市內出售的都是油炸的油膩食品，與高局長現時提倡的“少油少鹽”飲食政策背道而馳，所以我很少光顧。

回頭說今天這份報告，我認為最後一項建議最為可取，之前4項建議均有天馬行空之嫌。第五項建議是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後面的部分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地區主導”。要說服區內人士接受，的確是最令人頭痛的問題，所以局長剛才的態度我非常欣賞，就是先交由區議會進行討論，只要能達成共識便可嘗試推行。

設立一個成功的墟市，首先人流要多，其次是不要擾民，既有水電供應又能保持清潔，我也不知道這種地方可以往哪裏找。事實上，要在地區物色這種適當的地點是非常困難的，如能找到，付諸實行也是好事，我不會反對，但問題是如何能夠找到。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局長稍後也可翻查資料，數年前曾有一個辦得很成功的“騰龍墟”，既有人流，也不影響市民。於是，在政府資助下，墟市建立起來，但最後卻導致後面商場的商戶投訴，因為商場外的墟市影響了商場內店鋪的生意，顧客都被“騰龍墟”搶走了。

政府如用公帑資助這些活動，必須有充分理據。目前來說，按報告所指有數千個持牌小販，其實小販經營最初都是無牌的，後來才由政府發牌給他們。但是，按照小販的definition(定義)，嚴格來說最成功的小販生意一定是無牌的，hit and run(達到目的便逃)，對嗎？例如我昨晚前往觀看球賽，門外有小販售賣貼紙、球衣，應有盡有，只要想交換球衣，立刻便可做到。那些肯定是無牌小販，為甚麼？因為當小販管理隊到場時，球賽已開始，不會再有人光顧，小販亦早已散去。這種小販活動肯定成功，因為都是短時間內應節日或需求而出現。

政府現在可頭痛了，而我們也不能完全抹煞小販的存在價值，因為從另一角度看，正如我過往在旅遊發展局工作時看到，總得有一些可以推薦的較平民化熱點或旅遊地點。有外國朋友來港時，我也會推薦他們前往通菜街或花園街看看。所以，小販也有一定的靈活性。

我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報告中的5項建議雖說不上是保留，但始終有些遲疑。以考慮設立新的“大牌檔”為例，香港其實已食肆林立，而以前的“大牌檔”都是以棚架設立在馬路兩旁，現時在福岡等地也有設於馬路旁邊，以帳篷搭建的一、兩排攤檔，售賣麪食，這是大城市一景，不應抹煞。但是，我認為如屬已在經營的攤檔，大可讓它繼續經營，作為社區特色，發出新的牌照卻是另一回事。坦白說，發牌在任何時候都是易事，但要收回牌照卻很難。在未有處理好收回牌照的安排之下便談論發牌，必須非常小心。此外，天光墟的建議必須在得到區內人士支持下才可推行。

最後，我想談談建議4：把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相信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也曾提及，現時有不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或多層街市，例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的楊屋道市政大廈3樓，都有使用率極低的問題。政府是否可以改變其用途，將部分地方改為市集，從而刺激需求或使用率。這些地方如能轉型為市集或熟食中心，我表示歡迎。即使兩者都不能做到，局長是否可以指示食環署作出研究，考慮將之用作舉辦一些活動，例如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辦以物換物的活動，以便好好利用這些地方。反正這些地方的使用率過低，政府應加以考慮，解決有關問題。

我謹此陳辭，就報告作出回應。

鄧家彪議員：主席，聽罷局長的開場發言和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所作的報告，看來無論是政府或議員都似乎很有心，想搞活小販政策及研究如何落實。

剛才單仲偕議員更對“騰龍墟”大加讚賞，不過我要澄清一點，其實當時政府並沒有提供資助，只是予以方便。由於當時經濟不景，“騰龍墟”反而得到了一些企業的支持。但是，這一點值得深思，如果沒有起動支持，究竟能否成事，設立一個比較現代化、能夠管理的市集呢？這是一個疑問，而政府並無作出交代。

局長剛才提出要地區主導，只要區議會就選址、形式達成共識，便會予以支持。然而，政府如何予以支持？是否好像天秀墟般給予一筆款項的資助？我們從未聽聞政府有此承諾，這是第一點。第二，當局希望區議會扮演一個角色，究竟那是甚麼角色，是否由區議會實行？這似乎相當困難，因為他們全是民選議員，所組成的議會亦只是一個諮詢平台。

如果不是由區議會實行，那麼該由誰處理？是否由政府主動，一如天秀墟般透過某一主責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公開邀請團體營運？還是反過來，在有團體自薦時交由他們營運？即使有團體聲稱有此能力，而且又得到政府的保證，有資源處理水電供應問題，也要解決和“公正性”有關的問題。何況有些團體背後可能有某些商業利益或政治組織的成分，那麼又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都必須要事先弄清楚。

我本身是離島區的區議員，經常提出東涌沒有墟市、沒有街市，必須處理。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及活化低用量街市，但在討論市集和街市的問題時，一定要從不同地區的需要看待這問題。港九市區當然食肆林立，有很多街道甚至舊樓可容納無限商機或經營空間。但是，現時的四大新市鎮卻只有綜合式發展，只設有由領展及大財團中央操控及管理的商場，並無街道。

最糟糕的是，政府不肯再設立市政街市。於是，東涌、天水圍、馬鞍山、將軍澳，尤其是東涌和天水圍民怨沸騰。局長提到在物價方面，設立市集將有助提供具特色及廉價的貨品，我真的很想知道尤其在上述4個地區，究竟將如何能夠做到？

例如局長剛才提及的東涌，區內最主要街市即領展轄下的逸東邨街市，稍後又將進行大規模翻新工作。這當然是好事，但卻必然體現在租金之上，而租金的高低又必然反映到物價之上。2016年3月中，整個逸東邨街市將會關閉，屆時東涌10萬人口的主要買菜地方將告消失，當局可否立即提供一個方案，告知在街市關閉的3個月內，會用甚麼形式解決問題？當局可否立即支持成立一個臨時街市，並且長遠設立一個市集，甚至興建市政街市呢？這都是很清楚的地區問題。

記得局長剛剛就任時，我們曾作交流，告知東涌的社區經濟很不濟，尤其是當旅客及中產人士的消費導向太強時，基層地區的物價也達到中產水平。我曾詢問能否設立市集，因為北大嶼山醫院周邊有一幅預留用地，而又沒人知道醫院落成後，這3公頃土地在10年以至20年後會否用得着。那麼，是否可以暫時以之作市集用途？當時，貴局斷言拒絕，表示那是醫院用地，但所有人都知道政府不會貿然興建醫院，而且北大嶼山醫院才剛落成，沒理由使用數年便要再作擴展吧？為何當局不可率先做點事情呢？所以，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東涌的情況，而我也知道你們曾經前往東涌視察，看看該處晚上是否真的很難找到食肆。

所以，我可以很清晰指出，今天這項討論就區議會的功能和參與而言，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討論。因為對於區議會換屆後能否發揮局長所說的功能，我也有期待。但是，在期待之餘，東涌現在遇到一個迫切的問題，那就是由2016年3月16日開始，逸東邨街市將關閉3個月，屆時將有10萬人沒有地方買菜，即使是貴價餸菜也沒有，當局將如何解決，可否給市民一些幫助？在區議會按正常運作換屆後，當局對它有何期待，想賦予甚麼功能？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政府會如何處

理？會否設立種子基金，資助成立市集？如會作出資助，哪個團體將可獲得資助？以上種種，全是需要解答的問題。

我知道局長有良好意願，現在似乎亦想“拆牆鬆綁”，那麼究竟要如何實現？事情可能需要等待，問題是東涌真的等不及，所以我希望局方能比較優先處理東涌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由2016年3月16日開始，逸東邨街市將封閉3個月，10萬人將沒有地方買菜，希望局長加以留意。多謝局長。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是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相信很多議員均是基於和我相同的心態而加入這小組委員會，認為香港政府應認真制訂小販政策。香港這麼多年以來均沒有小販政策，有的只是小販管理政策，而並沒有小販發展政策。

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只從環境衛生和安全的角度入手規管小販，我們向來擔憂以香港現在的小販管理政策而言，是否要“陰乾”小販，甚至將他們趕盡殺絕？我很高興在今次的報告中，政府在所提出的八大原則中的第一項開宗明義指出，不應有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這方面的政策已說得很清楚，但在實際執行時又是否如此？我稍後會加以解釋。至於整個小組委員會的希望，就是當局能夠制訂小販發展政策。

說到發展政策，我在會內、會外曾多次提出，只由食物及衛生局主導或主要由食物及衛生局主導，將難以推行小販發展政策。高局長當然非常能幹，一馬當先、一力承擔，在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中擔任主導官員的角色。不過，經過過去一年多的運作，我對於其他政策局的參與程度相對較低，實在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制訂和推動小販發展政策一定是一項跨政策局、跨部門的工作，正如高局長在開首發言中表示，美食車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商及旅遊科負責，那麼說到小販發展政策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又怎能缺席，對嗎？

高局長負責管理食肆，但我現在希望發展一條食街，實在沒有理由要求他負責。他負責漁業事宜，我想興建漁人碼頭或設立類似築地市場的設施，那也沒有理由要求他一力推動。所以，主席，政府如不願意成立跨部門、跨政策局的工作小組，小販發展政策將無法實行。因此，我很早已建議由財政司司長發起成立跨政策局的工作小組，須

知財政司司長現時在連同特首和3位司長當中，是民望最高的一位，如果他願意一力承擔，我相信事情會有可為。

立法會和公眾對小組委員會有很大期望，這從共有16名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可以知道，而在我們進行的諮詢活動中，亦有近百團體和個別人士曾提供意見。但是，在今次這份報告中，再次是涉獵了多項事宜，但卻未能一針見血地回應一些對香港小販政策有期望的人士的意見。

先談八大原則，我對大部分原則表示認同，但第二項除外。該項原則一如鍾樹根議員剛才所提及，是關於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給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對於小販行業是否社會福利，大可再作討論，因為一談到社會福利，便要訂定資產入息條件限制，於是便變成勞工福利或扶貧政策。然而，小販行業的活動性質又的確屬於基層市民的“搵食”途徑，亦有助小市民購入價廉物美的商品。

在扶貧小組委員會上月會議上，的確有提出墟市政策，並從扶貧的角度進行討論，探討如何協助市民、貧窮人口助人自助。議員接獲兩份意見書，內容分別與天水圍周末市場試驗計劃和深水埗墟市試驗計劃有關，而兩份意見書均設有入息條件的限制。我認為就小販政策來說，並無需要“一刀切”地指明不應使之成為扶貧或幫助弱勢社羣的政策，至於是否福利服務，則可再作討論。

此外，在五大建議中，第一至四項均旨在改善現有小販的營運方式，我想集中談論第五項建議，亦即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市場和夜市。這只是一個方向，路線圖和時間表均欠奉，我們的最大期望其實是，台灣有夜市，為何香港不可擁有？泰國有翟道翟周末市場，這是所有前往曼谷旅遊的人士的必到之處，為何香港沒有類似的地方？

在今次的報告中，政府聲稱持開放態度，一切由下而上，願意擔任協調者的角色。就此，我不可以說政府袖手旁觀，但卻認為其態度始終較為被動。換言之，只要市民提出、民間醞釀、商談妥當便可設立市場，政府不但不會阻撓，還會提供協助。可是，如果上述一系列前提均欠奉，便不要怪罪政府。我對政府的期望是當局應適度有為，在考慮設立夜市時帶出整體方向，交由民間醞釀，但問題是政府要訂定一個大方向。以可以媲美泰國翟道翟周末市場的市集為例，政府要有這樣的大方向和目標，民間、商界或小市民才可配合。

最後，發言時間尚餘不多，我想談談食環署拘捕小販的手法。在今次的報告中，政府表示除了會對售賣禁售和限制出售的食物和熟食，以及嚴重阻街的擺賣活動嚴正執法外，其他小販活動會以較低的執法次序處理，意即不會趕盡殺絕。我本來預備了一些在網上找到的資料，可以顯示食環署近年如何對地區小販趕盡殺絕。今天亦有議員指出，可能由於時值區議會選舉年，有一些區議員在強迫食環署“掃場”後，卻又跑到攤檔檔主面前惺惺作態，表示願意代為求情。對於這些情況，希望局長也可加以留意。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一向……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議員，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他的發言沒有人聽。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要澄清一下，以免同事誤會，要求點算人數是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我相信高局長十分感謝他，因為可以出外休息數分鐘。

主席，自由黨和我一向致力支持小販政策，讓小本經營的商販有健康的生存空間，也為香港市場帶來多元化的經營模式，避免被連鎖企業所壟斷。其實早於2010年3月17日，我已在本會動議“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的議案，並在跨黨派同事的支持下獲得通過。因此，基本上我十分認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

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內容。報告中的建議耳熟能詳，便是要求當局不要只從“管理及管制”的角度處理小販的問題，而是多從“發展”、“促進”甚至“主導”的角度出發，更理想的做法是配合多元化的經濟概念，結合旅遊、創意藝術、傳統特色、承傳文化等元素，讓商販市場可以重新整合，繼續健康發展。

主席，我確實感慨良多，我們討論小販政策多年，香港至今仍未為小販市場制訂立竿見影的政策和措施，小販市場的發展仍然未如理想。例如政府大力推動、民政事務局牽頭、東華三院負責營運和管理的天水圍天秀墟市場，自2013年2月開始營運，但一直無法解決人流稀疏、十室九空的問題，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萬事起頭難，希望當局認真檢討，汲取教訓，繼續努力，不要輕易放棄。第一，當局應多考慮加入公私營合作的機會，不要因為怕惹來官商勾結的話柄而避忌。老實說，政府和非牟利組織本來就不是為了做生意，結果失敗的機會一定很大。其實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只要獲當局嚴謹監督，加強透明度，杜絕所有貪污的可能性，市民一定會支持。

第二，政府相關部門必須加強聯繫和互動，才可以令小販政策和措施到位及發揮作用。最重要的是必須摒棄各自為政、互相推搪的官僚態度。事實上，小販政策可涉及活化工作、衛生管理、交通配套、道路規管及宣傳推廣等工作，橫跨多個部門和政策局的職責範疇，若非積極互相配合，將難以做好這些工作。

第三，在發牌方面，負責的食物及衛生局應配合販商市場的發展需要，靈活變通，因時制宜，減低申請門檻和改變發牌條件。例如當局應考慮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給已登記的小販助手，讓他們在重新整合及規劃的固定攤位小販區經營小本生意，這既可為商販市場增添生力軍，加強市場活力，也可以製造就業。

同樣，當局應考慮發出新的“大牌檔”牌照。我早於2005年年底在本會提出，要求當局協助具有香港獨特傳統飲食風味的“大牌檔”繼續經營，前提是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以及配合旅遊發展計劃，但一直未見當局有任何進展。主席，當年的局長是周一嶽，而現任局長是高永文，我對高局長有很大期望。當年進行辯論時，尚有31、32個“大牌檔”，現在卻只餘下24個，如此下去，恐怕碩果僅存的“大牌檔”將會隨時間消失。

我明白來自地區的反對聲音很大，但在地少人多的香港，任何發展項目，特別在人流多的地段，總會造成不便，有反對聲音是在所難免的。所以，不能因此而卻步，仍應積極尋求解決方法，例如引入現代化設備和創新的經營模式，盡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又或容許販商為居民提供優惠，盡量減少來自地區的阻力。

第四，政府不妨為小本創業者提供優惠措施，如在稅務層面上提供優惠，豁免商業登記費用，以及以低廉租金容許販商擺賣，吸引區內的低下層嘗試創業，自力更生，既有助發展地區本土經濟，亦有助區內居民就業。

最後，我想談談美食車。當局能突破思維，提出有意引入外國盛行的美食車，值得讚賞，但切勿“有頭威無尾陣”。美食車的確可以為香港市民帶來小本經營的商機，雖然香港客觀環境存在許多困難，但當局應盡力研究如何克服。我也會聯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同事積極籌備到美國實地考察，希望取經回來與大家分享，以加快落實美食車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提起小販，我相信香港人都記得幾件憾事。第一件事發生在今年年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小販管理主任胡廣森先生在中環執勤時被一名擺賣的印巴籍居民推跌，不幸離世。第二件事亦發生在今年年初，政府大力打擊一個農曆新年傳統墟市——桂林夜市。第三件事，在2013年，政府花了一大筆公帑在天水圍設立天秀墟。我用這幾個例子正好說明了政府現時的小販政策是徹底失敗的。

其實，在很多地區，小販都是一個重要的社會組成部分，原因是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相當嚴重，在地價相當高昂的情況下，大多數小本經營的市民絕對不可能奢望可以循正式方法租賃商鋪或攤檔，特別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很多原本可以在屋邨經營的商店，都被領展壟斷了鋪位的租賃，變成只為謀利的獨市生意。

在這情況下，政府的思維完全不變，對於一些基層、弱勢的小販，沒有從他們方面出發，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是用一些相當強硬的做法，結果受害的不單是小販，而是為政府執勤的人員，原本這是不

必要的。第二，桂林夜市事件令我們看到政府的思維相當僵化，而且沒有貫徹的政策。當然，我要提一提，根據報道，桂林夜市當時是由一些屬民建聯的區議員要求嚴正執法，令夜市在年三十晚受到打擊。不單如此，其實在幾個區內，食環署小販管理隊在農曆年時用了5重鐵馬，主席，是5重鐵馬——在屯門友愛邨架起鐵馬陣，令任何人或小販都無法在那裏站立，這是很可悲的。

大家可能記得，如果有機會到亞洲或歐洲城市——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台灣，其實大家遺漏了新加坡。新加坡有很多小販市場、小販中心，英文叫hawker centre，當地政府主動在新建屋邨或組屋區內設立小販中心，歡迎區內人士經營。然而，我們的政府做了甚麼呢？我們的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只會把小販或以前的街市趕盡殺絕，現在只剩下領展和少數幸存的舊街市。

很多人提到台灣，當地的夜市已經成為台灣城市的其中一個特色。在過去兩年，超過500萬人次特意前往參觀夜市。很多議員說香港沒有甚麼好看，對的，真的沒有甚麼好看，因為很多街市都被趕盡殺絕，就只剩下商場。其實，這類商場在很多城市或內地都有，旅客根本無須來港看歐美名牌，他們祖家也有，沒有來此參觀的必要。

大家可記得多年前的大笪地，主席應該還記得，不單遊客會去，香港人也覺得它是相當活躍、有活力，具有香港傳統新舊交替的特色，可見當時有很多人會到大笪地。當然，現在可能只餘下廟街或通菜街等少數地點。其實，這些地方已變質，已經有相當企業化的管理，有很多檔口已被分租，餘下的少數檔主都是有錢的，已不是基層市民。

政府這種僵化的做法扼殺了香港的特色，扼殺了基層市民可供糊口的方法。局長剛才提出的方法說來很動聽，就是政府會依照區議會的商討結果去做。主席，我告訴大家，這是不可能做到的。有哪個區議會會贊成小販存在呢？這事怎麼可能發生呢？政府聰明地以此為藉口，即使10年後再提出，都是不可能做到的，因為各區都是各家自掃門前雪，現在試問參選區議會的候選人會否贊成在區內設小販區？現實就是這樣。

政府無心處理就會找藉口，如果有心解決問題，香港有很多閒置土地、短期土地，甚至一些晚間不會行車的地方，都可以開放讓小販經營，根本無需要藉口，亦無需要共識。政府做事也不會有共識，局長的政策都不一致。在這個簡單問題上，政府怎麼可能沒有方向？

如果局長的部門、他自己及政府沒有方向，香港小販政策仍然會是一潭死水，也無需要在這裏討論。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食物及衛生局曾於今年2月向本會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小販管理建議，是一份約10多頁的文件。當中單是“管理”一詞已經出現了13次之多，完全印證了政府“管理主義至上”的心態，即凡事要管，凡事該管。

香港的小販歷史，是一段官僚鉅細無遺地管理市政的歷史。遠至70年代把街上攤販遷入室內市政大廈；到當局銳意減少流動小販數目；再到提供誘因，制訂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也是借改善香港市容和公共衛生之名，控制小販於特定數目範圍內。主席，自1973年來，政府突然拒絕發出任何新小販牌照，令牌照數目由80年代約2萬多個，縮減至2014年只有不到6 000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人為地迫使小販變成垂死掙扎的夕陽行業。主席，這些是政府的宏觀小販管理政策，但如果看得細緻一點，從微觀方面，當局有否必要管得那麼細緻和死板？甚至連小販休業、休假也要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批准呢？正因事事管理，食環署的人員編制數目亦要不斷增加。管得太瑣碎、管得太多、管得太死、管得過度，就是食環署每年增加人手和財務預算的原因。小販是香港最本土及最基層的經濟活動，其實不應如此僵化處理，管得太死會令基層整體經濟生活失去朝氣和活力。

當局在文件中向小組委員會提出8項小販政策發展原則，對此我們大致同意，特別是在政策制訂上，應該盡量由下而上，多諮詢居民和地區意見，在得到當區居民支持和區議會同意後，便可考慮發展。

可是，在與小組委員會商討下，當局提出需要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似乎終願稍作讓步。雖然我們不清楚結果如何，是否可以有成果，但這一步也值得鼓勵。至於應否發出新的“大牌檔”牌照，民主黨認為也要事先妥善諮詢當區居民，以及在區議會作廣泛討論，方可成事。至於按各區情況特色，設立露天小販和夜市，如果得到區內居民和區議會支持，我認為不妨一試。

報告亦提到美食車，本來在今年暑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計劃到美國考察美食車營運，但基於種種原因未能成行。如果明年復活節再起行，我仍然認為必須同時約見美國當地的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官員，一併討論美國有關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檢測工作，這樣才值得繼續行程，才顯得有意義。

主席，我今天想特別花時間講述深水埗區的“棚仔”。未知高永文局長有否留意到俗稱“棚仔”的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即將被食環署強行清拆。這事件引起布販、民間人士的不滿，甚至不同院校的時裝設計系老師、學生，以及戲劇系老師、學生，他們也請求議員協助，因為政府現時要趕走深水埗的布販。表面上，這事件似乎也是保育與發展的衝突，但細想之下，其實當中也反映小販政策僵化，以及香港庶民營生空間萎縮的危機。

食環署在今年8月中，突然在未經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宣布單方面向深水埗21個“棚仔”的牌主——在9月時減至20個——強行收回布販市場。政府收回市場所為何事？原來是計劃把土地用作興建居屋。

主席，如果必定要遷移“棚仔”布販，應否訂定集體安置計劃，而非像把市場切割般，要布販各自遷徙、拆散？如此拆散整個市場，會對布販的生存和營運帶來很大打擊，令他們無法繼續生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方面表示，應要鼓勵香港的成衣設計行業，鼓勵創意產業，那為何要趕走向他們提供所需布料的提供者？如果他們甚至無法購買布料，又如何從事時裝設計？政府現時是趕盡殺絕，不單殺絕布販，更殺絕整個時裝設計業。政府何不自行(計時器響起).....理順其政策呢？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毛孟靜議員：主席，現在討論着要檢討小販政策，有8個字：“地區主導”，“露天市場”。我看後不禁失笑，因為深水埗布市場正正是當年渾然天成，在地區自然而生的布市場，至今有近30至40年歷史。一般街坊稱其“棚仔”，但它的正式名稱是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當中並沒有提及“布”字。然而，最鬼鬼崇崇的一件事，是規劃署的規劃地圖，

用上一小點不顯眼的顏色，就這樣便寫着荔枝角道373號，若不認真看，真不察覺這是甚麼。原來，這就是深水埗布市場的所在之處。

然而，這裏也言明了，這塊土地今年年底將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卻沒說明曾諮詢何人，或由誰作此決定，後來也指明是興建居屋。幾乎沒人知道發生何事，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職員有空便到場指示各檔主何時要遷出。我最少兩次致函食環署，他們有回覆，很客氣、很有禮貌的，卻沒甚麼具體內容。我詢問最基本資料，他們憑甚麼說深水埗布市場年底就要結業？事前有徵詢過市場內的小販嗎？

那些小販有段時間幾乎每天都在抗議，最近也來到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食環署根本沒有正式通知他們。我問他們最基本的資料，如時間、土地的用途、日後安排等問題，食環署並沒有回答一句，只表示“來信收悉，容後商討”。

首先，這個布市場的獨特之處在於它確有深水埗的社區特色，它們不是一般乾貨。當然，布匹不能濕水，就連氣味也不能有，需要好好保存，不能把它們放在街市的魚檔或肉檔旁邊，實在不可以。更重要的是，布販多年來互相扶持。例如有客人前來買絲綢，若我沒有客人想要的款式或款式不合意，便介紹客人到19號店鋪購買。他們是這麼一種相連的經營方式，至今已有30多年。如今忽然要求他們搬遷，他們問及有否賠償和安置計劃，政府回答在深水埗某十字路口，似乎也可用於安置。但政府有否真正與現時在市場經營的小販商量過呢？沒有。小販表示，政府不能強迫他們在完全露天的環境下營業，也不能“朝行晚拆”，因為布匹很重，與販賣如黃色小鴨的輕巧玩具或電子零件不同。這做法不可行。

最困難的是，他們當初固然全是正規小販，但隨着歲月流逝，他們漸漸老去，甚至離開人世。雖然部分人持有助手牌照，但時至今日，就連助手牌照也沒有了。然而，這些年來——我不會用自生自滅來形容他們——從沒有人會特意招惹他們，就連“陀地”也不會，他們完全自成一個小社區。如今政府要重新再來，但只照顧持有小販牌照的。對此，小販不能有意見，否則就連助手牌照也沒了。政府官員就好像說，不控告他們非法經營、非法霸佔官地，他們已要暗自慶幸了。

他們原也希望申請小販牌照，但政府卻不再發牌，於是他們持有已失效的助手牌照繼續營業多年，從來無人特意理會或提醒他們。但如今，政府忽發奇想，要驅趕他們，卻不賠償，只因他們沒有正式小販牌照。這確是趕盡殺絕，完全難以想像，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作為食環署頂頭機構——**authority**——能清楚說明發生何事。當然，正如剛才所說，小販前來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提出申訴，而政府文件顯示，今年年底就要他們遷拆。他們已清楚表示“不遷不拆”，這即時令我想起菜園村，簡直是菜園村的下集。既然他們來到立法會，我們便一定要向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追究這件事。今天已是11月中下旬了，我看不見如何能在12月清拆“棚仔”，即我們所稱的深水埗布市場。因此，這個所謂的“決定”一定、一定要延遲。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終於願意檢討本港小販政策的未來路向。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同事剛才提及的“棚仔”亦由於現時沒有小販政策，因此當房屋署（“房署”）表示需要土地建屋，便可以不理會販商的死活和反對，一意孤行。

其實，他們幾經艱辛才能夠打造氣氛，逐步讓該處興旺起來，但政府動輒便把他們封殺。由於有不同部門負責這方面的事宜，因此便出現一邊說道要檢討小販政策，一邊卻不斷予以封殺的情況。其實，政府是否明白為何要制訂小販政策呢？還是政府只想以此堵塞我們的口，令我們不再要求振興本土經濟、為基層及有創意的人創造就業機會呢？由於政府沒有制訂小販政策，以致出現一邊說道要檢討小販政策，一邊卻不斷予以封殺的情況，這真的教人感到不安。

主席，在戰後的60年代至70年代間，香港有很多流動小販從事各樣的街頭經濟活動。很多人跟我們一樣，童年時經常看到別人在家售賣裹蒸粽及糖水等。這些經濟活動養活了很多家庭，甚至一、兩代人。香港曾經歷這個階段。這反映出，這些經濟活動有存在價值。現時，這些經濟活動是否仍然存在呢？我們仍然看到很多人光顧街上的販商。不過，政府卻沒有給予他們空間，一看到哪處的小販興旺，便趕盡殺絕。房署認為，這樣做最好，領展則認為，這樣便不會妨礙他們做生意。

我不明白如此高民望的高局長是如何推動小販政策的。當聽到這些事情時，他會否感到一絲不安呢？局長是潮州人，潮州人在這方面真的做得非常好。我曾與局長前往九龍城的潮州食肆視察。他們是由細小的排檔開始經營的，養活了一代又一代的人。

香港現時的經濟好嗎？不好。香港有很多就業機會嗎？不多。香港是天下太平的嗎？不是的。在香港的困難時刻，我曾經推動設立騰龍墟 —— 多謝同事剛才提醒我。當時，董先生支持我們設立騰龍墟，但可惜的是，由於缺乏政策，加上一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般，鄰近地方出現反對聲音，因此接任官員便取消了騰龍墟。我們很努力地為政府及區議會提供經驗，但可惜的是，由於政府當時缺乏政策，因此雖然有局長支持我們，騰龍墟最後還是要關閉。

我並非販商出身。我當時是立法會議員，純粹希望在SARS期間失業率高企時幫助市民。類似的墟市當時真的可以幫助市民。政府的小販政策是，當經濟好時，便將小販趕到主流經濟，而當經濟不好時，便把小販趕到街頭販賣，藉此調整市場上的勞動力。這是70年代及80年代慣常使用的手法。

主席，我之所以談及這些歷史，是希望這位民望高企的局長 —— 我想他亦是有心人 —— 注意，當政府今天推行小販政策時，不要再一邊表示想發展小販市集，一邊卻予以封殺，一如“棚仔”的情況般。這實在教人感到不安。

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推行小販政策時，有3個問題需要解決。第一，是“土壤”的問題。我同意無須施加太多規管，但必須有“土壤”才能成事。所謂的“土壤”，便是政府應重發小販牌照，或限量地發放牌照，讓小販行業能逐步再次發展。此外，政府亦應承認小販助手的地位，因為他們已經販賣了數十年，已經不是助手。重推這些政策，是十分重要的，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這些方面。本土文化、經濟和創意產業等與小販牌照息息相關。一些高檔次的排檔和創業，亦需要小販牌照。這並非我們所認識一般的小販牌照，因為後者已有一段發展歷史。我希望政府能首先考慮上述建議。

對於財政司司長提出引入美食車的建議，我表示歡迎，但我想指出，美食車亦是一種流動小販，而經營美食車亦必須獲得牌照。沒有牌照，又如何能夠經營呢？政策是環環相扣的，我認為這方面亦很重要。政府要重新審視整個發牌制度，否則的話，這建議便無意義。現時，很多不同業務 —— 售賣食物、玩具，甚或創業等 —— 皆需要小販牌照。

第二，是土地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可能亦曾作出一項“創舉”。我當時生氣地說道：“這樣不可以，那樣又不可以，那麼在天橋底吧！”

想不到，效果也不錯。規劃署現正在觀塘繞道的天橋底推行一項計劃，藉此起動九龍東。這反映出官員的進步，能夠做到實事，而該計劃亦逐漸推展開來。我認為，地方是有的，問題是官員有否動腦筋。要推行夜市、墟市等，只在乎官員有否動腦筋。如果政府需要參考過往經驗，工聯會可以提供一整箱文件作參考。我們的文件記錄了我們當年如何籌辦騰龍墟，如何在90天內讓原先反對的附近商戶明白“騰龍墟興旺，他們亦會興旺”的道理。如果政府能令大家明白這道理，便能打通各個環節。政府在推行小販政策時，也必須考慮這些因素。我們其實已累積很多經驗。

近年，我前往多個地方視察當地的經濟活動，包括日本、台灣、內地。我發現，他們真的是物盡其用、地盡其用的。台灣有很多墟市是設於天橋底的，我想我無需多說。那麼，香港有否類似的墟市呢？有的。在剛舉行的一場足球賽事中，我便看到不少市民在天橋底聚集，一邊喝啤酒，一邊吃小食，一邊觀賞球賽，很是開心。

我想指出最後一項條件。除“土壤”及土地外，還有環境空間。我從雜誌上看到——亦有最近曾前往南韓的朋友回來告訴我——COMMON GROUND這個地方。該處是用貨櫃箱組成的特色市集，內裏有不同的經濟活動，例如售賣創意產品、食物、玩具等。我不詳述了。

如果局長有意發展小販行業，我希望局長可以參考那些他最熟悉由經營排檔開始的潮州人是如何養活一家人，以及他們憧憬的發展空間為何，從而找出發展方向的重點。我期望政府能重新發牌、提供土地和環境空間。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小販問題可說是社區內，最為市民關注的話題，因為如果我們從負面角度來看小販的話，便會說小販會導致很多問題，包括交通擠塞，行人通道不暢順，甚至環境衛生和噪音等問題，令很多市民產生不少怨言。即使市民投訴也好，但這些問題仍然存在，小販仍然在擺賣。

問題是，為何一直以來，即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事不斷驅趕，小販問題也仍然存在呢？最主要是，小販向區內市民提供了

價廉物美的東西，同時亦為基層市民提供生計，特別一班缺乏技能的市民，而由於小販自由度較大，他們可以照顧家庭。所以，基層市民無論如何也會擺賣營運。

正如一般所說，“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小販問題不斷存在，經年累月都有。所以，我覺得政府要有好方法，思考如何令小販政策雙贏。雙贏的意思，即一方面能為社區提供比較廉宜的貨品選擇，亦可以幫助基層市民就業，或讓他們照顧家庭。

就這方面，很多民間團體不斷提供很多意見給政府。但很可惜，政府反應甚為冷淡，不瞅不睬之外，還加以打壓。例如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民間團體不斷提出多辦天光墟、夜市等，能夠協助區內基層市民謀生之餘，亦為社區帶來生氣。但是，很可惜政府不斷加以阻攔，甚至打壓。

我自己本身也曾協助一些團體申請在公園舉辦天光墟或墟市等。但是，不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也好，或食環署同事也好，他們提供很多，不是利便，反而是一些阻攔的條件，令事情難以成事。政府是否需要重新反思一下，如何能夠令這方面可以發展呢？

除此之外，另一個問題是，食環署營運多個地區街市。這些街市最大問題是，營運管理實在非常差，差劣得有攤販寧願放棄街市攤檔，到街上當無牌小販，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

因為這些街市過於陳舊，一方面攤檔面積太少，根本無法放置貨物，多放一點貨物又被食環署人員抄牌、罰錢或取消牌照，令到這些攤販難以經營。除此之外，還因為街市太舊式，通風和溫度都差劣得無人願意踏足。

曾有居民到葵芳街市購物，竟因為太熱而暈倒，需要救護車送院。這些情況存在多年，要求政府改善，政府卻以僵化政策拒絕，表示如安裝冷氣，便要自行付款，即使願意付款，就連公共空間的冷氣費也要由攤販攤分。對於攤販來說，冷氣費比租金還昂貴，難以負擔。所以，很多攤販不同意安裝冷氣，這樣造成甚麼後果呢？這些街市十室九空，浪費社會資源的同時，還迫使一些人當上無牌小販，這有何好處？完全浪費社會資源之餘，還迫使居民或攤販如此發展，究竟有何好處？

此外，一些街市太殘舊，而隨着社區新發展，街市的地理環境或已變得太偏僻，已經不能維持營運。但食環署卻不理會，讓它繼續營運，造成資源浪費。有些居民團體不斷要求當局將這些街市改為熟食市場，甚至改變成社區廚房。社區廚房可讓社區人士參與煮食，把街市提供予地區團體營運，這樣便可以提供一些新職業方向。

但是，政府在這方面，同樣不能夠積極協助，或積極跟這些團體商議如何有效運用這些設施。政府只是不斷拖延，拖到現在市民也覺得這些街市礙着無用，倒不如拆掉。這是否好政策呢？我不知道高永文局長有否到訪過這些街市。請他想一想，他看到也會感心痛，因為資源竟然這樣浪費了……說難聽點，任由它不斷在“滋養老鼠”，這有何好處？為何他不積極運用資源，做好社區，提供服務之餘，甚至提供職業場所，讓社區人士使用？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小販政策下，開創更多機會，讓更多市民投身這個行業之餘，亦為社區帶來生機，為本土經濟帶來幫助，希望政府能夠多思考。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年國際飲食指南米芝蓮選出23家香港街頭小食，登上街頭小食榜，而這些小食店十居其九曾以小販模式運作。由此可見，給予基層市民發展空間，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有百利而無一害。但是，本港持牌小販數目由80年代末的2萬多個，下降到今天只餘下6 000多個，這正正是政府停發小販牌照和鼓勵年長小販交回牌照的結果。政府以食物安全、衛生、街頭清潔或火警安全為由，制定多項規管小販的條例，導致小販數目越來越少。

從來，有人羣聚居的地方有小販存在。在今天的香港，我認為小販有其促進社會經濟和容讓個人發揮創意、創業的功能，客觀上可以達到扶貧的效果，並且符合基層市民的需要。但觀乎小販政策的背後理念，則見政府否定了小販在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和改善生計方面的效果。主席，小販行業向來具有惠及基層創業和就業的功能，也讓各階層市民購買多元化和價廉物美的貨品。

近年來，有社會人士促請政府盡早制訂及推行有利小販經營的政策。這是因為政府未有回應社會上要求，讓小販政策重新發揮以基層為本的精神，反而執着於小販行業導致街道阻塞、造成環境滋擾、影響衛生和構成火警的風險。以上因素當然需要考慮，但不應該成為小

販政策的障礙。小販行業過去在50、60年代，甚至更早期已幫助基層創業和就業，也為普羅大眾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現時香港的城市發展已經複製出一個又一個外型相近的商場，商場內外的街道也往往是大財團經營的連鎖店。如果小販行業得以復蘇，絕對能夠抗衡資本家壟斷市場的局面，也能再次為普羅大眾提供廉價和種類繁多的選擇。再者，連鎖店提供的貨品，價錢不是基層市民能夠負擔的。我們看到有較多基層的天水圍，充斥着不同的連鎖店，貨品價格跟中環的連鎖店無甚分別，但兩區市民的人均收入其實相差甚遠，可見情況已經遠離基層市民的需要。

主席，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指出，食物及衛生局對設立以地區主導和由下而上的小販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但政府更應有膽量發揮開放態度，與地區的小販商量，下放權力，讓當區組成的小販委員會和區議會商量及制訂區內小販的發展模式，以制訂更民主的小販政策。只有更民主的管理，才能改善基層民生。如果政府有意積極推行基層經濟、改善民生，就必須改變相關部門的小販管理理念，不應只限於鼓勵小販改善衛生質素和安全準則，不應該以偏概全將個別小販曾出現衛生欠佳的情況概括整體，繼而將小販污名化為市井和骯髒，合理化地打壓他們的生存空間。

鄰近的台灣夜市是香港市民常到的地方，世界各國的小販攤檔也有很多香港人和各地人士瀏覽和購物，反映小販行業在香港有一定的市場潛力。各地小販行業的成功背後，有賴該地政府推行一系列鼓勵小販經營的政策，不像香港以法規取締和打壓小販。事實上，我們絕無只是羨慕他人的藉口，因為香港絕對有能力制訂有利小販經營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小販政策是協助基層改善生計的利民政策，對解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有百利而無一害。

今天早上，“撐·基層墟市聯盟”前來到立法會請願。聯盟指出，雖然政府已經肯定墟市和夜市等小本經營的方式，是香港多元經濟的一部分，並提出由民間帶動社區主導的墟市發展模式的重要性。可惜，直到今天，政府仍未有更具體地說明其內容。故此，聯盟認為政府無心推動本港墟市發展，以作扶貧。聯盟更指出，現時已經有4個地區團體分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地區辦事處遞交墟市計劃書，但無法得知如何啟動整個申請程序，須請局長作出定奪。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高永文局長也很難作出定奪，因為只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是在他的麾下。而公民黨一直認為，小販政策是社會規劃作為主導的政策範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當然很欣賞高永文局長願意負起協調的角色，但是，他始終不能指揮陳茂波局長做事。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不斷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幫忙，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協調相關的政策局，尤其是陳茂波局長的發展局，以配合這套新思維。

主席，可能你也察覺到，這次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確展現出新猷。過往，政府只會透過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拉人封艇”，看到哪裏阻街便拘捕小販，充公貨物，僅此而已。但是，這次我們終於起碼說服了一個政策局局長——便是現時在席的高永文局長——願意用新思維，擔任促導者的角色。這正正是我們需要的。就這份報告，我特別想立此存照，在會議紀錄上清楚說出，這種新的政策思維會引致香港重現一些有看頭的小販墟市。

此外，主席，可能你已察覺到，政府在我們的報告中終於願意承認墟市和夜市等小本經營的方式，是構成香港多元經濟體的一部分。這點是重要的，因為把小販當作是有待政府救濟的低下階層、胼手胝足地找生活的市民的思維，其實是限制了對小販政策的想像空間。這次我特別想指出，在這個小組委員會報告內，這一點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政府現時接受了小販是組成香港多元經濟體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均產值應該計算一些透過小販活動造成的經濟效益，而政府現時亦接受，其角色不止是管理、拉人、封貨等，而是有促導者的角色。這是一個突破。這個突破已經出現了，主席，但如何把這個突破的政策思維，透過可操作的具體政策，真正做到由下而上，並看到成績呢？這可能要有一個跨度，並且幅度不小。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

我接觸過一批年輕的城市規劃師，他們義務幫助一些基層墟市聯盟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做策劃，例如後者想搞墟市，便教它們應怎麼做。想做小販、做墟市的基層市民或非政府組織始終沒有經驗，因此需要協助。主席也知道，這些可能牽涉到場地如何運用、土地的用途、申請牌照可能會有消防方面的考慮、關乎衛生的牌照也需要申請等，甚至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安排。但是，這些年輕的專業人士很努力，亦有一些有心搞墟市的人想出計劃，甚至將計劃帶到了區議會。

但問題是，現時沒有一站式的對口政府部門，幫助他們打通任督二脈。我們總不能每天都找高永文局長，他那麼忙碌，有那麼多工作。

所以，我很希望今天立法會察悉，並接受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我亦很希望林鄭司長也聽到，因為單靠高永文局長擔當一個好像郵差的角色，是未必能夠產生效果的。最好真的可以有一個專職的團隊——即使不是成立部門——最低限度有數個包括可能是發展局的職員，以及一些高永文局長屬下的職員，幫助這羣朋友，將新思維透過政策貫徹落實，並且高效率地推行，這便真的是好事了。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同意梁家傑議員剛才在開始發言時指出，小販政策是一個社會規劃問題，因為當中不單關乎公共衛生、街道管理及居民投訴的噪音問題，更關乎就業和基層市民消費、購買日用品的廉價消費模式。所以，它不單是一個簡單的街道管理問題。

那麼，如果想做好這件事情，小販其實就是一個最自由的商業經濟模式，如果政府不嚴加規管，小販可以自由進入市場，亦可選擇隨時退出市場。這正正是很多議員鼓吹和倡議，要讓社區文化和社區經濟有機生長。當社區有需求時，如果政府不作阻撓、不以法例阻止小販擺賣，小販提供的服務、貨品和熟食便會因應市場或地區需求而慢慢出現，亦可以達致協同效應。

我們這一代很熟悉的上環“大笪地”，就是從有機生長而來的著名旅遊景點。很可惜，政府處理小販問題時，不是以“管理”角度出發，而是從“管制”的角度制止小販蓬勃生長，主要只從衛生和噪音方面入手。所以，政府最厲害的板斧就是“停牌”，當所有小販牌照持牌人過世後，政府就收回牌照；又或是當政府要收回土地時，便向小販賠償一筆錢作為誘因，請他們退休。可是，對於整個社會的規劃、就業，以及平民購買日常生活品的需要，卻會帶來很大影響。

政府另一道板斧就是趕小販“上樓”，要他們搬入市政街市的三、四樓，但這其實正正違反了當中的有機生長。因為這些已“上樓”的攤檔，通常是經投標或抽籤而獲分配的攤檔。所以，在市政街市樓上賣乾貨的樓層很多時候也會把一些沒有關連的攤檔編排在一起，無法做到成行成市。同樣，如果在市政街市的熟食檔口可以成行成市地做生

意，便可以做到像北角渣華道街市或跑馬地街市般的協同效應，成為市民 —— 不單是基層市民，也是中產市民 —— 的消費好地方。

其實，市民對於小販這種流動營業消費模式是有很大需求的，最出名的就是在每年農曆新年年初一至年初三，一連三晚於桂林街出現的“桂林夜市”。但是，很可惜，由於這些小販沒有政府“協助”，過於有機生長，雖然深受很多市民歡迎，在這3晚大家也很開心，可以去“掃街”買小食，但因有區議員投訴他們產生噪音，結果去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在桂林街駐扎“重兵”，令“桂林夜市”消失，引起很多市民不滿。

其實，政府更加應該做的是與區議會協商。小販擺賣在營業地點和時間上也是相當流動和彈性的營運方式，所以政府應該透過與區議會協商，探討在區內有哪些地方和時段可供小販自由營業，並透過政府提供電力、清潔安全的食水及恰當的污水排放喉管，做好街道衛生，令小販營業與公共衛生得以兼容，這才是政府的責任，而非一開始便把小販當作“害蟲”般，“噴殺蟲劑”把他們消滅便了事。因為，清走所有小販的同時，也清空了社區經濟、社區文化發展的空間。

小販政策也能提供就業機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到在2015年1月，香港只有6 300個小販牌照，如果以我們的730萬人口計算，每名持牌人只佔人口的0.09%。可是，在台灣的小販檔主和僱員合共佔它2 300萬人口中的2.2%，共有492 000人從事小販商業活動，成為台灣社區經濟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政府經常說小販“易請難送”、難於管理，其實我想請政府參考台灣的經驗，讓攤販自行成立協會。其實，花園街的小販也有類似的協會，有一羣“80後”人士為這些小販成立了協會，讓大家共同管理，共同解決攤位檔販之間的糾紛，這樣較政府派出食環署人員駐扎“重兵”更為有效。

政府在思維上最終也需要徹底改變，我請政府利用跨部門的力量，協助香港重整小販政策，放寬空間讓社區經濟和社區文化發展。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早前參加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我相信不同黨派同事已有共識，認為政府在小販政策上應要下多些工夫，更應

要好好發展小販政策，因為它不單包括如何管理小販，更關乎香港的本土特色。因此，如何保留小販行業，讓他們發展，其實也是大家的共同願望。

可是，觀乎政府的工作，正如“嫻姐”剛才多次提到局長是潮州人，並指潮州人做生意十分拼搏及點子多多，不過很可惜，即使局長是潮州人，當他要負責一個要管理小販的政策局時，我擔心他也成就不了甚麼，因為整個政府對小販的概念根本不是要促進小販發展，而是只思考如何管理、確保安全、不發出噪音及不騷擾附近居民。如果局長能擁有這種氣魄，不單從管理的角度出發，也思考如何扶助小販發展，幫助香港保留這種本土特色，我相信，只有從這種角度出發，政策才能成功。

我想舉出數個地區例子。以天水圍天耀邨的街市為例，正如同事剛才已提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將會取消這個街市，這與小販有何關係？其實是有關係的，一來它也是由局長負責，主要因為局長在2009年已決定不再在新市鎮(如天水圍、東涌、將軍澳及馬鞍山)興建公共街市，加上不會再發出小販牌照，所以市民只有一個選擇，便是光顧十分昂貴及無良的領展。現在領展要取消濕貨攤檔，呼籲市民到其他地方購買或光顧超級市場，令市民沒有其他選擇。

這方面，房屋署當然有責任，因為房屋署容許領展在屋邨為所欲為，喜歡取消街市的濕貨攤檔便取消，然後房屋署又完全不為市民設想是否有其他選擇。在這方面，房屋署責無旁貸，但我也希望局長想一想，如果那些新市鎮設有公共街市、攤販或墟市，市民便可以有多一個選擇，無需被領展掐住脖子，“肉隨砧板上”。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在新市鎮重開公共街市及墟市的政策，讓市民有多一個選擇。

鄧家彪議員剛才也提及東涌將面臨數月沒有街市的問題，該市鎮的市民同樣沒有別的選擇。其實，也不是沒有選擇，我記得約一至兩年前，同一羣東涌街坊與局長會面時曾提議，即使東涌有些土地無法興建或來不及興建公共街市，政府也可以辦一些墟市。不過，自他們那次提出建議後，政府至今一直沒有作出回應。所以，現在領展提出要關閉街市數月，呼籲市民不要到該處購物，市民實在也別無他法。

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設立墟市及制訂商販政策時能作彈性處理，但有時我又怕政府的處事方式。例如荃灣的蠶地坊小販市場，這麼多年來，該處一向相安無事，售賣牛仔褲或童裝的攤販可以做到生

意。我記得有一個售賣印尼特色服裝的攤檔，他們數十年來相安無事，靠做生意糊口養育子女，偏偏政府要協助他們妥善規管，勸諭他們停業數年，然後改建成一個漂亮的市場，結果他們等待那個漂亮的小販市場數年，望穿秋水，等到重開，大家搬進去重做生意時，發現內部環境熱到不得了，夏天溫度竟達38°C至40°C，莫說市民不願入內閒逛，連在市場做生意的人也差點兒焗到中暑。

我們幾經艱難才請求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考慮可否改善通風系統，場內有這麼多攤檔，他們只是提出一個十分卑微的要求，便是可否提供一個水喉供攤販洗手及清潔地板，有關要求提出已久，現仍在進行中，還要經不同政府部門考慮如何進行。

我想指出的是，如果政府只着眼於如何妥善管理，怎樣才能提供一個用混凝土建造、四平八穩的房間或間隔給攤販經營的話，這是不可行的，政府必須考慮他們如何生存。你要求他們在30多度高溫下做生意，做的人會焗死，逛街的人更不會進內，誰會這麼愚蠢，送自己入蒸籠被人蒸熟的呢？所以，荃灣鸞地坊小販市場讓人看到食環署在小販政策上只有管理的概念而沒有發展的概念。

另一個成功例子，便是青衣的天后誕，場外有很多熟食墟市——張國柱議員可能未必喜歡，因為附近居民說那段時間會出現交通擠塞，不過有關的塞車或衛生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近數年來，每次青衣舉行天后誕，便會聽到人們說要去“趁墟”——小朋友及青年人可能不知道天后誕是甚麼一回事，而且與其他地區不同的是，青衣是以農曆計算天后誕日期的——因為青衣的天后誕值理會在舉行天后誕時會在場外設置熟食小販市場，很多來自不同地區的人也會前往青衣。他們可以辦得如此成功的原因是甚麼？因為他們可以自行舉辦，如果他們把事情交由食環署負責，只會失敗告終，因為食環署只考慮如何管理。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小販政策方面必須改變思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多謝何俊賢議員提出這份報告，很難得可以在立法會內認真討論小販政策，而且高永文局長的態度正面，最低限度，我們終於遇到一位局長願意面對小販政策問題。

不過，回看報告列出政府對小販政策的進一步發展的8項原則，可見政府的態度是非常不願意做的，因為當中的字眼是：不應該這樣、不應該那樣；雖然要推動，但也不應該這樣那樣；雖然這樣，也不要那樣；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持開放態度；首先要得到所有人的同意，廣獲社區支持，如果有地區支持，政府便可以考慮，最後又這樣那樣。可見政府是十分不願意做的。為何會這樣呢？

我們不知道背後的原因，但從客觀事實可見，小販牌照、小販活動越來越少，“小販”這件事不被政策、不被官方歡迎，甚至是被打壓，這些均是事實。過去，也有很多不幸事件發生，例如小販被追趕至跌落河浸死、被追趕而在街上被車撞至殘廢，也有小販管理隊成員因為執行工作而死亡，莫說是受傷。這些事件實在令人傷心，但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小販本來是很自然的經濟模式，我們有東西可以拿到市場售賣，作為一種交換，也可以維生。

在當局現時的規管下，小販真是被趕盡殺絕。很多基層市民十分希望依靠自己雙手自食其力，他們不是沒有技能，雖然有人說他們是基層、非技術勞工，但其實我們不知道他們有多厲害，他們精於煮食、手工、縫紉、木工，很多日常需要的東西，他們也做得十分好，但我們卻限制他們不可依靠這些技術為生，樣樣也不可以，市民一定要到領匯 —— 現在叫領展 —— 被壟斷的超市、被壟斷的街市購物。

主席，我們建議政府不用把尖沙咀海濱一大幅土地外判，但政府卻判給一名地產商營運。現時該處對開的海濱多麼漂亮，是全香港最漂亮的地方，剛剛才舉辦完國際美食展，舉辦這些活動就可以，但基層市民和團體想申請一個公園或空地，卻要領取數十個牌照、經過數十個部門審批。現在政府終於提出政策口號，要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即是將問題交給地區，但實際上，何謂“廣獲社區支持”呢？是否一定要獲得區議會支持呢？如果區議會不支持，是否不屬於“廣獲支持”呢？如果得到區議會“拍板”，然後又要向誰申請呢？

最近深水埗的墟市節算是一個成功例子，主辦單位也遇到問題，他們覓得一個地方，最初以為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結果弄了個多月後，才發覺原來屬於地政總署，那裏又拖延了一段時間。好了，終於十分幸運地得到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因為當中有個扶貧小組，這個小組各黨派的組員也支持，終於打通各部門，但這個

過程其實非常艱辛，在其他地區根本找不到地方，即使找到地方，也無法獲得通過，因為根本不知從何入手。

曾經有團體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物牌照、小販牌照，再經警方通過、各個部門通過，但一直等不到康文署批出場地，結果該團體的同事要連續數天坐在康文署辦事處，等候接獲各個部門的批准，最後在下午舉辦活動當天的早上，才接獲通知獲批借用場地，艱難至這個地步，可以怎麼辦呢？還要不同團體合力覓得一個空間，讓大家舉辦墟市，這樣怎算是幫助社區經濟呢？政府又說這些與弱勢社羣無關，不屬於扶貧範疇。

但是，現實是現時勞動市場工時長，很多全職婦女要照顧家庭，她們有很多才能可以用來幫補家計，為何不能盡量向她們提供機會，為何不可以制訂一項政策，清楚說明每個地區有這樣的地方，讓她們能夠通過社區廚房製造一些食物呢？最近，也有一些例子，有人製作冰皮月餅，每天可以賺取3,000元；製作醬料，每天也可賺取2,000多元。他們有這些能力，而且產品也受歡迎。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只是提出這8項原則，由下而上地把問題丟給地區便了事。

主席，據我理解，現時最少有4個地區團體已遞交墟市計劃建議書給局長，但局長至今未有回覆，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夠提出協助，將整個申請墟市的流程、條件、接洽部門統一，定出標準，多向社區提供公共空間、在社區生產的地方，包括社區廚房等，讓小販真正能夠生存。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先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昨晚有否看足球賽？我問這個問題，不是亂說，昨天便有一個自然生成的小販市場。當然，因為昨天好像“趁墟”，而且政治局勢非常緊張，不會無故鎮壓那些小販。

主席，我想說的是，我聽了這麼多發言，大家無論是贊成與反對，我覺得都有一個毛病，就是覺得小販是可以人造出來的。但是，我認為這是不可以人造出來的，而是一個自然生成的過程。即使現在我贊成在社區要興建更多墟市，但我也多次表示，如何興建更多墟市？小販或墟市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

我舉一個例子，在魚市場隔鄰 —— 你在築地吃東西也是一樣，林大輝議員，你還反駁我？ —— 築地市場為何有這麼多食肆？是因為交易成本低，店鋪集中在一起，食客可自由選擇。墟市或小販區就是這樣生成的。

在香港，正如我們摧殘自己的農業一樣，覺得豬糞真是骯髒，但不知道豬糞其實是肥料；同樣也說雞糞真是骯髒。我們是以大量金錢“殺掉”我們原來有的東西，這就是香港的悲劇。即是說，對於本身“殺”完後就沒有的東西，也忍痛“殺掉”，去嚮往一個 —— 以“董伯伯”所言 —— 就是一個新加坡式的城市。這就是我們過去施政的理念。現在真是很難再有自然生成的墟市。因為所有地方都已被“磨平”，即是 levelling，天水圍有百佳，這裏又有百佳，那些原本被政府控制的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場，又被領匯操控，那些“八角亭”都只是幸存。現在那些“八角亭”變成奇珍異貨，只因領匯管不了。如果它能管理，亦會失去。所以，我覺得大家都是文不對題。

第一，現時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市區規劃毫無道理，住宅與商業同區非常多，香港沒有純粹的住宅區。如果小販不到住宅區擺賣，一定不會影響到住宅區的居民，但是沒有純粹的住宅區。主席，你明白嗎？如果樓宇是商住兩用，人們便可以做生意，“樓上鋪”也是

由此而來的。所以，如果當局要理順這件事，說要搞好衛生，請先劃分地區，而且要將現時有些地區騰出來，不要讓人入住，便沒有這個問題。政府有這樣做嗎？並沒有。

第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們現在沒有甚麼地方可以賣東西，連“濕街市”都沒有，怎樣“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呢？我們談小販區，其實這情況也是非常可憐、可悲的。我們很多人都這樣說，因為小販不是依靠自己的勞作，依靠他們的特長，去貢獻一些特色的商品和服務。“靠山吃山”，可減低商業成本，然後“聚人”，來滋養一個自然的文化。但是，這情況並沒有在香港出現。

讓小販擺賣，都是一種扶貧政策。老實說，真的是扶貧政策，因為商鋪現在被人壟斷，他們根本連售賣的機會也沒有，便給他們一個地方賣東西。其實，我看到很多小販都是售賣在內地大量買入的產品。即是說，有幸在墟市擺檔的人，較其他沒有機會擺檔賣東西“賺個零頭”的人，生活會稍為好一點。

我們 —— 即你們所說的反對派 —— 是要體察民生，當然是反對李嘉誠以百佳來控制市場、反對領匯控制商場，但我們也很虛弱，既然搞到這麼大件事，我們不如憐憫那些小販，讓他們賺取少許金錢。高局長，你說這樣是否可悲？你負責看管一隻犀牛，但牠根本是隱形的，並不存在。

我覺得政府真的很可笑，它不知道將來墟市是怎樣，但經常說不影響衛生，便不會反對。它怎知道會影響衛生呢？如果不是這樣，它也不會反對；如果得到全世界人同意，它更不會反對。

主席，我舉過很多例子，威尼斯商人便是這樣：我欠你一磅肉，不過我割一磅肉，不流血的話，你一定能取回一磅肉；而且不能多不能少，多一安士都是犯例，少一安士亦不合理。

政府便是威尼斯商人那類人，甚麼也做。就像消防員的情況一樣，他們說每周工作51小時太長，要縮短至48小時，要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政府表示不要緊，不影響資源、不影響人手、不影響服務，可以減少3小時。從石頭中怎能榨出血？所以，如果政府真的要做，便不是高永文局長單單從衛生市容着手，而是要有一套整全的政策。

我認為香港要再有一些傳統的小販，合乎自然生長，機會基本上等於零，除非是在市區發展。但是，如果在社區發展，我又想問，“689”

總說沒有土地，那如何找土地作這方面發展呢？用“朝行晚拆”模式？或是現時商鋪租金開始下跌時還“多踩一腳”？

所以，我告訴你，今天的討論是白費力氣的。因為梁振英沒有膽量做這件事，沒有膽量為小市民而開罪大地產商。就是這樣，“講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小販政策發表的意見。我剛才細心聆聽後……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細心聆聽我們的發言，但大家不聆聽他的回應是不合理的。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詳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想做3件事：第一，是重申我們在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提出的8項原則中有兩項需要討論；第二，是我想藉此機會回應數項我在早前的發言中未有觸及的一些提議；以及作一個簡單的總結。

主席，我留意到，大部分議員基本上皆同意我們提出需要在小販發展和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對此感到高興。此外，有部分議員在發言中指擔心我們經常提出環境衛生或公眾安全作為我們不發展或用作防止推動小販政策的藉口。就此方面，我需要重申，就發展

小販而言，我們基本上已改變早前讓大家覺得主要方向是取締小販，或我們的工作只是集中在管理小販。我們現時說得很清楚，我們會發展小販政策，但發展和管理之間的平衡，尤其是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以及公眾安全等原則，仍然需要堅持。

在管理小販方面，有議員懷疑或擔心我們在採取一些管理行動時，會否源於某方面的政治壓力。我想重申，是不會的。我們的原則基本上是剛才所說的3項，即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

有議員提出在小販管理方面一些較細緻的問題，例如我們是否只強調檢控，每次皆要把小販告上法庭，因而令我們的效率非常低。我可以告訴大家，在2014年的26 000多宗檢控無牌小販個案中，其實有15 000多宗(即約60%)是以票控的形式進行。

至於我們提出的另一項原則，是以地區為本，由下而上的原則。雖然大部分議員皆支持，但有小部分議員擔心我們提出這項原則，是想把責任推卸到區議會，因而令門檻非常高，以致任何地區市集的發展皆變得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我需要在此再次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3項原則，我們不可能忽視營運這些墟市的當區或附近居民的關注和需要。因此，我們的確有需要，而我亦留意到大部分議員皆同意，這是應該由社區主導，由下而上，最好在區議會的層次經過討論。

但是，當談到實際推行時，有議員提出，就政府而言，由於不同部門可能需要就這些建議作出審批，因此會否需要設立一個跨局或跨部門的機制。我覺得，我們實際上可以有彈性地處理此事。如果建議是在地區醞釀，墟市的運作模式又獲得認同，而區議會大致上也覺得可以處理當區居民的關注，剩下的問題主要集中在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或審批，在這些情況下，可以召開跨部門會議，加快處理這些問題。

有議員亦提出，現時很多小販的營運空間面積有限。這是我承認的。在歷史上，無論在小販或街市，我們皆面對有個別小販或會認為相對於他們的商業運作模式而言，攤檔的面積並不足夠。當然，究竟我們是否有空間整體地調升每個攤檔的面積呢？我想這是很困難的，因為整體而言，我們必須找到很多地方才可這樣做。如果當地的條件許可，我相信我們的部門亦會彈性處理這些有關面積的問題。

有數個問題是由王國興議員提出的。我之所以想特別談論，是因為他反映了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提出的意見，讓我在此再說一遍。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小販助手的，亦是多位議員提及的問題。

我們已在主體發言中提及，當我們完成改善街道上固定小販區的工作後，會統計有多少個騰空檔位，然後會重新發牌。在重新發牌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如何優先處理或處理這些助手的發牌申請。

有議員亦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朝行晚拆”的情況可否繼續維持。我覺得這只是一項原則，我們是不會“一刀切”，不容許以這方法運作。以當區的條件而言，最重要的是安全原則。

有關離街熟食中心和活化市集的建議，我剛才在主體發言時已經回應。在此，我會利用餘下的時間作出總結。

政府會制訂一項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讓持牌小販活動可以發展，另一方面除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當區市民的意見。未來，我們會繼續根據以上提出的八大原則推行小販政策。

我們希望重申，政府的取態並不是要取締小販，我們作出規管的前提是要履行政府需要肩負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責任。我們明白有時經營小販擺賣的人士可能是一些低收入人士，但我們應該重申，在發展和.....承認這的確是基層市民其中一種謀生方法的同時，亦不應該全盤將小販擺賣定位為扶貧政策的一部分。

正因為小販擺賣是一種經濟活動，我們亦希望能夠鼓勵多樣性。我們多次指出，對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本土市集建議，我們是持正面開放的態度。不過，同時，小販亦需要承擔自己的責任，找出可持續的經營方法，在提出市集建議時應該考慮建議能符合當區的需要、可行性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受影響程度等。如果建議得到社區普遍認同，我們樂意協助，正如我剛才所說，甚至在有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就一些計劃召開跨部門會議。

剛才有議員提到，最近有很多地區組織提出很多市集的建議，而我們沒有反應。我需要在此指出，除了較早前由多位議員指出在深水埗區一些成功的先導計劃外，實際上，我們在最近(即11月6日後)才陸續收到剛才議員提出的4項建議。我希望大家明白，在這段時間提出

的建議，我們當然會初步了解這些計劃的可行性，但現正處於區議會選舉時間，所以要待下一屆區議會任期正式開始後，才可以將這些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

根據剛才提及的大方向，我們會一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說推行5項建議：第一，我們會在小販資助計劃完結後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在檢討中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意見等，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其間，我們會處理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的發牌事宜。第二，我們會透過小販資助計劃及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繼續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第三，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我們準備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我們會根據試驗個案檢討有關的發牌條件和民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第四，我們會繼續考慮將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最後，我們會在地區主導的前提下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如果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地方，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以及在剛才提及的多項前提下，我們會積極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包括召開跨部門會議。

我再次在此感謝何俊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各位議員的發言，令我們有機會再向大家，尤其是未有機會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議員，解釋政府小販政策的方向。

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現在還有26秒發言答辯。

何俊賢議員：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

政府要聽到議員對於支持小販發展的政策其實沒有很大的不同意見，但其中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在於社會的整體利益和需求與地區的生活是否有矛盾及有否任何影響。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所以支持由下而上這種核心方式，正正是希望解決這個核心矛盾。不過，單靠政府其實是不足夠的。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小販與政府共同努力，繼續尋找共識。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計時器響起).....多謝各位。

主席：何議員，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

SAFEGUARDING HONG KONG FROM "MAINLANDIZATION"

毛孟靜議員：昨晚的中港大戰，真令人大快人心，很多人都十分感動。說來說去，香港人就是“頂得住、撐得起”，昨晚的賽事才是真正讓我們看到甚麼是“欣賞香港”。

大家有否留意到，昨晚球場出現了一句標語：“Hong Kong is not China”。技術上，這句說話是對的，因為香港不等同中國。很多年前，鄧小平已經看到香港有別於中國大陸，所以我們便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可是，從1997年到現在，出現了太多背信棄義的例子，迫使香港人重新檢視我們的獅子山精神。對於新的一套香港精神，無論稱之為本土主義或香港主體意識，說到底便是“**We are Hong Kong**”——我們是香港。

中國足球協會早前竟然暗諷香港足球隊（“港隊”），指隊員的膚色層次有分別。這正正是大陸的一套，以血緣、膚色看一個人。可是，香港卻從來是族裔共融，無論是巴基斯坦人、印度人、菲律賓人、英國人或法國人，只要在香港居住滿7年，便可以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才是真正的民族主義，不論膚色、不論血源。

在香港，我們現在經常說“大陸化”。有人會問，“大陸化”是甚麼意思？那便是假、貪、濫權。自從梁振英上場以來，他令香港日益“大陸化”。以下讓我告訴大家他的七宗罪。

第一，激化中港矛盾。這方面的例子不勝枚舉，留待其他議員來說。

第二，經濟發展傾向中資。大家看到香港有“紅色”電視台，令王維基未能加入免費電視業。再看看星光大道，明顯是官商勾結。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我們應該是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但電訊商竟然可以要求政府釋出三分之一頻譜供拍賣。即使李嘉誠的右左手霍建寧也說，根本不可能跟中資巨無霸競爭。

第三，忽視香港的少數族裔，這幾乎已經是老生常談。

第四，未有教好學生的英文。當父母晚上有空教子女英文時，子女便會哭。有外國商會的高層人員跟我說，無法在香港聘請到英文合乎水平的大學畢業生。坦白說，在中環上班的人，一半是說普通話，另一半則說英文，但現在卻被指我們的普通話和英文均不行，怎麼辦？商科的大學畢業生難道不用找工作嗎？

第五，去殖化。政府連郵筒如此細微的東西也不放過，真是可笑。我們擔心政府日後會除去全港九新界所有他認為是殖化的東西，例如街道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問梁振英香港將來會否變成

Xianggang？他笑笑口回答說《基本法》訂明香港的英文是Hong Kong，好像很得意忘形般。當北京可以隨意說《中英聯合聲明》已經失效，一本《基本法》又何足道哉。

第六，收取UGL 5,000萬元。大陸雷厲風行反貪，梁振英卻指派自稱“官到無求膽自大”的林鄭月娥來立法會反對我們的議案。

第七，在搞三權配合之餘，特首更自覺超然。他竟然讓張曉明在香港大放厥辭。

主席，梁振英在香港社會已被標籤為“行騙長官”、“大話精”，當年唐英年也說他“呃人”。從上任到現在，他不斷欺騙我們。他不支持港隊沒有甚麼大不了，但又不敢說出來，只說因為沒有看球賽，所以難評論。然而，他昨晚又發聲明說比賽很刺激、很好看。究竟他有沒有看呢？你可能說那只是官方文章，但他是一個城市的首長，最起碼要澄清究竟有否看這場球賽，覺得最精彩是哪個畫面。既然賽前不敢說支持與否，賽後便無用發聲明好了。

假貨在中國大陸充斥，人民完全沒有消費信心。由鼓油到法拉利都可以是假貨，所以他們要來香港購物，導致出現水貨。水貨等於走私，並非旅遊業的一部分。可是，梁振英不理會，只是說他的措施。這便是梁振英的管治方式。

就經濟發展傾向中資方面，我剛才忘記了說，不久前，李嘉誠也被大陸媒體大肆抨擊。有錢如李嘉誠，也沒法跟國庫競爭。

上星期，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北京去年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動不動便說血濃於水、偉大的中華兒女，我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如何處理少數族裔的問題。陳岳鵬只是說香港是族裔共融。

至於沒有教好學生的英語，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是無論如何都不會改變現時的情況。他說上次的教改已是慘烈的一課，沒有甚麼可再做。試問香港的家長如何自處？如何可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城市、金融城市？我暫時說到這裏，聽了大家的發言後再作回應。謝謝。

主席：毛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尊重本土歷史文化及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以履行《基本法》的承諾，保持香港居民原有的生活方式50年不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昨晚香港足球代表隊令很多香港人大為鼓舞，他們在全香港球迷面前，面對實力比他們強大得多的中國隊，展現了永不言敗的精神。不同族裔的香港隊球員，都抱持着同一份對香港的歸屬感，為了代表香港出賽的榮譽而奮戰。這份歸屬感團結了很多香港人。但是，我們的特首梁振英和一眾的問責官員，似乎全部均與昨天這股民情脫節，始終不敢公開說支持香港隊。借用沈旭暉教授的說話，連撐香港隊也不敢，就不如不要做香港人好了。梁振英連撐香港隊也怕大陸北京不高興，可想而知，當面對中港之間出現矛盾、利益衝突和社會問題時，梁振英不會立足於香港，為香港人爭取權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自從梁振英上任以來，一直以揣摩上意作為施政綱領，不少政策均以大陸政府的利益為先。當出現中港矛盾時，梁振英便會選擇犧牲香港人的利益，以換取機會向北京政府獻媚，配合北京

政府加速盲目中港融合的目標，不斷挑戰香港人的底線，嘗試消滅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令中港矛盾日漸白熱化、轉趨嚴重。

代理主席，正是特區政府種種以大陸利益為先的施政，令我們的人口政策……因為單程證制度出現缺口，配合北京政府過去的策略，使香港在社會上、文化上均日漸“大陸化”，成為中港矛盾的導火線。自從1997年以來，已經有接近88萬人透過單程證制度來香港，佔香港總人口12%。政府統計處更推算未來50年，香港會有再多193萬名持單程證的新移民來香港。

但是，特區政府目前和過去一直沒有行使對單程證入境的審批權，無法控制新移民的年齡或學歷等因素，2011年的人口普查顯示，只有16%的大陸新移民具大專學歷，不足10%屬於專業人士，比率較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低。單程證政策作為移民政策重量不重質，亦令香港的公共資源出現競爭，容易引起社會爭議。特區政府應該亦必須行使入境審批權，才可以制訂符合香港發展需要的移民政策；亦因為只有行使入境審批權，特區政府才可以杜絕有人透過貪污舞弊、假證件、假結婚等方法“走後門”，從而保障真正來香港團聚的家庭。

代理主席，除了人口政策，特區政府也企圖推動“深港同城化”的區域融合策略，令香港人的日常生活方式急速改變，因而引起民情的反彈。“一簽多行”的措施令香港被納入深圳居民的一小時生活圈，除了帶來嚴重的走私水貨問題，更令鄰近邊境地區、社區成為深圳居民日常購物消遣的地方。無止境的自由行旅客，令地區小店被迫結業，換成一式一樣的金鋪、藥房，香港人連社區設施也要跟大陸自由行旅客競爭，“港媽”也要搶尿片和奶粉。梁振英在面對極大的民意壓力下，才推出“限奶令”和“雙非”零配額措施，雖也算是亡羊補牢，卻沒有徹底解決問題。特區政府很應該與北京政府商討，為自由行設限、全面取消“一簽多行”，而不是盲目地推行區域融合，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

代理主席，為了加速中港的區域融合，亦推出“大白象工程”，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蓮塘口岸等計劃。這些急速推行的工程，推高了成本，令工程紛紛超支、延誤。以高鐵香港段工程為例，特區政府到今時今日仍未能夠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工程的超支、延誤責任達成共識，而強行落實的“一地兩檢”也要面對違反《基本法》的質

疑。特區政府當日為了與大陸的高鐵系統發展接軌，匆匆展開工程，而造成了今天這種進退維谷的局面。這些“大白象工程”未為香港帶來實際經濟成果，便已經有機會成為無底深潭，要香港納稅人補貼工程費用。

代理主席，除了“大白象工程”外，不少香港工程亦因為平價而轉用大陸的建築材料，影響香港的工程質素。最近的鉛水醜聞中，便揭發了啟晴邨有部分工程，採用了大陸預製的組件，而香港房屋委員會無法監管預製組件在大陸進行的每項工序。上月，也有傳媒質疑港珠澳大橋的橋躉工程，本來採用了大陸製的劣質承托磚，卻要臨時更換本地製的新磚。

所以，代理主席，事實上，“中國製造”這個標籤在不少地方、國家已經成為品質欠佳的代名詞。有一位大陸商人宋超鵬在今年5月，撰寫了一篇名為“中國製造岌岌可危”的文章，指出中國企業一切向錢看的風氣，令很多人見利忘義，就連技術工人的水平、責任心、精益求精的態度也每況愈下。特區政府對大陸進口的產品，特別是建築材料，就屢屢被發現疏於監管。特區政府應做的，是制訂更嚴謹的監管制度，不應任由外判商“判上判”，最終因貪便宜而購買一些不合規格的大陸建築材料，而扼殺了本地生產商的生存空間，也造成了種種問題。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最後一點是關於“普教中”政策的影響。學界和教育界一直質疑以普通話教授中文根本欠缺學理基礎，不能夠真正提升學生中文水平，反而令學生所學的脫離香港的本土文化，令學生對中文漸漸失去興趣。但是，我們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一意孤行，教育局更一度把廣東話定性為“一種不是法定語言的中國方言”，目的明顯是透過行政手段，貶低廣東話在香港的地位。教育局應該尊重教育界的訴求和本土文化，為廣東話訂定獨立的語文政策，亦需要擱置將“普教中”訂為長遠教育目標的做法。

代理主席，昨晚球賽之所以萬人空巷，是因為昨晚的香港隊，正如學者所說，盛載了很多香港人的主體意識。很多香港觀眾在奏國歌時的表演，以及他們展示的標語，已經證明一直以來中港融合策略的成效不彰，甚至失敗，反而進一步激起香港人的本土意識。這就是北京自命天朝大國、抱持恩主心態，與香港民情完全脫節的問題。新民主黨的田北辰議員竟然冤枉球迷“噓”國歌是“搞港獨”；對於明買明賣的

東江水，民建聯的蔣麗芸議員又叫香港人要懂得感恩。這種心態，這種恩主心態，便是令中港兩地人民隔膜越來越大的原因。

昨晚，港隊的表現證明了只要齊心，香港一定“守得住”。香港一定可以守住我們的核心價值，不會被“大陸化”。因為香港精神，從來都由香港人自行定義，而不靠特區政府推行的“家是香港”、“欣賞香港”等公關活動而形成。所以，請特區政府好好尊重兩地的差異，在政策上小心、審慎地尊重“一國兩制”(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自香港主權移交以來，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時往往只顧及大陸利益；就此，”；在“促請”之後加上“特區”；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特區政府應：(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於單程證出入境的雙重審批制度下，行使特區政府的入境審批權，以制訂適合香港長遠發展的人口政策；(二) 檢討‘深港同城化’策略，徹底取消深圳居民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一簽多行簽注’)的措施，並為自由行旅客人數設限，以避免大量大陸訪港旅客而影響港人的日常生活；(三) 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大白象工程’，並制訂更嚴謹的制度監管各類型工程，以確保於大陸生產的供港建築材料，不會降低香港的工程質素；及(四) 尊重香港的文化傳承，為廣東話制訂獨立的語言政策，並擱置將‘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訂為長遠教學目標，以確保學生所學不會脫離本土文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就毛孟靜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代表政府作出以下回應。

香港從開埠前的小漁村，發展至今天這個繁榮先進、匯聚中西文化的國際大都會，是與其獨特的歷史文化和地理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支持保存及弘揚香港的傳統文化，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使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是特區政府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標。香港既植根中國傳統，亦接受東西方不同文化的薰陶。在致力保存及推廣本地文化傳統的同時，我們亦必須繼續與不同地區(包括內地和海外)建立文化連繫，以維持我們開放多元的特色。

毛孟靜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尊重本土歷史。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存及弘揚香港的傳統文化。我們十分重視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研究、傳承和推廣工作，同時亦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了解香港的歷史文化並推動社會參與，令香港文化傳統得以保護、延續和發展。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做了大量工作的。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保護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提升社會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及對保護這種文化資源的重視。經過了超過4年時間的大量資料搜集、田野考察及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於2014年6月已經公布了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涵蓋480個項目，各項目都是香港的歷史、文化和生活的重要部分，當中很多都是極具本地特色的項目。香港現時已有10個項目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古琴藝術、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今天，我帶了一個由政府新聞處印製的明年座枱月曆，內裏表達出尊重香港本土的歷史文化，包括有舞火龍、包括我們喜歡的蛋撻，以及包括港式“絲襪奶茶”等，我已將之送給各位議員。其實，另一項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非遺項目名錄就是粵劇。特區政府採取了不同措施去推動粵劇的發展和傳承，包括活化油麻地戲院、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和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以拓展更多表演和訓練場地；設立粵劇發展基金等。

此外，為提升社會對香港傳統歷史的認知，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不時舉辦專題展覽，推動公眾認識本地文化、歷史和藝術。過去康文署舉辦了很多深受市民歡迎的展覽及研究題材，均與香港的傳統文化有密切關係。事實上，文化博物館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就是收藏、保存和策展與本地流行文化有關的項目。過去該博物館曾舉辦多項與本地流行文化有關的展覽，包括羅文、沈殿霞和劉培基及香港粵語流行曲等展覽，藉此重溫本地演藝界的輝煌歲月，共同感受香港人自強不息的精神；還有仍然在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李小龍展覽，展示在香港成長的李小龍如何以他天賦的魅力及非凡的武藝，把功夫帶給世界觀眾，成為一個重要的普及文化符號。

在推廣和研究方面，康文署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及推廣活動，讓觀眾增加對相關展覽和活動主題的興趣和認識。部分與香港文化歷史相關的展覽及研究項目更被編輯成圖錄書刊，例如《香港貨幣》、《百年時尚：香港長衫故事》、《香港影片大全系列》及《香港影人口述歷史叢書》等，將本地文化、歷史和藝術的學習推廣至社會各階層人士。康文署亦以夥伴合作的形式，與演藝及地區團體共同籌辦“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蒐集長者的親身經歷和珍貴回憶，讓年輕一代了解上一輩成長的經過及香港的歷史，從而反思現今的生活。過去6年，已在深水埗、大澳和觀塘進行了“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並現正於東區及沙田區進行。

除了上述工作外，歷史建築是香港歷史發展中重要的有形紀錄、香港人文化認同的象徵、香港獨特的文化和集體回憶的載體。政府一直致力保護、保存和活化香港的歷史建築，讓市民共享這些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2008年推出了“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資源及技術支援，活化和營運歷史建築項目，為歷史建築注入新生命，供市民大眾享用。由2008年至今已推出4期活化計劃，完成的項目共有8項，進行中及將會進行的項目共有7項。

我們一方面致力弘揚傳統文化及推廣市民認識香港的歷史，政府同時也十分重視本港與不同地方推展文化合作交流，讓香港得以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植根於中國傳統且融會多元文化。我們深信，香港必須要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與海外及內地進行文化交流，一方面吸收其他文化的養分，豐富香港文化藝術的特色，為本地藝術家提供切磋交流的機會；同時，我們亦積極支持本地藝術家及團體到外地展示香港的藝術作品及創作成果。因此，政府致力建立文化合作框架和平台，推動亞洲地區的文化合作交流，亦積極參與國際文化活動，

同時支持本地藝團到外地進行文化交流，對外宣傳香港的文化，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文化藝術地位。我會在總結發言時進一步說明在這方面的工作。

以下我代表政府就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內容作出一些回應。

我先回應教學語言的問題。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廣“兩文三語”，以保持香港的特色及競爭力。教育局一向重視學生在廣東話方面的學習，以促進他們溝通、生活和未來發展。現時學校普遍以母語作為中國語文的教授語言，教育局亦一直支援學生在廣東話方面的學習，證明及肯定廣東話的地位和功用。教育局表示，由於現時學者及學校對於應否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仍持有不同意見，未能達成共識，主要是因為“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成效受太多因素影響，因此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關於單程證計劃，目的是讓分隔中港兩地家庭在港團聚。按照《基本法》規定，單程證由內地有關部門根據內地的法律受理、審批和簽發。特區政府會在個案層面配合核實資料。自回歸以來，大約有879 000名新移民來港定居，當中大部分(大概98%)為香港人的配偶或子女。由於現時跨境婚姻依然普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4年進行的人口政策檢討中，重申有需要繼續實施單程證計劃，讓香港市民的配偶和子女有秩序地來港團聚。近年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的人士的年齡較香港整體人口年青，而教育水平亦有所提高，來港後投入工作的比例亦較高。他們是寶貴的人力資源，有助補充本地勞動力，為香港的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生活。

至於“一簽多行簽注”，因應特區政府的要求，中央政府已於2015年4月13日宣布即時起停止簽發深圳戶籍居民“一簽多行簽注”，改為發“一周一行”的簽注。新措施並不影響過去發出的“一簽多行簽注”，而目前仍然有效的“一簽多行簽注”亦將相繼於明年4月內到期，屆時所有“一簽多行簽注”將改為“一周一行”簽注。新措施有助加強特區政府打擊水貨活動的成效，亦有助紓緩訪港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對本港部分地區的影響。自新措施落實後，我們留意到因內地旅客人數眾多而在個別地區引起居民不便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最後，我代表政府就工務工程建築材料採購安排作出回應。工程或屋宇裝備等物料的採購，在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必須符合成本效益及

遵守公平公開的原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簽訂成員之一，工務部門在擬定工務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時，須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着重闡述所需物料在功能、規格及性能上的要求，以及避免硬性規定物料的原產地。因此，投標者可在不受產地規限下，按標書的要求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物料。

代理主席，我就議案及修正案的內容發言至此。就議員其他的意見及其他建議，我會在聆聽大家的發言後再作回覆。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原議案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

聽到劉江華局長剛才的回應，我感到很失望，他絕對是“牛頭不搭馬嘴”，如果政府或劉江華的認知只像你這個月曆般，原來香港人只懂保護“絲襪奶茶”、古廟、蛋撻的話，我們便感到相當失望。香港現在損失的便是《基本法》所註明的原有的制度。其實，如果我們的祖國——中國——有一些優點是我們要保存的，我們今天應該擁抱它，甚至連議案也要註明要“更中國化”。不過，為何香港人要這樣想呢？讓我提供一些數字，大家便可能明白香港人的心意。

有一個機構名為國際透明組織，英文是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它公布香港的貪污概念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高達17，而且是一直在倒退，較去年再下跌了，而中國是100。

香港記者協會公布由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的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由2002年的18下跌至剛剛2015年的70，中國是176。

《經濟學人》的全球民主指數，香港的指數真的不太光彩，是66，比國民生產總值較香港更低的多明尼加共和國、蒙古和哥倫比亞更差，不過，我們的祖國更是144。

全球實力排名方面，香港是排名第七的城市，比第十七的上海及第十八的北京為高。其實，如果香港要做一個一般的中國城市，一點都不困難，無論從人口、金錢、高樓大廈的指數，中國的城市都正在輪候着，要多找來100個城市都可以。但是，香港的特色在《基本法》

清楚註明，便是原有的制度。剛公布的全球經濟實力指數，香港排名第一，但在這個排列出來的競爭力指數中，它的評價已經較去年下跌了0.5%。有關的評論是，香港越來越多看得到的貪污問題，政府的決定越來越政治化，政府的有形之手一直在傷害香港的競爭力，這些便是香港人每天都如此擔心的事情。

因為劉江華和政府是看不到或是看到也當作看不到，所以我們今天才要提出議案說要“反大陸化”。他的說法與前港澳辦主任陳佐洱莫名其妙地在9月發出的“去殖民化”論同一調子，不單令香港人擔心，連特區政府的譚志源局長都站出來，指說中央官員應該對香港人有多些包容和信任，不要以偏概全。這些較虛無的政治爭拗對民生建設是沒有幫助的。我們的主席曾鈺成也問何謂依法？依甚麼法？連他都不太明白陳佐洱說依法“去殖民地化”何解。

劉江華局長你看不到，但譚志源局長卻看到這個問題是多麼的嚴重。香港人看到的是甚麼呢？就是連郵筒都無法保存。郵筒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其實沒有甚麼特別，大家都知道香港的歷史是這樣的。等於說中國的歷史，大家都知道清朝的人要束辮子、纏足，那是歷史，可否說原來沒有清朝、纏足、束辮子的呢？當然不能，這些如此低層次的東西，政府居然提出來作討論。我們擔心的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對制度的尊重，包括特區政府對制度的尊重。我們現時看到甚麼東西呢？連你的上司林鄭月娥的官場氣燄都越來越與內地官員相似，說甚麼“官到無求膽自大”，她是公僕，對不起，並不能如高高在上的內地的官員般，壓在市民頭上便要市民閉嘴的。

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公僕都是人民透過選票來確認的——當然我們沒有這樣的機會在立法會確認主要的官員，但她應該知道自己的身份是甚麼。她不但做不到自己的本分，無法保障市民最低限度的利益——在鉛水這件事中，她不單沒有認錯，還要說“我膽大”，這些便是令香港最擔心所謂“大陸化”的現象。如果我們尊重香港的歷史，如果香港的排名，例如包括新聞自由度、民主度等是在一直上升，那麼我們今天便不用討論這項議案。我們的擔心的是一直陪伴着我們成長的香港已經失去了它以往的色彩，換來的是絕對“大陸化”。試想一下，如果從我們的祖國——中國——出來的都是所有人想擁抱的，我們固然開心，但須知道內地的高官和富人是怎樣面對“大陸化”的，他把金錢全送到美國、加拿大去，他們就是用雙腳和錢包裏的金錢來表明態度，這些高官，富二代便告訴你了，即使他們也是口是心

非，但香港人卻不願覺醒，不知道我們一定要擁抱的，便是我們曾經擁有的但現時已經失色的香港最重要的法治、自由、民主和制度。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當我聽到毛孟靜議員提出這項題為“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的議案時，我感到很莫名其妙。香港回歸足足有18年，但有些人不單抗拒與內地融合，更採取“逢中必反”的敵對態度，“惟恐天下不亂”。我真的很懷疑這些人究竟是為香港好，還是想攪亂香港。

每當談到“大陸化”時，有些市民便會想到水貨客與自由行，認為旅客太多，影響了他們的日常生活。香港與內地之所以有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上的差別，其實是源於不少歷史因素的。香港曾經被英國統治100多年，但國家改革開放只有30多年。近年大批內地旅客訪港，由於文化和生活習慣上的差異，令兩地居民的摩擦增加，這是很正常的現象。可是，香港已經回歸了18年，如果兩地之間有摩擦，大家也應該以最大的包容及最開放的態度來處理。

可惜的是，近年有些政客及激進派利用部分市民的不滿，不斷煽風點火，激化兩地矛盾。他們反水貨、反自由行、反對香港與內地融合，甚至“逢中必反”；他們高舉本土化和反赤化的旗幟，主張香港自決、民族自決，實際上是散播“港獨”思潮。雖然這些激進派在香港只屬少數，但從過去的反自由行和反水貨行動中，我們看到只要有一小撮人在香港搞事，其實便足以攪亂香港，亦令內地旅客，甚至整個國際社會認為香港原來會縱容這些荒唐行為。

更令人擔心的是，有些反對派把很多有利於香港經濟和民生發展的項目皆扯到“大陸化”這個議題上。政府興建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他們就演繹為方便內地人來港；政府想發展新界東北興建公屋，他們又指政府是建屋供內地人居住；現時正在討論的機場第三條跑道，他們又指是為了方便內地人來港轉機。甚至，當政府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們也說成是一項政治任務，目的是要向內地輸送利益。總之，凡是對香港發展有利的計劃，他們皆一定會想盡辦法提出反對、阻撓和破壞。

代理主席，近年多了一些所謂的本土派，聲稱要維護本土文化、反赤化。坦白說，在我眼中，“本土文化”與“本土派”是兩種不同概念。

香港的本土文化是非常獨特和珍貴的，不單承傳了中國的傳統文化，同時亦融合了殖民地時期從英國傳過來的西方文化，慢慢形成了一套廣闊而包容的獨特文化。所以，我們便說香港是一個“文化大熔爐”。可是，本土派便不同了，他們借本土之名，實際上奉行右翼政治主義。我不認為一些所謂本土派的人士是在維護香港的本土文化，甚至有部分人根本是在破壞香港的本土文化。

代理主席，面對這些“反大陸化”的聲音，我認為特區政府有不少工作可以進行的。首先，政府一方面要維持過去的良好傳統及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法治和新聞自由等，另一方面，亦要鼓勵市民認識國家，以及正確認識《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事實上，如果盲目把殖民地時代美化，也不是一件好事，而且香港人對《基本法》的認識亦有待加強。

例如，部分人其實重“兩制”而輕“一國”。特區政府必須告訴香港人，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中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不應該只以西化價值為標準，而應該同時汲取西方經驗，發揮香港的優勢。政府亦應做好年輕人的教育工作，例如繼續支持學生到內地交流，並且鼓勵民間進行更多工作。此外，教育課程也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應該讓香港的年輕一代認識國家歷史，認識國家的發展進程，包括考慮把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課程必修科。

最後，要紓緩兩地矛盾，除了靠政府努力外，其實更要靠香港人一起努力。如果有部分人一定要留戀殖民地時代，一定要“死攬皇冠”，保持他們的“黃皮白心”，一定要戴着有色眼鏡看待大陸，這是他們的個人自由。可是，作為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是否應該要摒棄成見，停止煽風點火，令香港減少爭拗，撫平社會裂痕呢？

現時，很多人對於國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以及任何於大陸製造 (Made in China) 的物品皆感到反感。其實，他們亦穿着很多“大陸製造”的產品。既然如此，他們是否真的覺得這些產品很反感，沒有用處呢？我相信他們自己也知道。他們身上穿着但卻口說不好，這便是口是心非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基本法》頒布25周年。對於有議員在本議事堂動議這項議案，實在令人感慨。本來，對於要求尊重香港

本土歷史文化，大家不會有甚麼異議。《基本法》第一章第五條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這是莊嚴的承諾，連提出原議案的毛孟靜議員也無法否認。

然而，毛議員卻提出所謂“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明顯是一個似是而非的偽命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兩地居民同源、同種、同文。隨着國家改革開放，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趨頻繁，這是難以逆轉的發展趨勢。不論基於甚麼原因，試圖挑起兩地的矛盾和紛爭，對於香港絕對是有害而無益的。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但充斥着偏見，甚至混淆視聽。他在修正案內提出的“自香港主權移交以來，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時往往只顧及大陸利益”顯然是歪曲事實。可以駁斥這點不正確言論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自2013年起，特區政府落實“雙非零配額”政策，公私營醫院均不再接受“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特區政府又根據《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推出“限奶令”，限制離境人士攜帶出境的奶粉數量。這些政策在香港內外並非沒有引起爭議的，但特區政府仍然以保障本港居民的相關需要為優先考慮。

同時應指出的是，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國家的政策措施一再體現對香港的支持。例如，香港在1997年面對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期間，中央政府便多次表態協助維持港元和本港金融體系穩定。另一個例子是，在2003年SARS疫潮襲港，本港經濟不景氣，國家又應特區政府要求，於當年7月28日推出港澳個人遊計劃(即自由行計劃)，容許內地指定城市的居民以個人方式來港旅遊。

自由行計劃為本港帶來多方面經濟效益，惠及零售、酒店旅舍、飲食、個人服務和跨境客運服務等多個行業，令本地的經濟市道從谷底回升。儘管後來因大量內地旅客訪港而對部分社區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些影響，並顯示出本港旅遊業的接待和承受能力急需檢討和改善，但大家不應該因此否定內地以自由行計劃支持香港經濟穩定的事實。

至於范國威議員提出“停止規劃盲目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大白象工程’”，更是無的放矢。我必須指出，如果將能夠進一步發展香港在區域中策略性地位的基建項目批評為“大白象工程”，是盲目的指控。

以港珠澳大橋為例，由香港、澳門及內地三方共同商訂，工程亦由三地政府分工負責，因為三方均明白，港珠澳大橋作為跨海陸路運輸的新通道，有助於推動三地經濟可持續發展。就香港而言，一旦港珠澳大橋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先後落成，大嶼山將成為往來本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必經之地，發展橋頭經濟的價值絕對不容忽視。對於在該區域經營的本港大、中、小企業，將帶來很多便利和商機，包括金融、貿易、物流、工程、建造、旅遊、零售、工商專業及支援服務等行業均能獲益。如果盲目地指這是“大白象工程”，不但無法以理服人，而且還抹煞了工程和建造界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

代理主席，中港融合不但是區域發展的大勢所趨，亦是本港的發展所需，因為各行各業的發展不能夠只局限於本地，變成“塘水滾塘魚”，而必須積極參與國家在落實“十三五”規劃和推動“一帶一路”戰略過程中所帶來的新機遇，促進香港經濟朝着多元化，高增值方向發展，為新一代向上流動創造更多機會。

范議員又要求“制訂更嚴謹的制度監管各類型工程，以確保於大陸生產的供港建築材料，不會降低香港的工程質素”。我認為，本港的各項工程監管制度要與時並進，予以優化是基本原則。另一個不爭的事實是，本港的工程和建造業界的專業服務亦早已達到國際水平，不論建築材料來自甚麼產地，業界都會秉承既定程序及專業精神選取和處理，確保工程質素。內地建築材料在國際市場佔有重要地位，香港用家亦會擇優選用，范議員實際上無須過分憂慮。

代理主席，有議員要求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適當優先考慮本港居民的需要、尊重本港的本土歷史文化，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必須保持警惕，以免讓某些人以此作為挑起香港與內地矛盾的藉口，影響兩地關係的正常發展，亦影響經濟、民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原議案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中國正在不斷進步，這是世界公認的。但在香港，仍有不少人，尤其有一部分青年人依然以舊眼光來看現在的中國，不認同內地，對內地人反感，認為他們財大氣粗、貪腐、不文明、不民主，出外旅遊時亦有不少令人詬病的行為。香港的青年人到訪內地不多，對中國歷史認識有限，對內地的了解多是通過老師、傳媒或

朋友間的耳濡目染，容易以主觀的看法取代客觀的態度，潛移默化地形成一種觀念：“如果香港學大陸便死定了”。所以，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明顯想進一步否定內地，離間香港人與內地人的關係。

代理主席，回歸後，香港已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更需要對內地作客觀的了解和分析，令自己更有歸屬感，事業上有更廣闊的空間。大家都知道，內地在60、70年代受文化大革命衝擊，人民的道德觀念及文明標準受到扭曲，直到1979年內地實行改革開放後，情況才得以改變。在這短短數十年間，中國由一窮二白，發展到近年的經濟迅速騰飛，在世界舞台上舉足輕重。在這過程中，內地人開始較廣泛與外界接觸，當中需要一段時間適應，就像香港在70年代經濟剛起飛時，有能力外遊的港人，予外國人老土、見識少的印象。在台灣經濟繁榮時期，也有不少人來香港被看成是暴發戶、財大氣粗。但隨着社會進步，這種情況已經逐漸減退。

所以，我相信，隨着內地人與外界作不同層面的接觸，出外留學、經商和旅遊，了解各地先進社會的文明標準，反思自己的行為在文明社會中的差異，通過學習，一定會如過去那樣，情況會逐步改善。

代理主席，全球正流行“中國熱”，大家關注的不僅是中國在資金、互聯網、基建技術、高科技製造業等科技及經濟上的迅速發展，更重要是看到內地的中產階層不斷擴大，他們的文化水平及文明程度將越來越高，消費力將越來越強，除了會為投資者帶來無限商機外，如果能進一步熟悉中國文化、深入了解內地，將有利他們的下一代拓展龐大的內地市場，發展本國經濟。近期，英國專門撥款1,000萬英鎊，招聘及培養漢語教師，加強學生的漢語教育。奧巴馬也宣布，美國將啟動“百萬強”計劃，爭取在2020年實現100萬名美國學生學習中文。所以，我希望毛議員和范議員不要再以短視狹隘的眼光，片面地評價內地，醜化內地人。可知道，在外國人的心目中，現在的中國已不同昔日，希望大家從歷史及未來發展來看今天的內地。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內地正朝向文明、進步的方向發展，以往為人詬病的行為，隨着國民素質提升會有所改變，而這種改變將會越來越明顯。現在，我擔心的不是內地的不文明對香港的影響，而是有人，包括座上有議員利用青年人對政府的不滿及不了解國情，通過挑撥離間的手段，煽動反政府、反內地的情緒，在立法會內、透過互聯網及各種宣傳途徑，教唆青年人以不理性、粗暴、違法、不講信用的方法來維護他們所謂的公義。

最近一連串在香港發生的事件值得香港人反思，包括針對內地遊客的一連串襲擊、欺凌、侮辱活動；有立法會議員用粗言穢語辯論，用粗暴行為攻擊主席的裁決；有大學教授公然鼓吹犯法；香港最高學府的大學校委會委員竟然可以不顧後果，違反保密協議，偷錄會議內容並泄露予傳媒。這些行為不但沒有受到強烈譴責，甚至有人為此保駕護航，辯解脫罪。長此下去，香港的核心價值並非受內地文化影響，而是被這些為個人利益的政客，以公義為藉口，不斷摧殘我們一直引以為傲，文明、謙厚、友善的香港精神。我更擔心這種顛倒是非黑白、離間內地與香港關係的氣氛，不但無助香港的未來，更會影響我們下一代的發展，令香港落後於世界的潮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看到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時，我深覺其“無厘頭”和欠缺邏輯。例如她提出要敦促“政府尊重本土歷史文化”，但其實不用敦促，政府已在這樣做。我不知道毛議員曾否前往香港歷史博物館參觀，該處其中一項展品正是介紹李鄭屋漢墓，該漢墓在公元25年的漢代，亦即2000年前已由中國官員在香港治理。這些歷史不會因為任何一個文化系統、任何一個國家的崛起而受到改變，歷史是已經發生了的事情，為何還要政府保證這些歷史不會被改變呢？

再者，她提出要“不受‘大陸化’”，我十分期望毛孟靜議員可在其發言中解釋何謂“大陸化”，但她卻沒有作出解釋，只是……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坐着說話)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停止在席上坐着說話。葉劉淑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毛議員只在其發言中提出所謂的行政長官七宗罪，將一些社會現象和問題過度簡化，而且十分不合理地歸咎於一個人即行政長官身上，又或歸咎於所謂的“大陸化”。例如她提及的語文問題，英語水平下降是不爭的事實，人人皆知，但其成因複雜，完全不是純粹因為“大陸化”所導致，語境改變當然也是一個因素。不知道毛議員

是否知悉本地中文水平也大幅下降？從別人給我的文件中，我經常發現錯、白字連篇，這是否也因為“大陸化”？

還有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有可能永遠不變？比起10多年前，我們的生活方式已因為互聯網崛起、數碼革命而大大改變。我10多年前仍服務政府時，會否每天自己回覆電郵？會否每天拿着數個手機上網？我們的社會、宇宙、整個地球都在不斷改變，香港人不但不應每天想着50年不變，反而應擁抱世界上發生的改變，因應這個世界的科技革命、國家的崛起而適應新環境，探討如何努力協助落實“一國兩制”。如果毛議員要投訴香港較以往多了人說普通話，這實在一點也不奇怪，中國是我們最大的貿易夥伴、投資夥伴、旅遊夥伴，很多人也要跟內地合作做生意，多學普通話又有何出奇？

不知道毛議員是否知道，在美國的一級大學，以前最多人修讀的外語(foreign language)第一位是西班牙語，現在仍是西班牙語，這實在十分正常，因為美國與墨西哥接壤，有很多拉美移民。以前最多人修讀的第二大外語是日文(Japanese)，現在已變成是普通話，粵語也有人修讀，但唸普通話的人更多。這是一個全球現象，因為中國的崛起，全球有越來越多人學習普通話，這又有甚麼問題？為何她要歧視？

如果毛議員對文明、文化這麼感興趣，她大可看看這本由Samuel HUNTINGTON著述的*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當中闡述了世界七大文明的起伏和興衰，也指出了“culture follows power”的現象，意思即是一個國家、文明強大和崛起時，其文化影響力亦自然隨之擴大。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受中國大陸文化影響是非常正常的。只要考慮一下這些因素，相信很多人會得出一個結論：挑起中港矛盾的人其實是毛孟靜議員。

我們對文化應該持一種包容的態度，最不應該的是把自己放得太高，充滿文化優越感，用一種“Holier-than-thou”(我比你高尚)的態度貶低其他文化。不知道毛議員是否知悉，香港有很多習俗、文化遺產，例如粵劇，均是來自內地，來自嶺南文化。所以，從文化的角度而言，我們應該互相包容。

毛議員如此強調要捍衛香港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不知道她又曾否看過一段短片，那是今天午飯時馬逢國議員給我看的。昨天中港大戰，很多人都要求官員、議員支持香港隊，而身為香港人，當然一定

要支持香港隊。但是，毛議員有否看過一段短片，當中顯示香港球迷戴着面具，不斷以粗言穢語“招呼”內地球迷？以粗言穢語“招呼”對方球迷的行為，不論是與內地還是外地球隊對賽，也是非常不文明的行為。毛議員，這些文化是否值得我們驕傲？這些生活方式是否需要我們捍衛？

聽罷毛議員的發言後，我感到更加失望，深覺她的議案“無厘頭”和欠缺邏輯，她提出的指控也完全缺乏事實根據和理據。所以，代理主席，我會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自160年前已脫離內地，這是歷史事實，而這段歷史對我國現代化有很大幫助。或者這樣說，如果過去的160年香港沒有脫離內地，我相信祖國不會有今天的模樣。

孫中山先生在1923年2月20日以非常臨時大總統身份回到母校演講，當時他以英語演說，翌日報章報道則已有中文譯本。其中一句是這樣說的，“從前人人問我，你在何處及如何得到革命思想，吾今直言答之：革命思想，從香港得來”。誠然，這是香港的獨特之處。我相信不止孫先生，即使是國共兩黨的創黨元勳，若不是在香港得到涉獵西方文化的養分，是不可能建立國民黨及共產黨的。

代理主席，香港就是一個如此特別的地方。今天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只是希望敦促政府尊重本土歷史文化及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以履行《基本法》的承諾，但卻被說成大逆不道，是大漢奸、走狗。這實在令我嘆為觀止。不過，我相信毛議員今天是毫無懸念地，認為今天的議案必定遭到否決。然而，代理主席，即使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亦沒有作用，因為若要靠一個不敢支持自己球隊的特首來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是否在緣木求魚？

代理主席，不知你有否留意今天《大公報》的頭版，是以一個極富地道香港口語化的標題刊登了有關昨天中港大戰的新聞，標題的8個字是：“守和國足，港足好嘢”。我不知道梁振英會否汗顏，抑或會“騰騰震”，覺得自己錯判形勢，拍錯馬屁，又或者他會否覺得自己的地位岌岌可危，簡直比“貓王”更“騰”，所以他才會揣測上意？原來，《大公報》也用這麼地道的香港口語站在香港本位，思考香港人所思。暫且不說梁振英不適合做特首，我相信就連他作為香港人的資格也應該受到質疑。

代理主席，如果特首和他的政治管治團隊連支持自己的球隊也不肯……當然，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是唯一的例外。我竟然聽見民政事務局局長今天在席上面不紅、耳不赤，十分厚顏地說香港特區政府從來都很認真弘揚香港文化。繼續聽下去才知道他說的是舞火龍、舞麒麟、李小龍、沈殿霞，為何不加上梁醒波呢？我想請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我們保留了李小龍、梁醒波、沈殿霞的貢獻，以及舞火龍、舞麒麟的傳統，但卻失去了曾經孕育孫中山先生的社會價值；若我們保留火龍，卻不再享有自由和法治制度，究竟香港的存在價值又是甚麼？

代理主席，時間所限，我希望局長聽一聽兩位國家領導人最近的發言。今年9月9日，在人民大會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會見出席“2015中國共產黨與世界對話會”的外國政要和學者，首次談論中共合法性的問題。王岐山表示，中國共產黨的合法性源自歷史，是人心向背決定的，是人民的選擇。辦好中國的事情，就要看人民高興不高興、滿意不滿意、答應不答應。而執政黨代表人民，服務人民，就要確立核心價值觀，堅守在行動上。習近平主席在英國國會上表示，他推銷中國人民正在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加快建設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治體系。中國以人為本，遵守法治的觀念始於上古時代，約4 000年前。

兩位國家領導人為何會有上述言論？他們根本就希望中國能真正受到國際社會尊重，所以要使用國際社會語言。這一點就是香港最能貢獻的，香港從來都是一個現代化的試驗場。我希望今天發言的同事能真正認清歷史，認清香港的地位，不要破壞它。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經過多年實踐，本港的經濟和民生得到內地支持，但我們必須承認，兩地的來往衍生出不少問題。所以，今天出現的問題已經較我們想像的複雜。如果簡單以“大陸化”形容，根本是以偏概全，甚至是誤導香港人。

我們要實事求是，承認我們要面對很多矛盾。中港兩地文化差異，導致種種矛盾和衝突，特別是內地人近年越來越富裕，越來越多人來港旅遊、購物、投資及讀書。由於內地某些生活習慣與香港不同，甚至有部分內地旅客會做出一些不文明行為，香港人自然看不過眼，

甚至認為他們阻礙了香港人的生活。久而久之，內心難免會有埋怨。另一方面，走水貨活動頻繁，確實滋擾了附近居民，以及影響到一些過關旅客，自然引起市民強烈不滿。

中港融合有得有失。我們要承認，中港經濟已發展到密不可分、互惠互利的地步。我們要明白，今時今日，香港依靠內地已經遠較內地依靠香港。當然，香港有今天的經濟成就，香港人自己的努力至為重要，但我們亦不可以妄自尊大。香港是一個小市場，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單靠我們的努力是不可以維持現時的交易規模。中國因素相當重要，包括國家政策的支持，例如支持本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在貿易方面，外國企業很多時候也要透過本港到內地投資，又或是國內企業要透過香港進軍國際等。一些巨額資金可以放心停在香港，也是由於中國的因素。

現時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本港經濟立即出現了下行風險，足以證明本港與內地經濟的關係。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本港的競爭力不進則退。即使國家支持香港，也要香港自身奮鬥，否則，將來有可能會由內地城市取代本港的地位。希望香港人明白，我們需要香港人自強不息，而非“反大陸化”。

所以，簡單地說“反大陸化”，只會挑起社會矛盾，失去焦點，無法處理好目前複雜的中港關係。我支持“一國兩制”，但“兩制”並非反對兩地經濟和民生來往，而是要香港保持原有的法治、廉潔及國際大都會的地位，這樣對國家和香港均有利。

至於修正案提到政府政策只顧及大陸利益，更是令人匪夷所思。香港的競爭力每況愈下，我們自顧不暇，哪有能力照顧大陸的利益呢？況且，大陸怎可能需要靠香港照顧它的利益呢？這是沒有人會相信的。

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處理因兩地文化差異而引起的矛盾。同時，政府亦要檢討本港接待旅客的承受力，以及加大力度打擊水貨客活動。過去，政府停止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及推出“限奶令”，雖然引起爭議，但也顯示出政府的決心。現在更應下定決心，處理好中港矛盾，不要讓這個問題繼續困擾本港市民，更不要讓人借題發揮。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無論中國共產黨和特首梁振英多麼不喜歡，香港近年的本土意識的確日益高漲，不少人抗拒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對中央政府亦日益反感。從昨天的中港足球大賽所見，觀眾席上的確有人舉起“香港不是中國”的標語。這些事情的出現其實反映了香港回歸多年，香港人的民心並未回歸，這是事實。

問題是共產黨若越來越高壓對待香港，又或強推“洗腦”國民教育，越來越干預和插手香港的內部事務，甚至公然介入香港的各級選舉，越是打壓香港人對民主的熱誠，香港市民便會產生一種心理反彈，自然會有一羣人越加懷念往昔殖民地時期的一點一滴。梁振英的管治越是無能，越想洗掉前朝的殖民地色彩，越是想在香港搞所謂的“去殖化”，年輕一代便越想尋回昔日的香港，越想憑文獻、照片或上一代的口耳相傳，重新建構往昔的香港。

代理主席，民主黨是一個立足本地的政黨，我們曾經支持而現在也支持香港民主回歸。不過，我們在回歸之後卻沒有民主，這對香港人來說實在是非常失望。作為一個本地政黨，我們當然支持本土化，支持以香港人的利益作為優先，反對香港“大陸化”及“赤化”，這亦是民主黨的立場。

民主黨黨綱第4點的內容如下：“對中國政府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的政策，我們都會反映港人意見，爭取港人的利益得到合理的照顧。”不過，很可惜，回歸以來，基於很多政策失誤，造成香港人與國內人士，包括自由行旅客或來港產子的“雙非孕婦”的重重矛盾，而很多時都看不到政府有一種要以香港人利益為優先，保護香港人權益的意願，這種尷尬、矛盾的局面，政府確實有份造成。因此，代理主席，對於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民主黨會給予支持。

我感到葉劉淑儀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似乎把太多東西添加到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之中，我則是單從字面解讀這項議案而決定給予支持。毛議員在原議案中促請政府尊重本土歷史文化，以及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我認為這其實是符合《基本法》所說的“一國兩制”的原則。“一國兩制”所說的是兩個制度，兩個地方的不同制度、特色和文化，所以，對於香港這個制度所包含的文化、歷史、特色、核心價值，政府和香港市民應共同捍衛和保留。因此，我看不到為何會不支持這項議案。

如果香港完全與內地“同化”，“一國兩制”便完蛋，那麼會否變成“一國一制”呢？所以，“一國兩制”這項原則已告訴我們，政府和民間

要一同全力保留香港這個制度，令它與內地不同，故此我認為反對“大陸化”是絕對符合《基本法》“一國兩制”的精神。

葉劉淑儀議員在剛才發言中指出，討論這些問題是浪費時間，政府當然會維護本土的文化和歷史，但我卻感到大家現時的確感到憂心，因為在維護本土文化的過程中，語言和文字是很重要的一環，但市民現時卻感到擔憂，何解？有些市民擔心香港的繁體字、正體字會慢慢被內地的簡體字取代，有人擔憂食肆的餐單會慢慢變成以簡體字書寫，甚至擔心教育局會慢慢強推“普教中”，連在學校學習中文時都不可使用香港人一直使用的母語(即廣東話)。

事實上，政府的確有“大陸化”的意圖，現時正在語言上進行這事，所以香港人才這麼焦慮，擔憂我們將來能否保留香港的語言和文化。更加離譜的是，警務處最近在其網頁中刪改了香港1967年的暴動史，將左派曾經犯下的滔天惡行，他們曾自製“土製菠蘿”、暴力衝擊香港和香港政府的歷史全數淹沒。究竟香港政府有否全力保護香港的歷史和文化？我實在看不到香港政府有竭盡全力這樣做。

當然，關於“大陸化”這問題還有很多環節，但很可惜教育局局長今天並不在席，因為香港各大學的研究院現時已全面“大陸化”，所收錄的八成學生都是內地人。這對本土歷史文化、教育議題、學術人才的栽培均造成很大衝擊。所以，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討論這項議題前，要釐清一些謬誤。建制派同事說，“大陸化”便是“逢中必反”。其實，這並非此項議案的主旨。

五千年的中國文化，我們有優美的詩經、楚辭、漢賦、元曲、宋詞、明清章回小說等。我們豐富的歷史文化，中國的歷史文化，這就是“中國化”。這項議題並非反對“中國化”，只是反對“大陸化”。

代理主席，何謂“大陸化”？我的解讀就是，5 000年的中國歷史，相對於最近65年的近代史，我們的傳統受到布爾扎維克式、列寧式、史太林式的管治下，扭曲了一些傳統價值和道德標準。當然，最扭曲的時代就是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

其實，剛才很多同事或毛孟靜議員也提及，這個是否討論文化的議題呢？其實，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少不免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人交

流，包括與內地的朋友交流，我們的社會、文化、生活以至起居飲食，都會受世界各地文化影響。所以，很難說如何抗拒某個地方的文化，而我們的文化亦在影響中國的文化、內地的文化，例如90年代，“無厘頭”的周星馳電影，內地、北京的朋友非常喜歡，我有很多北京朋友都很喜歡周星馳的電影，很多“口頭禪”已有普通話版，“搞笑”等這些詞語都很流行。但是，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話題，其實關乎我們的核心價值，關乎我們的制度。為何會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對此我也感到很奇怪。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同事說過，這些核心價值包括自由、法治、廉潔等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其實，在最近這十年、八年，這些核心價值相對地變為被很多所謂“劣質”的文化或制度侵蝕了，尤其最近2014年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當中提到中央政府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以至對香港司法機構的角色亦有另類解讀，令人質疑究竟中央是否恪守“港人治港”、“50年不變”的承諾？這是第一個擔心。

第二個擔心是廉潔問題。剛才郭家麒議員提到，香港現時在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在國際廉潔評級制度中排列第十七位，連續3年下降，而中國排名第一百位。我們是否要將兩地融合？融合的意思是否要香港降到第五十多位，才可稱作與中國融合呢？這些核心價值都是我們賴以成功的一些最基礎條件。我們不能將這些核心價值除去，無故要融合。然而，很多建制派同事都沒有清楚告訴我，“融合”這詞究竟作何解釋？融合是否指香港已不存在？融合是否只代表互相合作？融合是否指香港的意識形態已經消失？融合究竟是甚麼意思？

其實，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包括廉潔、法治、自由。其實，大家看到我們的經濟發展，都是建基於這數個核心價值上。

剛才很多建制派議員說，香港的經濟發展，必須與中國融合，才可以繼續發展，亦有很多建制派議員曾對我說，新加坡有很多地方做得較香港好。那麼，新加坡究竟有否與中國融合呢？這點你們可以回答我。

代理主席，其實我覺得香港必須不與中國融合，才能發揮我們的能量，我們的正能量。讓我舉兩個例子，今年7月，因為A股而出現股災事件，內地某些官員動用萬億元救市。但是，救市行動後，不單無

法救市，最近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姚剛先生更因為嚴重違紀，被中紀委調查。其實，這宗所謂“嚴重違紀”事件，即代表要調查貪腐行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回答記者問題時表示，我們不會跟隨中國內地採取救市行動，因為我們奉行自由經濟主義，雖然我們也有完善的監管制度。不僅姚剛副主席受到調查，據悉，連中信證券一些高層都因為涉嫌違反紀律，亦違反內幕交易規定，而受到中紀委調查。

可想而知，我們不能夠與中國融合，如果我們要在經濟上能夠幫助內地，能夠維持我們的獨特地位及發揮功能，便必須維持我們的獨特性。

再者，代理主席，你看看近10多年來的一些文化輸出，例如電影。八十年代，香港曾是亞洲電影王國，但這10多年來，因為很多電影製作者要迎合國內市場，製作的電影都是國內古裝武俠劇或歷史大型製作，忽略了我們擅長的都市小品。其實大家都看到，現時我們的都市小品製作，例如最近的“狂舞派”、“哪一天我們會飛”，較遠的“歲月神偷”等，都非常受歡迎，叫好叫座。所以，我們必須維護我們固有的價值。香港的功能才能在“一國兩制”下盡量發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兩位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在昨天的足球賽上，香港人大喊“**We are Hong Kong**”，與梁振英那種“龜縮”、不夠膽支持香港隊的態度截然不同。香港人為自己球隊的表現感到驕傲。香港人支持香港隊，是天經地義的事。他身為特首，卻不夠膽支持香港隊，理應鞠躬下台。由這種小人帶領香港，只會令香港蒙羞。

代理主席，為何香港在回歸18年後的今天會出現強烈的本土意識呢？為何有議員在議事堂提出抗拒“大陸化”呢？理由很簡單，便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想利用經濟影響力、人口政策、文化和霸權來消滅香港的本土意識和歷史。他們連郵筒上的皇冠標誌也要遮蔽。這種霸權必定令港人感到憤怒。《“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就是要將對西藏及新疆的管制模式搬到香港。大家

只要閱讀中共的白皮書，便會發現他們對西藏及新疆的管治政策，與對香港的是如出一轍的。

讓我們看看香港人口的改變。代理主席，情況其實是有點兒恐怖的。自1997年起，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達88萬人；在2011年，以超齡子女身份來港的人數達47 000人，而在2014年，跨境婚姻佔本地婚姻註冊四成。中共透過人口入侵，將香港的人口“大陸化”，並利用經濟強權及政治影響力，試圖將香港經濟及其他方面“大陸化”。

我曾經多次在議事堂內指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已是香港最大型的建築公司，現在的情況跟我們在過去80、90年代成長時所見的完全不同。銀行、電訊公司及百貨公司等亦將會被逐步取代。特別是，大家現在也看到，紅色資金正逐步取代華資，否則李嘉誠也不會離開，對嗎？

在這些情況下，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簡直是與虎謀皮。香港政府、梁振英政府的目的是幫助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政府、中共政府消滅香港的本土意識。大家要求梁振英保護香港本土意識，減少“大陸化”，但梁振英卻要推動香港加速“大陸化”。他是罪魁禍首，他配合張曉明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把香港的本土意識消滅。不過，我要告訴這股惡勢力：“你們是不會成功的。”

正如加泰隆尼亞，現正被西班牙管治。當年，由於西班牙想一統國家，因此逐步取代西班牙其他的文化和語言。然而，在人民的堅持下，加泰隆尼亞能夠保持其生活特色，其球隊在世界上亦首屈一指。加泰隆尼亞對自身的文化特色及歷史感到驕傲，會逐步走向獨立。

又例如，台灣的原住民被大清帝國、日本及國民黨高壓管治多年，但他們仍然能夠保存其建築、傳統手藝、語言、節慶及文化。當然，在社會民主化之下，他們更能夠得到民主政府的尊重。還有其他地區包括“去殖民化”的印度，他們透過發展本土經濟，保護本土手工藝，進行“去殖民化”運動。在為印度爭取獨立的過程中，甘地亦透過推動本土傳統紡織業，以及本土文化和生活習慣，抗衡大英帝國的管治。

因此，香港人無需感到悲哀。香港足球隊可以賽和中國足球隊，中國足球隊球員曾表明要贏香港3比零，但上天卻關顧我們，令他們有數次射門皆射中門柱及橫楣。所以，奇蹟是會出現的，強權是不能

壓倒一切的。梁振英配合港共政權，意圖消滅香港的本土意識。他打壓得越厲害，香港人便越會珍惜自己的本土傳統和習慣。

在人口入侵下，中共已幾乎把整個新疆和西藏漢化，但西藏人民是決不會屈服的，新疆回教徒的抗爭只會逐漸激化。梁振英想加強消滅香港的本土意識，只會把香港的抗爭運動激化 —— 我在此作出預告 —— 他要付出的代價只會更沉重。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對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荒謬議案和修正案表示失望。他們的議案以“尊重本土歷史文化”為包裝，實質鼓吹“去大陸化”、煽動中港矛盾、助長“港獨”思潮，根本是居心不良，與香港開放、包容的文化背道而馳，阻礙香港經濟發展。我堅決反對這項零價值的議案和有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對歷史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一部分。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先後在南方建立了南海、桂林、象郡3個郡，香港屬於南海郡的番禺縣。由此開始，香港便置於中央政權管轄下，足見香港的歷史文化與大陸自古便密不可分，是支流和源頭的關係。香港“去中國化”是違背歷史的，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卻對歷史表現出驚人的無知，實在悲哀。

“去大陸化”是不切實際的。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口口聲聲說要“去大陸化”，但他們喝的是東江水，吃的是內地菜，連腳踏的也是屬於中國的領土，試問又怎樣“去大陸化”呢？難道真的要“堅離地”？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是不可改變的事實，我提醒毛孟靜議員，《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賦予市民移居其他國家的自由，既然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如此仇恨中國，大可移居海外，不必終日在此高呼“去大陸化”，攪亂香港。

代理主席，在全球一體化的今天，全世界發展均離不開中國。在經濟方面，全世界各國無一不在千方百計吸引中國的投資和旅遊消費。在文化方面，全球人民均在努力學習中文，了解中國文化。截至去年年底，全球已建立470所孔子學院，分布在126個國家和地區，其中，美國已設立108所孔子學院，是開設孔子學院最多的國家。

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很多泛民議員向來嚮往西方國家，經常將國際標準掛在嘴邊，如今卻無視全球都在吸引內地客的國際大

勢，反而提出“去大陸化”的議案。這除了說明他們逆勢而行，更暴露出他們的國際標準其實只是雙重標準，他們所謂的“香港不受‘大陸化’”，實質是排斥大陸、逢中必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去大陸化”會為香港經濟帶來甚麼惡果呢？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但隨着“反水貨客”、“光復”等一系列打着本土旗幟去粗暴驅趕大陸旅客的行為，近年訪港旅客人數逐漸減少，連帶零售額和零售量雙雙下跌，形勢惡劣。

我所屬的金融服務界亦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去大陸化”，試問我們又怎會有滬港通和即將開通的深港通？內地的企業不在香港上市，不來港投資，香港又怎能在“一帶一路”的發展中發揮積極的作用？香港又如何吸引外來的投資者呢？

無可否認，近年來港的內地旅客大增，衍生水貨客等問題，影響部分香港人的生活；部分內地旅客不文明的舉止，亦令港人感到不舒服。但是，積極的應對態度是平心靜氣地找出解決方法，例如加快興建香港旅遊配套，解決旅遊承載力不足的問題等。而不是像毛孟靜議員那樣火上加油，一時“拖篋”反水貨客，一時又要求“去大陸化”；也不應像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那般，主張畫地為牢，故步自封，盲目排中。

主席，真心關心香港、關注民生的議員，會積極化解戾氣，為促進社會和諧而努力，而不是千方百計挑撥離間，激化矛盾，刻意把血濃於水的香港人與內地人對立起來。我希望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和本地民主派人士懸崖勒馬，千萬不要做出傷害香港和內地人民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在星期一晚上看了一套香港亞洲電影節放映的香港電影“十年”，這是由5位年青的獨立導演，各自把想像中10年後

的香港拍出短片所組成，香港屆時情況有多荒謬？價值觀如何被扭曲呢？我向今天在座的各位同事推介，無論是泛民或建制派都值得一看，局長也應該看一看，以了解這一代年青人所關心、擔心、痛心的是甚麼。這套電影將於12月在戲院放映。

五套短片的題材都富有想像力和前瞻性，主題大膽，甚至有挑釁性，內容包括普通話打壓廣東話、學校要學生穿軍服參加活動、當權者自製恐怖活動以圖為國安法立法、自焚者爭取獨立等。看完影片後，有觀眾與導演分享，很多觀眾的心情都很沉重，我相信這反映了年青人無論是觀眾或導演的無力感，很大程度上是來自他們對香港未來、中國操控，即是“大陸化”的焦慮和不安。

不過，我不覺得太灰，年青人特別在雨傘運動後，面對高牆而感到的無力感，是可以理解的。可能大家現在看到中國之強大，相對世界上其他地區面對的經濟和政治困難，但10年後，甚至更長的時間，中國的經濟、政治環境會怎樣呢？還像現時般強大嗎？對香港又有甚麼影響呢？全部都是未知數。

反而，我們肯定的是香港有這一代年青人，他們對香港有深厚的本土感情，我相信他們是不會輕易放棄香港這個主場的。

談到這裏，主席，我們不得不提昨晚香港隊0:0再次守和中國隊。雖說是守和，但足球這回事，事實上很在乎他們的主動意志和團隊策略性的踢法。而且昨晚我在一個宴會上，我和朋友利用手機上的App看這場足球賽事的轉播，朋友對我說，不單香港隊踢出水準，其實中國隊也不是大家所說般強。

主席，第一，香港人可以向香港隊學習——是沒有不可能的事；另一點更重要的是，中國並非每一方面都很強，球隊就明顯不是太好，跟香港隊對賽兩場，我們這麼小，他們這麼大，最終賽果都是不分大小。然而，最重要的問題是，香港有部分政經界人士的看法已經完全政治化，不會理會中國在事情上是行或不行，總之就是“China first”。

我再舉另一個例子，就是張華峰議員剛才提到的滬港通。昨天是滬港通實施一周年，但事實上滬港通啟動後，使用率並不活躍，總額度用了不足一半，經濟學者關焯照昨天在電台節目中指出：滬港通整體方向正確，但內地未有足夠配套及軟實力，監管未達國際水平，在

未有足夠條件下，推得太快，變成好心做壞事，令滬港通只出現一剎那的光輝。

教授並不否定 —— 我也不會否定 —— 滬港通對香港、中國長遠是有利的，但我相信他對現況的批評，正正指出了香港在政經政策上，在多個行業中，都過快和過分“大陸化”的問題，影響了香港發展面向國際的正確方向，過分或過早地催谷依賴內地。

昨天，我剛好在另一個IT界活動中遇上一羣來自新加坡的朋友，他們異口同聲地說，10多年前，甚至再早的時候，新加坡視香港為學習對象，今天，他們感覺香港已經落後，但他們沒有因此而感到沾沾自喜，覺得別人差了，而自己有優越感，反而分析出香港最大的問題之一 —— 這是新加坡人說的，就是過分“大陸化”，甚麼都是“China first”，忽視了自己最大的競爭優勢反而是國際化。而且香港又錯誤評估中國在各方面的能力，令香港錯失了很多全球市場的機遇。他們說，新加坡看香港，要引以為鑒，他們不會學香港“大陸化”。

在資訊科技界，我亦擔心這現象會否進一步惡化。創新及科技局還有數天便成立，但近期聽政府和部分業界人士的言論，都離不開與中國市場結合，但這對8萬多名香港從業員來說，真的對他們有幫助嗎？帶頭外判、壓低工資的；帶頭不買香港產品，而買外國或內地產品的；帶頭向本地公司壓價的，都是香港政府。我們絕對不應該盲目排斥中國，但同樣盲目地甚麼都是“China first”，這種“大陸化”肯定不是香港IT界的出路，我相信對每個行業的情況都一樣。

更重要的是，香港的IT界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的資訊及網絡自由，反觀中國的防火長城，近年成立“網信辦”，以高層次統籌，表面上保障網絡安全，實際上是審查和控制網上言論，這些方面，香港肯定不能“大陸化”，否則必定得不償失，自毀我們的自由優勢。

主席，再談“十年”這齣電影，當中提出了一條問題：究竟香港現況是“為時已晚”，還是“為時未晚”呢？我相信答案是哪一個，已掌握在我們的手中，以及我們下一代年青人的手中。

談到“大陸化”，我很希望有一天我們可以“大陸化”，我希望大陸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我便會擁抱這個香港的“大陸化”。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簡單來說是問，你是否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對自己的民族、國家是否尊重？是否希望自己的國家在國際社會面前抬得起頭？

主席，“一國兩制”、“50年不變”最重要的精神其實是，中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所以《基本法》有不同條文保障香港維持低稅政策、自由港政策、自由市場及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

所謂生活方式50年不變，主要並非指我們的生活方式真的任何事也不可改變。首先，我們肯定不可能停留在1997年完全一樣的生活方式，例如我們當時的科技發展，仍未能使用現時的先進科技，所有的電腦、WhatsApp，Telegram等當時也沒有，但現在所有人均在使用。所以，如果說生活方式完全不變，大家也知道，一定不是在說普及的日常生活。

因此，聚焦來說，他們其實是說“反大陸化”。“反大陸化”，再聚焦地說，其實不是說生活方式，而是不喜歡大陸人。更實際地說，他們不喜歡中國，甚至中國更強大時，他們也口口聲聲說，中國現在強大，但10年後會變弱，所以要繼續“反大陸化”。

“50年不變”的意思並不是說香港要推行“大香港主義”，甚至要香港成為井底之蛙，一直停留不變，也不是說其他國家對中國的看法、大家的關係也在改變、改善時，我們還要落後於世界的大形勢。香港從來都不是落後於世界大形勢的無知社會，我們不會不懂得掌握我們最好的機遇。我認為“反大陸化”其實是一種很可笑的行動，或一種很可笑的主張。連其他國家、國際社會、中英關係均有突破性發展時，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除了完全落後於形勢外，恐怕如果一旦獲得通過，會成為國際笑話。

香港其實從來都是移民的城市、移居的城市。20年代時，我們的祖父輩移居香港，1949年亦有大規模的移民潮，很多上海商人來香港，所以香港的經濟得以蓬勃發展。1979年，中國改革開放，再有很多人由內地移居香港。可能大家現在只是較其他人稍早移居香港，可能早10年、20年，或大家的祖父也是由內地移居香港，但大家現在卻瞧不起別人。為甚麼要這樣？

這情況真的很正常，聞說世界各地都有此情況，只要你或你的父親是較別人早一代移民到來，大家便會瞧不起往後移民到來的人。他們口口聲聲說，跨境婚姻帶來其他家庭、內地人來香港，但這些人真的是結了婚，應享有家庭團聚的權利。他們還說“你們賣的這個餅，不是我們賣的這個餅”，還說這是完全絕對的權利，但這些新移民是真正透過結婚來香港，他們卻不受歡迎。他們不歡迎新移民的深層次原因是，他們真的不喜歡大陸人，不喜歡大陸人的行為舉止，他們是瞧不起別人。他們在言談之間往往充滿歧視和仇恨，簡單來說，就是瞧不起別人。

何謂“反大陸化”？他們有一個定義，我認為從整個“反大陸化”行為體現出來的是針對別人，稱大陸人為“蝗蟲”或不分青紅皂白地逢人驅趕，無論是哪一類遊客。坦白說，即使他們不驅趕大陸旅客，大陸旅客也不來香港。黃碧雲議員經常表示，有八成學生來自內地，黃碧雲議員說這句話的本身已經帶有歧視。

其實，現在有很多內地的年青人說為甚麼要來香港，但我以前從來未聞他們不要來香港，而內地的中產人士更甚，如果本身有錢，便會到新加坡和歐洲購物，不會來香港。他們來港玩樂卻無故被人瞧不起，何苦呢？

他們知否自己的態度真的是極瞧不起別人？他們“拖篋”行動時所展現的鄙視態度，若自行細心思想，他們自己到其他國家遭受歧視，又會有何感受？這是一種瞧不起人的態度。他們提出很多制度，說要改變甚麼制度，但他們應在適合的場地和議題時提出他們的意見，而不是稱別人為“蝗蟲”。

許多很喜歡香港的內地朋友在過去20年不斷冒升，他們很喜歡90年代的香港，以往經常到訪，但他們現在極討厭今天的香港，他們認為在法治上，佔中真的破損了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地位；在管理方面，政府真的做事很緩慢，被人所拖累；他們很希望了解香港立法會，怎料現在的立法會一點也不值得人尊重。文明更不在話下，我們完全沒有包容之心，那種表現出來的手法，真的令人感到痛心。

所以，議員今天提出“反大陸化”的議案究竟是甚麼意思？他們看看新加坡經常影射香港，指新加坡是好客城市，新加坡不用說香港的不是，只需一直表示自己是好客城市已足夠。我認為“本土主義”一詞現已被政客騎劫，變成“光復”行動、“驅蝗”行動。我認為他們騎劫了

“本土主義”這詞，以致大家看見這詞便不喜歡。議員應該問一問，真的有很多中國人為自己身為中國人感到驕傲，這些很希望中國變得強大的人，一聽到他們說本土主義，便會覺得他們惹人討厭。他們真的應該問問，不是有很多人贊成他們這種做法，也不贊成香港的青年人在球賽奏起國歌時背對球場。議員真的要問清楚，不要自我陶醉。

我真的很想奉勸，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適可而止，不要再提出這種鼓勵撕裂族羣、“反大陸化”的議案。如果他們要討論制度，便應該好好討論制度，不要針對人。香港不應該成為驅趕旅客的城市，不應成為井底之蛙和無知的城市，希望大家不要再這樣做，不應該再提出這類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局長你好。主席，局長來自民政事務局，應該略知我的背景和發展，我相信他會認同我絕對有資格在這個議事堂批評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他們2人根本是足球的門外漢，對足球一竅不通，是足球白癡。他們除了知道昨天有一場香港隊對國家隊的球賽之外，其實並不知道那是世界盃亞洲區C組外圍賽的分組賽事。他們連球場可以容納多少觀眾、門票多少錢也不知道，但卻千方萬計上綱上線、畫蛇添足、胡言亂語，大搞政治化，醜化這場球賽，矮化中國隊。他們的英文很了得，常說“we are in Hong Kong”、“we are Hong Kong”，口裏說支持香港隊，但我不知道他們昨天究竟有否看這場球賽。不過，我可以肯定，他們根本不知道香港隊球員的思維和立場。

我想告訴那兩位議員，出場的葉鴻輝、李志豪、張健峰、梁振邦，以至外援歸化球員辛祖、艾力士、基藍馬，甚至是國援白鶴，他們每人的思想和立場都只是想打好球賽，爭取出線，報答欣賞賽事的球迷，希望取得獎金，振興球市，根本完全沒有從政治角度考慮，沒有政治立場，只是憑體育精神作賽。然而，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卻藉着今天的議案來“抽水”，如果沒有昨天的賽事，我不知道他們今天會說甚麼，會用甚麼來“抽水”。他們誇誇其談，卻毫無體育精神可言。主席，跟沒有體育精神的議員辯論，根本是一件沒有意義的事情，不過，我也要辯論下去。

主席，我已一把年紀，也見過不少虛偽和無賴的人，我今天便看到有人賊喊捉賊。議案談所謂避免“大陸化”，不希望有分裂，不希望有矛盾對立。實際上，提出這項議案只有兩個目的：第一，希望香港

社會繼續分裂；第二，製造兩地矛盾對立，就是這麼簡單。你說這是否賊喊捉賊呢？士可忍，孰不可忍。

主席，在全球一體化的情況下，其實全世界的城市、國家也朝着融合、互相合作的方向發展。特別是在回歸後，香港與國家根本是同一個家庭，更加應該互相配合、互相融合地發展，透過互動，互惠互利、互相照顧地發展，這樣才能和諧、和平地發展。但是，我想不到很多自命為愛國的香港人或中國人卻眼光短淺、膚淺、狹隘、偏激，不斷製造分裂、對抗，抹黑香港、國家，扭曲事實，歪曲道理。這些人其實在做甚麼呢？他們在做影響香港發展的事。

主席，如何從大方向解決這個矛盾或社會分裂呢？大家應呼籲各行各業、社會各階層和人士做好融合的工作，而不是作出與融合發展的方向和整個社會的發展方向背道而馳的一些言論和行為。我所說的“融合”，當然包括社會融合、經濟融合和文化融合。主席，你也經常去旅遊，世界上很多大城市也有唐人街，紐約、倫敦、澳洲和三藩市也有唐人街。這些唐人街不但發展得越來越大，而且人口越來越多，連奧巴馬參選時也到紐約唐人街拜票，以爭取選民支持。他們有否膽子說唐人街已“大陸化”整個倫敦、整個紐約、整個三藩市？不會的，他們也歡迎唐人、內地人來。看看現在美國的上市情況，阿里巴巴、百度也在美國上市，難道人家會說美國的股市被“大陸化”嗎？倫敦英倫銀行、歐洲央行也與中國的銀行簽訂了多項雙邊人民幣貿易，難道又說人民幣已“大陸化”這些股市或金融市場？

大家要明白，現在談的是共融、互相合作才能共同發展。今天提出議案的毛孟靜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范國威議員，我過去一直也有觀察他們，他們喜歡鼓吹本土主義。我不敢說他們搞獨立，因為獨立根本是沒有市場的，我也未見過他們揮舞龍獅旗。但是，他們一再挑撥社會，搞本土主義，目的是甚麼呢？便是為了“撈”政治本錢，希望再獲選為下屆立法會議員。所以，我今天望着“宗哥”，他們民建聯下一屆要在新界東派一些猛人出選，打敗他們，不要派弱的人出選，因為如果落敗了，即是說建制派沒有人才。你們要努力。

我已不夠發言時間了。主席，剛才黃碧雲議員提及普教中，我也在辦學校，其實教育局容許學校既可用普通話，也可用廣東話來教中文，由學校自行選擇，而不是像黃碧雲議員所說般，所有學校都必須用普通話教中文。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regarding today's motion, Ms MO and Mr FAN are both entitled to their opinions, and they are actually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as guaranteed under the Basic Law.

Is "Mainlandization" leading us to hell or to paradise? Definitely not to hell, but to a road of survival for the SAR. From one perspective, "Mainlandization" can be seen as a series of socio-economic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at are an inevitable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term "Mainlandization" has been construed in the eyes of a very small number of people to mean something negative and inferior, to the extent that everything associated with the Mainland is demonized. Against this backdrop, anti-Mainland sentiment has spread like a cancer in the community. The "anti-locust" movement and the booing of the national anthem by some local football fans during the recent World Cup qualifying matches are cases in point. Irrational opposition like this has not only undermined Hong Kong-Mainland relationship; Hong Kong's standi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as also been stained by the uncivilized action taken by some radicals against China and Mainlanders.

Indeed, the Basic Law must be honoured and enshrined. However, I doubt if Ms Claudia MO and Mr FAN have understood the essence of the Basic Law. Above all,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hield to protect our basic rights, as they have exercised them just now, rather than a sword to curb those rights. In Hong Kong, freedom is cherished and was set in stone in Annex I to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and in various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se solemn texts, which have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provide substantial leeway for Hong Kong people to enjoy freedom without undue restraints, to the extent that anything that is not illegal is permissible. Given that neither statutory law nor common law in Hong Kong provides for any definition of "Mainlandization", let alone states that "Mainlandization" is a crime, there is no point in excluding Hong Kong people from benefiting from the right to any form of "Mainlandization". Ms Claudia MO and Mr Gary FAN could just continue to refuse to interact with the Mainland if they so wish, though in practice, I doubt that anyone in today's Hong Kong can avoid all interaction with the Mainland in the course of everyday life.

With Hong Kong's sovereignty return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97, it is legitimate that we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and more interactions with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the Mainland.

This is natural and apolitical and is not a sign of hidden agenda to wipe away the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Indee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s not static; it is an ongoing process. It did not stop in 1997, it has not stopped at present and it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perpetually, independent of any subjective wish or the will for a standstill.

President, the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unchanged the previous way of life of Hong Kong citizens for 50 years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everything will remain intact for 50 years as my colleague, Dr Priscilla LEUNG, said earlier. Society evolves continuously because of socio-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s. It is undisputed that the Basic Law guarantees that certain things will remain unchanged, but in reality, the law is one thing and convention is another.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read in this context. Convention suggests that the way of life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s ever-changing because circumstances keep changing. Do people watch television and read newspaper as frequently now as they used to 20 years ago? No. The emergence of new media has altered the convention. Likewise, there has been a sea change in the composition of Hong Kong's population since 1997, thanks to the rise in the number of Mainland-HKSAR families. Since 1997, more than 900 000 Mainland immigrants have settled in Hong Kong.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estimates that immigrants from the Mainland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next 50 years.

President, although it is a hard fact for some to accept, the shift of Hong Kong from colonization to "Mainlandization" is an irresistible and irreversible trend. This is a process of collective practices by Hong Kong and Mainland people that forms a convention, which is unwritten in the Basic Law, but also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This convention embodies freedom of movement of goods, services, capital, human resources and information. As long as we have faith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e Basic Law, we should have no qualms about "Mainlandization" whitewashing our colonial past. More importantly, those guaranteed basic rights and freedoms including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have remained unscathed, if not expanded further, since 1997, implying that people can give their views on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as they wish subject to the law.

Clearly, Ms MO and Mr FAN have no authority and are in no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ich parts of our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deser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particular protection, and which parts should be discarded entirely.

We should avoid that kind of narrative, which is based on far-fetched analogies in the guise of the Basic Law. It is wiser to take a different narrative into account by putting together various pieces of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to reflect a balanced overview.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自鴉片戰爭割讓給英國或是英佔之後，香港人便跌入了文化、身份認同的矛盾。我們有數個稱呼，究竟是中國人還是香港人呢？是中國的香港人還是香港的中國人呢？在過去多年，香港人每逢外遊，要填寫這個欄目的時候，真的有很多矛盾、衝突、思考。1997年之後，大家可以堂堂皇皇的填上“中國人”，實在非常好。而這些自稱、身份認同，在中央眼中其實有效忠的含意。當大家說我們是香港人的時候，中央的心中會有一條刺，認為我們回歸得未夠好，未可以全面向中央政府效忠。然而，面對不同場合，效忠其實有不同的層次。例如昨晚大家不過踢一場球賽，爭奪世界盃外圍賽的出線權而已。撐主場隊真的是情之所在、理所當然，自然會撐自己城市的球隊。所以，在這些情況，我真的希望大家不要提出來，上綱上線討論效忠的問題。好像林大輝議員剛才亦說，你們不要過分政治化。但反過來看，場內外的球迷確實充分顯示他們對香港城市身份的認同，而中央政府對這種身份認同則有一個政治化的詮釋。

同樣地，“大陸化”、“中國化”、“內地化”都有不同的含意。梁繼昌議員剛才指出，我們說的“中國化”是一個文化的中國，當中有很多優秀的因素、傳統文化，我們希望繼續承傳。如果我們用“內地”來稱呼香港以北的一大片土地的時候，這其實是相當親厚的稱呼，大家心裏都會覺得這是連為一體的說法。所以，工黨很多時候都會使用“內地”這個字眼。但當我們談到“大陸化”的時候，確實具有貶意。我相信毛孟靜議員揀取這3個字的時候，亦是針對內地劣質的官場貪腐風氣來說，針對內地社會一些沒有秩序的行為來說，針對有害的食物、很多不守秩序、不顧人身安全、只為求取利益、不理其他人的行為來說。

因此，我理解毛孟靜議員所說的“大陸化”，是消除內地的一些貪腐行為，使它不要蔓延來港。如果說：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這並不足夠。我們實在應該說：保障香港不受二次殖民。鄧小平以往說：不要緊，主權移交只是更換一面旗幟而已。原來真的只是更換一面旗幟而已，政制也沒有改變過。

有所謂“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高度自治”這東西並沒有怎樣落實，英國式的殖民地權力政治架構，差不多被全盤承繼。香港人期望的民主，期望在主權移交之後可以“去殖化”，得到平等的政治權利，這些希望並無落實。在政治權力架構方面，我們仍然非常殖民地化，我們現時連規管特首收取利益，希望他把自己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第8條有關收取利益的規管範圍，都不可以。以往的港督便是這樣子的——建制派的議員都這樣說——以往的港督都是這樣的，但你們當時沒有反映意見，為何到現在才發聲呢？這便是大家的另一種的“戀殖”，但他們戀上的是那種權力，是可以滋生腐化的權力，而不是戀上以往大家辛苦建立起來的法治、人權、自由等核心價值。

至於50年不變，我與毛孟靜議員私下討論時都感到十分疑惑。我說，為何會50年不變呢？沒有一個城市能夠凝固在一個時空裏50年不變，尤其是《基本法》說要繼續走資本主義。工黨當然想走社會民主，我們當然想有全民退休保障。政府問，錢從何來？我們建議開徵大額股息稅，最富有的數個家族每年收取數以百億元計的股票利息，為何不可以向他們徵稅，為何一定要維持低稅制呢？為何他們富有，政府卻不向他們徵稅呢？他們連薪俸稅都不用繳納。然而，最“戀殖”、最想維持這些有利商界、財團、富豪的制度，就是那些忽然愛國的人，而並非以往有革命情懷的人。以往香港的地下共產黨黨員包括羅孚先生，是我十分敬重的人。他清廉，不會忽然愛國以此謀取暴利。

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原議案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中具體提出了很多香港現時面對的民生問題，香港現時面對很多我們尚未準備好但要高速融合，因而引起更多矛盾的問題。

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內容，都刻意貶低內地，製造對內地的反感和仇恨，目的是要香港與內地分隔，在政治上是不可能接受的，香港市民亦不會支持，民建聯會反對這項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香港有九成多市民都是華人，與內地血脈相連。我的祖籍是廣州白雲區，數以十萬計的香港市民每年在清明、重陽或春節，都會回鄉祭祖、探望親朋戚友。因此，議案提出“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

的言論簡直一派胡言，甚麼叫“大陸化”？難道香港人宣稱自己是中國人，擁有籍貫，就叫“大陸化”？我想問一問毛議員，她是否要求所有香港人放棄他們的國籍和籍貫，與國家及內地親友斷絕關係？我相信她也不會這樣說。

議案又要求“保持香港居民原有的生活方式50年不變”，言下之意，彷彿香港居民現時的生活方式已經改變。這種無視現實的胡言亂語，大家是必須駁斥的。我們其實只須對香港市民現時的日常生活方式作一點分析，就可以清楚知道事實真相。現時香港每天消耗的日用品，包括一半以上的鮮活食品，都是由內地穩定地向香港供應，而港人往返兩地居住或工作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回歸前的1995年，就有超過12萬名香港人在內地工作；在回歸後，根據2011年10月的統計數字，在高峰期亦有超過24萬名香港人在內地工作。

此外，香港雖然有所謂“韓流襲港”，因為有很多人喜歡看韓劇，但亦有很多港人是會追看內地劇集和內地綜藝節目，對內地的生活文化和話題瞭如指掌。在早前的“雙十一”，即所謂的“光棍節”網購，香港更是內地以外最多網上購物的地區。我列舉出港人這些日常生活情況，可能不是情況的全部，但肯定也是港人實實在在的生活方式。所以，不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的衣食住行、學習、工作、消費、文化和生活習慣，根本也沒有改變，這肯定是事實的全部。所以，毛孟靜議員如果真的想保持港人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只要她不再無風起浪、不要再歧視內地人、排斥內地，分隔港人與內地的關係，就是最好的“保持不變”。

民建聯認為，支持今天議案的部分議員，他們不接受回歸、不信任中央政府，甚至不願意認祖歸宗，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這些是他們的事情，但我請他們不要把香港人拖落水。他們耻作中國人，潛移默化地向香港人洗腦，鼓吹“去中國化”，正正是在撕裂香港社會，把香港推向危險的深淵邊緣。

動議議案的議員懂得用文字醜化和侮辱內地人，又妖魔化港人與內地的關係，左一句“蝗蟲”，右一句“強國人”，的確可以起到一時的“洗腦”作用。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把“拖籠”反自由行、反內地人的行為形容成“高層次的行為藝術”，這種將仇視美化的行為，實際上就是散播和鼓勵對內地人的挑釁。其後，不斷出現所謂“光復”的暴力示威，強行檢查內地旅客的物品，以及辱罵任何“拖籠”的人，就是學

了他們所謂的“行為藝術”，他們其實就是這些暴行的始作俑者，不容狡辯。

主席，雖然香港的核心價值沒有一個全面準確的定義，但我相信同舟共濟的獅子山精神、包容相互尊重的待人態度，以及追求社會繁榮安定等，也絕對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提出議案的議員如果真的想愛惜香港，便請好好維護這些核心價值，不要再歧視內地人和新來港人士，不要再製造內部分化，不要再繼續撕裂香港，不要再繼續破壞香港社會的繁榮、和諧及穩定。

民建聯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已經是晚上7時45分。按照近期會議進行的情況，我無法估計會議將持續多久，以及還有多少位議員要求發言，因為議員現時一般也不願意預先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此外，我亦不知道會否有其他因素導致會議延長。所以，我會在晚上8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鍾國斌議員：主席，對於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的議案，當然，我明白她剛才發言想表達的意思。但是，嚴格來說我們是中國人，自小在香港經歷的很多事都是從中國傳過來的。舉最簡單的例子，我們這個美食天堂的不少美食都是廣東省的美食，是由廣東省傳過來的，它是中國其中一部分。又例如在紡織製衣方面，是50年代的上海商家把技術帶來香港，這又算得上是從中國內地帶到香港的其中一種文化。香港在五、六十年代由紡織製衣業帶領經濟起飛，如果上海商家當時沒有來香港，香港經濟不可能蓬勃，更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功。這些都可稱得上是“大陸化”的其中一部分。所以，中國文化帶來的影響，不一定就是他們所說的壞知識或壞行為。

上星期，議員討論應否將特首包括在廉政公署(ICAC)的調查範圍內。如今中國正在打黑、打貪，這些應該被帶來香港，因為都是好事，不管是老虎還是蒼蠅一樣照打，特首為何不能包括在內？所以，這些是否就是不好的事？

主席，我想說一些歷史。八十年代，我在英國讀書，當時的香港是英國殖民地。嚴格來說，我們在英國沒甚麼地位可言。一些英國同學稱我們為“Chinky”，甚麼意思呢？是從清朝或大陸來的人。最近，我經常前往英國，已沒有人再提“Chinky”這個詞語，為甚麼呢？因為中國過往數十年在國際社會上逐漸變得強大，這令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作為身在香港的中國人，在走出去後給人的印象和受到的對待都截然不同。

主席，最近我聽見一個真實故事。香港有一名學生到外國讀書，在一開始的自我介紹中，老師問他來自何方，他回答“I am from Hong Kong.”老師問他香港是否等於中國，他回答“No, I am from Hong Kong.”於是，老師便不再追問他從哪裏來。當他第一次要與其他人完成一份project而進行分組時，竟然沒有人願意跟他一起。為甚麼呢？因為來自中國的學生自成一組，外國或當地學生也自成一組，沒有人願意與這名香港學生一組。為甚麼呢？中國學生說“You are from Hong Kong, 你不是中國人”，所以他們不願意和他一組。外國學生說：你連自己的國家也不承認，You are from Hong Kong, 不是中國人。他們覺得他不承認自己的國家，是完全不尊重國家。最終，這名來自香港的學生便被孤立了。

當然，我們到外國時經常說“I am from Hong Kong”，但全世界都知道香港現時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所以，若我們到了其他國家，便要改變一下以往的思維，我們不只是“from Hong Kong”，而是“from Hong Kong, China”。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填寫外國入境表格，我們在國籍一欄寫上“Hong Kong, China”即可。故此，我們不應用“去大陸化”製造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任何分化。我們應該互相合作、互相尊重、互相交流，令香港的價值得以影響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價值亦能影響香港，大家互相融合，這必定是未來香港要發展的道路。尤其是“50年不變”，主席，如今已過了18年，再過兩年便是20年了，2047年轉眼就到。如果未來我們不在每方面與國內深深結合，香港未來只會被邊緣化。將來香港的價值還剩多少，我們不敢說。我相信在場的大部分人到了2047年已不在席，有的甚至已不在人世。所以，我們要向下一代好好灌輸我們是中國人，是中國的香港人。

自由黨會反對毛孟靜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原議案和范國威議員修正案的內容，我當然予以支持。但是，今天香港的處境遠比他們當選時惡劣，例如港中大戰前夕，特區政府要員言詞閃爍，不敢表態支持港隊。人們不難想像，在中超廣州恆大對北京國安的賽事當前，廣州市委書記和市長會表現得這麼窩囊。區議會油尖旺櫻桃選區3號候選人“中出羊子”的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遭選舉事務處無理越權審查，將建國、鄰近經濟強國、城邦派等詞彙和整首“香港城邦歌”的歌詞刪去。

面對惡化環境，抗爭行動必須升級。但是，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兩位自稱本土派的議員，空有行禮如儀的姿態，而不脫泛民的病態非暴力潔癖，還曾經因為這樣，而去拖素人抗爭者的後腿。

在2015年3月8日有市民發起光復上水、屯門和尖沙咀的機動反走私水貨行動，其間在屯門有一位帶着女兒的拖篋婦人跟示威者對罵，她的女兒想勸母親離開，但該母親只顧用潑婦罵街的腔調跟示威者對罵，最後該女孩受驚哭泣。

上述事件有旅港洋人Richard SCOTFORD的目擊筆錄，並且附上另一位在場人士拍攝的片段，人證、物證俱在。但是，香港所有主流媒體歪曲事實，說光復義士包圍兩母女責罵。事後人民力量、社會民主連線、保衛香港自由聯盟和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兩人牽頭的香港本土召開記者會，發表聯合聲明跟抗爭者劃清界線，與建制沆瀣一氣。

香港的泛民主派，以至一些自命激進和本土的政客，言必稱甘地和馬丁路德金，幻想印度獨立運動和美國黑人民權運動由始至終都是百分百非暴力抗爭，這是對當地歷史的無知。就以60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為例，1968年3月14日，馬丁路德金在底特律市一間高中發表演說，當時美國黑人已經贏得民權，但仍未擺脫赤貧。白人佔大多數的警隊，到黑人區巡查時，又常執法過當。結果自60年代中葉起，各大小市鎮黑人區騷動無日無之。馬丁路德金沒有跟他的同胞“割席”，他這樣回應這些所謂大大小小的騷動：“今晚我只在各位面前譴責騷動是不夠的。如果我沒有在同一時間，譴責在我們社會下層中，不可忍的生活條件，這是不負道德責任。這些不可忍的生活條件，是

導致人們覺得自己已經別無他法，不訴諸暴力，便不受重視。今晚我要說的是，一場騷動，是無人聞問之語言”。光復義士的指罵、昨晚香港球迷對中國國歌的倒采聲，何嘗不是另一種無人聞問之語言。

六十年代亦有主張勇武抗爭的Malcolm X，中文譯為馬爾坎·X，跟馬丁路德金分庭抗禮。他有一句“用上一切手段”的名言，曾經分別在3個場合使用，最後一次在1965年1月，他以電報回覆一名美國納粹黨頭子，表明黑人面對極端白人團體威嚇，有權以一切手段自衛。

最近，“女權之聲”電影在香港上映，當中描述約百年前的英國，當地爭取女性投票權的婦運人士，長期以和平手段抗爭不果，最後訴諸低度武力，例如破壞百貨公司的窗櫺，以至炸毀郵筒，引起公眾注意。“女權之聲”於11月9日作慈善首映，工黨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民主黨的劉慧卿議員獲邀出席，他們都不齒本土抗爭的所謂“過激”行為，卻未見他們譴責電影裏面更激烈，但相當克制，不傷平民的勇武抗暴行動。

資深政治評論家李怡曾批評泛民主派政客和名嘴，如何以雙重標準消費台灣的太陽花學運，(我引述)“9.28掀起三區佔領運動，是大型衝擊。衝擊非絕不可取。香港人包括泛民政團，到台灣支持太陽花運動，贊頌太陽花運動衝擊和強佔立法院，何以回到香港就對在香港有這種行動深惡痛絕，政治潔癖到要急急劃清界限？”。

我在這裏敬告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兩位同僚，大家都是帶着選民的託付晉身議會，當中共加強操控，港共政權扶同為惡，香港危疑震撼，已經覺醒的選民，自然期望抗爭行動升級，政治人物理論水平提升。如果繼續不思進取，消極退縮，明年選民自然會另作選擇。我深信，明年立法會改選，捍衛本土權益，抗拒中國化的候選人必然成為港人首選。

有球迷在港中大戰期間舉起紙牌，組成“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字句。跟西甲巴塞隆拿與象徵西班牙中央政府的皇家馬德里比賽時，在魯營球場的球迷，經常展示的Catalonia is not Spain橫額互相呼應。當一個中央政府以趾高氣揚的心態壓迫地方，本土運動的潮流，必然是浩浩蕩蕩，沛然莫之能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59 pm.

附錄I

書面答覆

環境局就盧偉國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與廣東省政府早前就2015年達成的空氣污染物減排計劃，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環保廳在2012年11月舉行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上，通過了2015年的減排目標和2020年的減排幅度。在訂定減排目標／幅度時，雙方考慮了2010年的各類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兩地排放源的不同特點、已實施的排放管制措施及其成效，以及不同行業的減排潛力等。與2010年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於香港和珠三角經濟區的排放水平比較，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目標／幅度如下：

污染物	地區	2010年 排放量 (公噸)	2015年 減排目標* (%)	2020年 的減排幅度* (%)
二氧化硫 (SO ₂)	香港	35 490	-25%	-35%至-75%
	珠三角經濟區	507 000	-16%	-20%至-35%
氮氧化物 (NO _x)	香港	108 360	-10%	-20%至-30%
	珠三角經濟區	889 000	-18%	-20%至-40%
可吸入 懸浮粒子 (RSP)	香港	6 270	-10%	-15%至-40%
	珠三角經濟區	637 000	-10%	-15%至-25%
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 (VOC)	香港	32 870	-5%	-15%
	珠三角經濟區	903 000	-10%	-15%至-25%

註：

* 與2010年的排放水平比較

此外，粵港兩地政府已於本年2月開展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將總結2015年的減排成果和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Environment Bureau to Ir Dr LO Wai-kwo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air pollutant emission reduction plan for 2015 agreed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earlier, below is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mproving regional air quality has been one of the key areas in environment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At the meeting of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ld in November 2012, the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endorsed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for 2015 and the emission reduction ranges for 2020. In devising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ranges, both sides took account of their respective 2010 pollution emission levels,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emission sources, emission control and reduction measures that had been implemented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as well as the reduction potential of various sectors. As compared with the emission levels of the four major air pollutants i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Economic Zone in 2010,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ranges in 2015 and 2020 are shown below:

<i>Pollutant</i>	<i>Area</i>	<i>2010 Emission (tonnes)</i>	<i>2015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i>	<i>2020 Emission Reduction Ranges* (%)</i>
Sulphur Dioxide (SO ₂)	Hong Kong	35 490	-25%	-35% to -75%
	PRD Economic Zone	507 000	-16%	-20% to -35%
Nitrogen Oxides (NO _x)	Hong Kong	108 360	-10%	-20% to -30%
	PRD Economic Zone	889 000	-18%	-20% to -40%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Hong Kong	6 270	-10%	-15% to -40%
	PRD Economic Zone	637 000	-10%	-15% to -25%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Hong Kong	32 870	-5%	-15%
	PRD Economic Zone	903 000	-10%	-15% to -25%

Note:

* as compared with 2010 emission level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Both Governments of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started the mid-term review in February this year to conclude the emission reductions for 2015 and finalize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for 2020.